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北京品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11号楼1层101-101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 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216 万股
股东公开发售股数	不超过 5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预计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862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7 年【 】月【 】日

重要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关注下列重要事项提示：

一、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当年度及未来两年利润分配规划的议案》、《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及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关于公司上市当年度及未来两年利润分配规划的议案〉的议案》、《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品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宗旨和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1、按法定顺序分配；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5、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6、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要求。

（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比例：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2、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本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

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本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本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本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处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产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3、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子公司实现与公司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子公司每年现金分红的金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并确保公司有能力和实施当年的现金分红方案，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四）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并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红股）的派发事项。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现金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有关公司股利分配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之“十四、股利分配情况”。

二、公司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品恩资产、实际控制人刘正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此外，刘正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品恩资产、刘正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其离职后半年内，品恩资产、刘正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刘正在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品恩资产、刘正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刘正在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则品恩资产、刘正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品恩资产的股东刘正、曹小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品恩资产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品恩资产回购其持有的品恩资产的股份；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品恩资产回购其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琚枫祥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此外，琚枫祥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琚枫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琚枫祥在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琚枫祥在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海鹰、俞进森、周立、李林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品恩资产、实际控制人刘正、董事琚枫祥、俞进森、李林承诺，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全部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三、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四、本次发行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老股，下同）的总量不超过 1,216 万股，且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根据询价结果，若出现发行募资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及预计发行费用之和的情形，公司可在满足发行条件的前提下，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由符合条件的股东按照其原对公司持股的相对比例进行公开发售股份，但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得超过其各自原持有股份数量的 25%，超过部分由其他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按其原对公司持股的相对比例进行公开发售。符合条件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5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的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承销费用将按照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相对比例在公司与发售股东间分摊。除承销费用之外的其他发行费用全部由公司承担。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将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而大幅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的投资回报需要一定周期，因此在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可能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为填补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

1、积极实施募投项目，尽快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募投项目拟投资于军用管理信息化软件中心建设项目和技术研究与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其中，军用管理信息化软件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适应军用管理软件大型化与复杂化的发展趋势，补充和优化开发团队人员、增加新技术在产品和服务中的应用、全面提升公司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适用性和更新效率，进一步扩张公司在更广泛公共安全领域的市场覆盖，提高公司综合运营维护服务能力；技术研究与创新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基础研发实力和服务产品化效率，提升公司的底层开发平台重用率，降低软件开发成本。

公司已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项目可行性分析，本次募投项目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未来行业具备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且能得到良好的政策支持；结合公司丰富的行业经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和行业地位的不断提升。公司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尽快实现预期效益，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加市场占有率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面向部队与公共安全等领域的单位，提供管理信息化软件研发销售、技术服务与解决方案。未来公司将通过以下三个方面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加市场占有率：1）采用“技术领先、产品创新、研发高效、质量可靠”的技术战略，进一步巩固产品与技术竞争优势；2）采用密集型成长战略，包括：扩大现有产品和服务的市场份额，增加现有产品“军转民”的民用市场份额，研发新产品以满足部队和安防（公共安全）市场快速增长的需要；3）加大市场营销的投入，将公司产品、技术、服务方面的优势转化为市场优势。公司将努力成为国内部队和公共安全领域信息化行业领先者之一，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并扩大产品的覆盖领域，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使盈利能力保持较快增长。

3、完善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水平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水平，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降低管理风险，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努力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完善和改进公司的薪酬制度和员工培训体系，保持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夯实基础。

（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尽最大努力确保公司前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并就此作出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未来拟实施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的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六、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部队及政府单位、涉军国有科研院所、军工及安防（公共安全）行业的设备生产商及系统集成商。受市场竞争环境变化、客户采购预算管理制度、公司产品结构变化、公司产品及解决方案实施交付周期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存在以下主要风险，可能导致出现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比大幅下滑的情形。

（一）市场需求变化与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专注于面向部队与公共安全等领域的管理信息化软件研发销售、技术服务与解决方案提供，公司业务发展与部队及公共安全领域信息化建设进程密切相关。该领域资金需求主要来源于国家预算，若国家对部队及公共安全领域的信息化建设投入减少，将导致市场需求的变化，进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近年来，相关部队单位逐步开始推进

全面内部改革。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相关客户政策的不确定性将在一定时期内给公司带来盈利波动的风险。

尽管部队信息化领域存在较高的业务资质壁垒，但随着国家对部队及公共安全领域信息化建设投入的增加，将会吸引更多的软件厂商申请相关资质进入该领域，从而加剧市场竞争。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6.33%、52.47%和 90.67%，其中，第一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32.06%、14.71%和 87.85%。公司来自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高，本公司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如果来自主要客户的收入大幅下降，则会严重影响公司盈利的稳定性，公司存在业绩波动的风险。

（三）收入构成变化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软件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77.56%、15.19%和 0.58%；解决方案收入占比分别为 11.73%、54.85%和 97.12%；技术开发收入占比分别为 1.25%、23.80%和 1.72%，收入构成呈现较大的波动性。未来，随着部队管理信息化建设的不断推进，公司的业务结构仍然可能会顺应部队客户的需求发生一定变化，将会使公司的销售收入结构和整体盈利水平呈现一定幅度的调整。因此，公司未来业绩存在较大波动的风险。

（四）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部队及政府单位、涉军国有科研院所、军工及安防（公共安全）行业的设备生产商及系统集成商。部队单位、政府部门通常采用预算管理制度，一般上半年主要进行项目预算审批，下半年主要进行采购和实施，用户订单高峰通常出现在下半年，第四季度产品交付和验收相对较多。因此，公司第一季度收入较少，第四季度较多，2014-2016 年每年四季度收入占比分别为 60.62%、55.09%和 91.95%，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具有明显的季节性波动。

受主要客户采购决策制度及执行进度影响，即便公司在前三季度中经营情况良好，经营业绩同比增长较快，如果公司第四季度的产品交付和验收出现不可预期的问题，仍会对公司全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增加投资者的风险。由于公司前三个季度的收入

相对较少且具有波动性，而期间费用具有相对的均衡性，因此，公司存在全年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

（五）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来自前十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29%、69.94%和 66.42%。其中，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不含税）分别为 360.11 万元、552.21 万元和 1,377.35 万元，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36%、18.00%和 14.51%，采购金额较大且集中度相对较高。尽管公司主要采购的软硬件产品等供给相对充足，但不排除公司因客户管理信息化建设需求而需与个别专业技术供应商建立合作，若该等供应商在产品、服务质量或供应及时性等方面不能满足公司的业务需求，或产品、服务价格较高，则会影响公司的产品质量、服务满意度和盈利水平。

（六）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及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4 年-2016 年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是 9,154.50 万元、9,575.09 万元和 14,307.3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是 158.97%、78.92%和 66.39%，在当期期末资产总额中的比重分别是 27.79%、25.39%和 25.28%。

如加上销售产生的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2014 年-2016 年各期末，发行人应收款净额合计分别是 12,352.54 万元、12,644.32 万元和 27,512.2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是 214.51%、104.21%和 127.67%，占当期期末资产总额中的比重分别是 37.50%、33.53%和 48.62%，总体来看，应收款项规模较大。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部队及政府单位、涉军国有科研院所、军工及安防（公共安全）行业的设备生产商及系统集成商，其中设备生产商及系统集成商最终客户主要为部队和公共安全等领域的相关企事业单位。受部队单位、政府部门的预算管理制度影响，公司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交付的产品或项目相对较多；同时由于客户付款流程较长，任何一个环节的变化都会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客户的价款支付进度，导致年底前公司应收账款按期收回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年底应收账款金额相对较大。未来，随着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将呈现增加趋势。如果发生因重大不利影响因素导致的突发性事件，可能产生因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形成坏账的风险。

此外，公司 2014 年-2016 年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占比分为 80.84%、50.51%和 73.46%，总体来看集中度较高。公司存在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带来的信用风险高度集中的风险。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引致的风险

根据财税[2011]100 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对超过销售软件取得的应税收入实际税负 3%的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 12 月 12 日发布的财税[2013]106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原适用营业税的应税收入改征增值税，适用税率 6%；同时，对属于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2010 年 9 月，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3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2 月，公司重新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自 2010 年起，公司在有效期内适用 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品恩智能于 2014 年 7 月取得软件企业证书，符合国家财税[2012]第 27 号文件的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条件，自 2014 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政策。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合计分别为 857.00 万元、2,441.39 万元和 2,524.90 万元，占同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是 74.21%、47.83%和 45.33%，其中税收优惠分别为 771.68 万元、2,407.67 万元和 2,380.85 万元，占同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6.82%、47.17%和 42.74%。2014 年度，受主要客户采购决策进度延缓的影响，公司当期收入较低，引致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重较高。由于增值税退税比例及所得税优惠比例具有稳定性，正常情况下，未来公司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将趋于稳定，不会呈现持续上升的趋势。

上述税收优惠体现了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的政策支持，品恩科技享受的各项税收政策优惠有望保持延续和稳定，但如果国家调整相关政策，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国家不再出台新的优惠政策，或公司无法继续享受相关的优惠政策，则将对本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4 年度-2016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84.02%、65.89%和 60.93%，总体呈下降的趋势。这主要与公司不同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且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对应的

产品结构变动较大有关。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持续变化和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综合毛利率存在波动甚至继续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解决方案的收入占比逐年提高，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解决方案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1.73%、54.85%和 97.12%，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与解决方案的毛利率相关性越来越高。解决方案主要由自主软件及硬件集成，其毛利率水平与软硬件占比以及自主软件成熟度有关，不同项目毛利率差异较大导致解决方案整体毛利率有一定的波动性。随着解决方案结构的变化，其毛利率存在波动以及下降的风险。

（九）公司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

受本招股说明书所述市场风险、经营风险以及公司未预料到的风险或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风险等诸多风险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等财务指标可能会出现下滑，从而减少公司盈利。相关风险在个别极端情况下或者多个风险叠加发生的情况下，将有可能对公司上市当年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使得公司存在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

（十）部分信息脱密披露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判断的风险

公司部分业务涉及军品业务，其中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涉密信息主要包括公司与武警部队等签订的部分销售合同中的合同对方真实名称、产品具体名称和型号、销售单价和数量、主要技术指标等内容，以及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载明的相关内容。公司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 号）等的相关规定对上述信息采取了脱密处理的方式进行披露。上述部分信息脱密披露可能存在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正确判断，造成投资决策失误的风险。

除上述风险外，公司仍面临有其他风险因素，可能引致其经营业绩出现波动，从而可能给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带来重大影响。投资者在作出购买公司股票的决策前务必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相关内容，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损失。

七、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将启动公司股价稳定预案。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称“相关方”）增持公司股份以及公司回购股份等。

1、相关方增持股份

当出现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且满足以下条件时，相关方应当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方式：

（1）增持股票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的规定；

（2）增持股票的数量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增持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相关方在规定的实施期限内增持股票将导致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条件的，则相关方在该等期限内不负有增持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相关方应当在上述各项条件满足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启动有关增持事宜，并将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在其增持前 3 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限等信息。相关方可以直接执行有关增持事宜，也可以通过其一致行动人执行有关增持事宜。

在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时，为稳定股价采取的每轮措施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合计增持的股份不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且合计增持股份总金额不少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公司除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额的 30%。每轮措施指出现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情形时，为稳定股价而在规定的实施期限内增持股票行为，包括在该等实施期限内单次增持或多次累计增持。

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相关方增持公司股票后，自增持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其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票。

2、公司回购股份

当满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且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将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 5 个交易日内，审议是否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如决定回购公司股份的，将一并审议回购数量、回购期限、回购价格等具体事项。回购股份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如公司在规定的实施期限内回购股份将导致违反上款任何一项条件的，则公司在该期限内不负有启动回购股份程序的义务。

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份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公司回购股份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并按照该等规定的要求履行有关回购股份的具体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公告股份回购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股份回购事宜。

股份回购事宜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将根据公司当时股价情况及公司资金状况等情况，由股东大会最终审议确定。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上述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的约束措施

当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有关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严格执行有关股份回购稳定股价事项。

2、控股股东的约束措施

当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满足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品恩资产尚未启动有关稳定股价措施的，则品恩资产自愿将 100 万元款项作为品恩资产违反承诺的惩罚款交给公司。品恩资产保证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品恩资产违反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 100 万元款项交给公司。

当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满足之日起 30 日内，品恩资产尚未启动有关稳定股价的措施，或尚未完成公告的有关增持事项的，则品恩资产自愿将该年度的全部分红款项作为品恩资产违反承诺的惩罚款交给公司。品恩资产保证在届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分红议案时投赞成票，并由公司直接将该等款项扣缴交给公司。

3、实际控制人的约束措施

当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满足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尚未启动有关稳定股价措施的，则实际控制人自愿将 50 万元款项作为其违反承诺的惩罚款交给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保证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其违反承诺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 50 万元款项交给公司。

当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满足之日起 30 日内，实际控制人尚未启动有关稳定股价的措施，或尚未完成公告的有关增持事宜的，则实际控制人自愿将该年度的全部分红款项作为其违反承诺的惩罚款交给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保证在届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分红议案时投赞成票，并由公司直接将该等款项扣缴交给公司。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当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满足之日起 30 日内，除实际控制人之外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尚未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有关稳定股价的措施，或尚未完成公告的有关增持事项的，则其自愿将 30 万元款项作为其本人违反承诺的惩罚款交给公司。除实际控制人之外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其本人违反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 30 万元款项交给公司。

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应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关承诺要求。

八、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若在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 1 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因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控股股东品恩资产承诺：品恩科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若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 1 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若在公司上市后，因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若因品恩科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控股股东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正承诺：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机构承诺：因我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控股股东品恩资产、实际控制人刘正在履行其股份锁定承诺基础上，承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每 12 个月内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在 6 个月内完成。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

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琚枫祥、王海鹰、俞进森在履行其股份锁定承诺基础上，承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每 12 个月内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在 6 个月内完成。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

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机构股东上海锦艾在履行其股份锁定承诺基础上，承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减持比例最高可至其持有的 100% 的本公司股票（不包括本公司上市后从二级市场购买的股票），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在 6 个月内完成。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

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

十、强化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一）如果发行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三）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四）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控股股东品恩资产、实际控制人刘正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一）如果本公司/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四）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五）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要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4
二、公司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	6
三、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8
四、本次发行安排	8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8
六、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0
七、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14
八、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18
九、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9
十、强化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20
目 录	21
第一节 释义	24
一、一般释义	24
二、专业术语释义	25
第二节 概览	27
一、公司基本情况	27
二、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27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29
四、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0
五、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3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3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4
三、本公司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35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36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7
一、市场需求变化与竞争加剧风险	37
二、经营风险	37
三、财务、税务风险	39
四、技术风险	41
五、管理风险	41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42
七、软件知识产权被侵犯的风险	43
八、前瞻性陈述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4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5
一、公司改制重组情况	45
二、公司股权关系与内部组织结构	47

三、公司子公司情况	48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53
五、公司股本情况	59
六、公司员工情况	63
七、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65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68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68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88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05
四、公司的销售与采购情况	108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20
六、公司取得的资格认证和许可情况	130
七、公司技术与研发情况	131
八、公司未来发展与规划	134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40
一、同业竞争	140
二、关联交易	141
三、独立性	14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51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151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5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5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15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15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58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的协议	15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对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了解情况	158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158
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59
十一、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60
十二、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安排及运行情况	162
十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162
十四、对外投资和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其实际执行情况	163
十五、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相关措施	166
十六、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168
十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169
十八、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169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70
一、财务报表	170
二、审计意见	174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74
四、主要税项	187
五、分部信息情况	188
六、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88
七、主要财务指标	189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0
九、审计报告基准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192
十、盈利能力分析	192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220
十二、现金流量分析	243
十三、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246
十四、股利分配情况	250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256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投资项目概述	25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257
三、固定资产投资变化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268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270
一、重大合同	270
二、诉讼和仲裁事项	273
三、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273
四、其他	274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275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75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76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7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78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79
六、验资机构声明	280
第十三节 附 件	281
一、附件	281
二、附件的查阅	281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品恩科技	指北京品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也可涵盖品恩有限
品恩有限	指北京品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品恩资产	指北京品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品恩信息	指北京品恩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品恩智能	指合肥品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品恩	指新疆品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永丰产业	指北京中关村永丰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电科电科院	指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电子科学研究院
中国电科十五所、十五所	指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
中国电科三十八所	指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
《公司章程》	指北京品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务院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工信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学技术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教育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保密局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保密局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公司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信永中和	指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
元	指人民币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管理信息化	指将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与传感技术等现代信息技术和先进的管理理念相融合，转变生产方式、经营方式、业务流程、传统管理方式和组织方式，重新整合内外部资源，提高效率和效益，增强综合竞争力的过程
一体化	指多个原来相互独立的实体通过某种方式逐步结合成为一个单一实体的过程
组件	指软件系统中具有相对独立功能、接口由契约指定、和语境有明显依赖关系、可独立部署、可组装的软件实体
工作流引擎	指工作流运行时控制系统的核心部分，可根据角色、分工和条件决定信息传递路由、内容等级等
SOA	指 Service-Oriented Architecture，即面向服务的体系结构，是一个组件模型，其将应用程序的不同功能单元（即服务）通过服务之间定义良好的接口和契约联系起来
B/S 结构	指浏览器和服务器结构，用户工作界面通过 WWW 浏览器实现，极少部分事务逻辑在前端（Browser）实现，主要事务逻辑在服务器端（Server）实现

WebGIS	指基于 Internet 平台，客户端应用软件采用网络协议，运用在 Internet 上的地理信息系统
人像识别比对技术	是利用计算机图像分析、模型理论、人工智能及模式识别技术的非接触性高端模式识别技术，其可完成从复杂的图像场景中检测、检出特征人像信息，并进行匹配识别的智能分析过程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据会出现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现象。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北京品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64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正
成立日期：	2002 年 2 月 4 日（2011 年 5 月 24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11 号楼 1 层 101-101 室
邮政编码：	100094
互联网网址：	www.pingtech.com.cn
电子邮箱：	pingtech@pingtech.com.cn
经营范围：	应用软件服务；系统集成；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
信息披露部门：	证券法律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琚转
电话：	010-50981111
传真号码：	010-50981100

二、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面向部队与公共安全等领域的管理信息化软件的研发与销售、技术服务与解决方案的提供。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面向部队与公共安全等领域管理信息化的平台软件系统、通用软件系统、军用/警用管理软件系统和智能软件系统四大类软件，以及基于上述软件的智能营区综合管控解决方案、港区综合管控解决方案、重点场所管控解决方案、反恐应急指挥解决方案、数字营房解决方案和三维人像采集比对解决方案等，其均为公司紧密结合部队与公共安全领域相关单位的业务特点及管理需求自主研发形成的产品。

目前，国内软件行业在研发工具、设计方法和运行环境等方面已基本与先进国家保持同步。在适用于大型组织的管理软件方面，SAP、Oracle 等国际管理软件厂商具有一定的产品与研发优势；在智能化处理算法方面，国际厂商或研究机构在算法成熟度、稳定性和执行效率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国内软件厂商能够深入参与部队与公共安全等领域的管理信息化建设，通过多年的产品开发与项目实施，对客户管理需求、行业特点和业务流程较为熟悉，且拥有丰富的技术经验积累，加之对国际先进算法和研发技术的密切跟踪与研究采纳，已逐步形成了较为成熟完善的产品和技术。

通过对 2002-2015 年我国国防支出、武装警察部队支出与名义 GDP 等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发现该期间内上述两项支出规模与名义 GDP 相关系数较高。根据 2016 年初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到 2020 年国内生产总值比 2010 年翻一番，且“十三五”期间 GDP 年均增速不低于 6.5%。因此，假设我国国防支出和武装警察部队支出规模在“十三五”期间的年均增长率也将保持在 6.5%左右，“十三五”期间上述两项支出总额为 6.37 万亿元。参照 2005-2013 年美国国防部用于军队及机构的政府资源管理的 IT 支出占美国国防开支的比例，并结合我国对利用财政性资金建设的信息化工程中软件产品和服务投资的占比要求以及我国软件产业中软件产品收入占比情况，可合理假设我国部队管理信息化相关软件投入规模占国防支出和武装警察部队支出的比例约为 1%，进而可推算出我国“十三五”期间部队管理信息化软件市场规模约为 637 亿元。（具体推算方法及依据来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之“2、（2）①B、b、我国部队管理信息化建设投入规模分析”）

软件产业是本世纪最具广阔前景的新兴产业之一，不仅能大幅度带动提高整体系统的运行效率，而且自身也能形成庞大的产业规模，成为了衡量一个行业综合实力的重要标志，也成为了参与全球化竞争所必须占领的战略制高点。经过近十年的发展，我国安防软件已在互联互通、分布式部署、智能化应用等方面的走在了世界的前列，安防应用系统也逐步从硬件为核心向着软件为核心的方向转变。同时，在安防产业中，安防管理对象的多元化、系统的数字化和网络化，使得具有较大规模联网管理能力和系统集成能力的安防管理软件的市场需求逐步释放。根据《中国安防行业“十二五”（2011~2015 年）发展规划》，在未来发展中，行业将加强多信息系统、多技术的融合，研究和开发适应城市报警、监控以及综合安防集成应用的平台和关键技术，大力发展中间件产品，

实现各类信息资源之间的关联、整合、协同、互动和按需服务，解决系统间的互操作、可靠性、安全性等问题，实现应用系统从硬件为核心向软件为核心的转变。随着“十三五”的到来，安防行业进入了升级阶段，朝着“数字化、高清化、网络化、智能化”方向大力发展。2015年5月6日，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综合办、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交通部九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到2020年，基本实现“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推动集成应用，运用数据挖掘、人像比对、车牌识别、智能预警、无线射频、地理信息、北斗导航等现代技术，在充分考虑技术成熟度的基础上，加大在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中的集成应用力度，提高视频图像信息的综合应用水平。随着我国城镇化率和城市安防摄像头覆盖率的持续提高，我国安防领域仍将保持10%-15%中高速增长。（来自中国安防行业网《“十三五”安防市场规模分析》）。政府、司法、公安、交通、金融和能源等安防系统建设起步较早，一直是安防市场的优势领域，近年来我国社会治安、反恐处突面临前所未有的严峻局面，软件及集成应用在上述行业的持续高速增长前景依然可期。

在国家大力鼓励和支持军民结合产业发展的政策背景下，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经验积累和市场开拓，已成为市场内领先的民营软件公司之一，其自主研发的一系列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取得了多家客户较好评价。2010年以来，公司加强了公共安全领域的市场开拓，并取得了较好的业绩。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为3,646万股，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品恩资产	1,155.0000	31.6786%
2	刘正	850.4727	23.3262%
3	琚枫祥	435.5868	11.9470%
4	上海锦艾	346.0000	9.4899%
5	王海鹰	266.8149	7.3180%
6	俞进森	200.2737	5.4930%
7	郝向阳	129.4128	3.5494%
8	杨桂生	128.8419	3.5338%
9	隋德军	86.2752	2.366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0	周立	38.6958	1.0613%
11	李林	8.6262	0.2366%
合计		3,646.0000	100.0000%

公司控股股东为品恩资产，实际控制人为刘正先生。自公司成立以来，刘正先生一直负责公司战略规划的制定与实施、市场与营销方案的计划和执行等工作，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职务，公司整体变更后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决策有着重要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刘正直接持有公司 23.3262%股份，同时，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品恩资产 99.57%的股权，控制品恩资产持有的公司 31.6786%股权，因此刘正合计控制公司 55.0047%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正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一）董事会成员”。

四、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审计，主要财务数据简要情况如下：

（一）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56,588.06	37,714.71	32,941.73
其中：流动资产	29,531.56	21,396.84	17,520.23
非流动资产	27,056.50	16,317.88	15,421.50
负债合计	25,056.53	10,978.57	10,648.78
其中：流动负债	23,677.36	8,589.40	7,593.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531.53	26,736.14	22,292.95

（二）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1,550.23	12,133.04	5,758.47
营业利润	4,218.36	3,798.89	717.53
利润总额	5,569.91	5,104.46	1,154.82
净利润	4,795.39	4,443.19	1,029.4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4.27	28.23	62.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71.12	4,414.96	966.45

（三）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4.15	6,117.70	-1,887.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5.38	-2,112.21	-10,141.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7.40	-427.08	7,162.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2.14	3,578.41	-4,866.64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1.25	2.49	2.31
速动比率	0.99	1.90	1.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38%	33.26%	33.6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6.81%	4.32%	4.9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65	7.33	6.11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7	0.97	0.48
存货周转率	1.90	1.01	0.3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218.93	6,734.34	1,825.13
利息保障倍数	10.27	9.10	4.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62	1.68	-0.5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2	0.98	-1.3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795.39	4,443.19	1,029.4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671.12	4,414.96	966.45

五、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备案文号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军用管理信息化软件中心建设	21,999.09	14,707.49	5,782.60	1,509.00	合高经贸[2016]130 号
2	技术研究与创新中心建设	3,365.20	2,195.20	580.00	590.00	京海淀发改（备）[2016]474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			
合计		28,364.29	-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若实际募集资金量不足募集资金项目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上述募投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支付部分项目款项。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上述募投项目中公司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实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216 万股（含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 万股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超过 5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发行费用分摊原则：	保荐承销费用将按照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相对比例在公司与发售股东间分摊。除保荐承销费用之外的其他发行费用全部由公司承担。
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发售股份数量：	【●】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每股发行价：	【●】 元（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按公司【●】年经审计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 倍（按询价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按询价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的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8.65 元（按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值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公司上市之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开立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保荐费用：【●】万元

 审计费用：【●】万元

 评估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张佑君

住 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 系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1层

联 系 电 话： 010-60837679

传 真 号 码： 010-60836960

保 荐 代 表 人： 黄新炎、樊丽莉

项 目 协 办 人：

项 目 经 办 人： 王琦、马孝峰、杨捷、王一飞、李占杰

2、发 行 人 律 师：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张利国

联 系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联 系 电 话： 010-88004488

传 真 号 码： 010-66090016

经 办 律 师： 曲凯、梁清华

项 目 协 办 人： 王鑫、王丽、赵航

- 3、财务审计机构 / 验资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负 责 人： 叶韶勋
- 联 系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 联 系 电 话： 010-65542288
- 传 真 号 码： 010-65547190
- 经办注册会计师： 詹军、朱红升
- 4、资产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负 责 人： 王小敏
- 联 系 地 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 邮 编： 200050
- 联 系 电 话： 021-52402166
- 传 真 号 码： 021-62252086
- 经办注册评估师： 杨黎鸣、朱淋云
- 5、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6、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 收 款 银 行：

三、本公司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及做出投资决定时，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其他信息外，应慎重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的分类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有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进行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市场需求变化与竞争加剧风险

本公司专注于面向部队与公共安全等领域的管理信息化软件研发销售、技术服务与解决方案提供，公司业务发展与部队及公共安全领域信息化建设进程密切相关。该领域资金需求主要来源于国家预算，若国家对部队及公共安全领域的信息化建设投入减少，将导致市场需求的变化，进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近年来，相关部队单位逐步开始推进全面内部改革。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相关客户政策的不确定性将在一定时期内给公司带来盈利波动的风险。

尽管部队信息化领域存在较高的业务资质壁垒，但随着国家对部队及公共安全领域信息化建设投入的增加，将会吸引更多的软件厂商申请相关资质进入该领域，从而加剧市场竞争。

二、经营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部队及政府单位、涉军国有科研院所、军工及安防（公共安全）行业的设备生产商及系统集成商。受市场竞争环境变化、客户采购预算管理制度、公司产品结构变化、公司产品及解决方案实施交付周期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集中度高、业绩季节性波动、应收账款回收损失等风险，可能导致出现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比大幅下滑的情形。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6.33%、52.47%和 90.67%，其中，第一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32.06%、14.71%和 87.85%。公司来自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高，本公司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如果来自主要客户的收入大幅下降，则会严重影响公司盈利的稳定性，公司存在业绩波动的风险。

（二）收入构成变化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软件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77.56%、15.19%和 0.58%；解决方案收入占比分别为 11.73%、54.85%和 97.12%；技术开发收入占比分别为 1.25%、23.80%和 1.72%，收入构成呈现较大的波动性。未来，随着部队管理信息化建设的不断推进，公司的业务结构仍然可能会顺应部队客户的需求发生一定变化，将会使公司的销售收入结构和整体盈利水平呈现一定幅度的调整。因此，公司未来业绩存在较大波动的风险。

（三）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部队及政府单位、涉军国有科研院所、军工及安防（公共安全）行业的设备生产商及系统集成商。部队单位、政府部门通常采用预算管理制度，一般上半年主要进行项目预算审批，下半年主要进行采购和实施，用户订单高峰通常出现在下半年，第四季度产品交付和验收相对较多。因此，公司第一季度收入较少，第四季度较多，2014-2016 年每年四季度收入占比分别为 60.62%、55.09%和 91.95%，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具有明显的季节性波动。

受主要客户采购决策制度及执行进度影响，即便公司在前三季度中经营情况良好，经营业绩同比增长较快，如果公司第四季度的产品交付和验收出现不可预期的问题，仍会对公司全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增加投资者的风险。由于公司前三个季度的收入相对较少且具有波动性，而期间费用具有相对的均衡性，因此，公司存在全年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

（四）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来自前十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29%、69.94%和 66.42%。其中，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不含税）分别为 360.11 万元、552.21 万元和 1,377.35 万元，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36%、18.00%和 14.51%，采购金额较大且集中度相对较高。尽管公司主要采购的软硬件产品等供给相对充足，但不排除公司因客户管理信息化建设需求而需与个别专业技术供应商建立合作，若该等供应商在产品、服务质量或供应及时性等方面不能满足公司的业务需求，或产品、服务价格较高，则会影响公司的产品质量、服务满意度和盈利水平。

三、财务、税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及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是 9,154.50 万元、9,575.09 万元和 14,307.3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是 158.97%、78.92%和 66.39%，在当期期末资产总额中的比重分别是 27.79%、25.39%和 25.28%。

如加上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各期末，发行人应收款项净额合计分别是 12,352.54 万元、12,644.32 万元和 27,512.2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是 214.51%、104.21%和 127.67%，占当期期末资产总额中的比重分别是 37.50%、33.53%和 48.62%，总体来看，应收款项规模较大。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部队及政府单位、涉军国有科研院所、军工及安防（公共安全）行业的设备生产商及系统集成商，其中设备生产商及系统集成商最终客户主要为部队和公共安全领域的相关企事业单位。受部队单位、政府部门的预算管理制度影响，公司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交付的产品或项目相对较多；同时由于客户付款流程较长，任何一个环节的变化都会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客户的价款支付进度，导致年底前公司应收账款按期收回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年底应收账款金额相对较大。未来，随着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将呈现增加趋势。如果发生因重大不利影响因素导致的突发性事件，可能产生因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形成坏账的风险。

此外，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占比分为 80.84%、50.51%和 73.46%，总体来看集中度较高。公司存在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带来的信用风险高度集中的风险。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引致的风险

根据财税[2011]100 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对超过销售软件取得的应税收入实际税负 3%的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 12 月 12 日发布的财税[2013]106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原适用营业税的应税收入改征增值税，适用税率 6%；同时，对属于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2010 年 9 月，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3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2 月，公司重新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自 2010 年起，公司在有效期内适用 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

惠税率。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品恩智能于 2014 年 7 月取得软件企业证书，符合国家财税[2012]第 27 号文件的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条件，自 2014 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政策。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合计分别为 857.00 万元、2,441.39 万元和 2,524.90 万元，占同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是 74.21%、47.83%和 45.33%，其中税收优惠分别为 771.68 万元、2,407.67 万元和 2,380.85 万元，占同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6.82%、47.17%和 42.74%。2014 年度，受主要客户采购决策进度延缓的影响，公司当期收入较低，引致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重较高。由于增值税退税比例及所得税优惠比例具有稳定性，正常情况下，未来公司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将趋于稳定，不会呈现持续上升的趋势。

上述税收优惠体现了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的政策支持，品恩科技享受的各项税收政策优惠有望保持延续和稳定，但如果国家调整相关政策，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国家不再出台新的优惠政策，或公司无法继续享受相关的优惠政策，则将对本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4 年度-2016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84.02%、65.89%和 60.93%，总体呈下降的趋势。这主要与公司不同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且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对应的产品结构变动较大有关。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持续变化和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综合毛利率存在波动甚至继续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解决方案的收入占比逐年提高，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解决方案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1.73%、54.85%和 97.12%，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与解决方案的毛利率相关性越来越高。解决方案主要由自主软件及硬件集成，其毛利率水平与软硬件占比以及自主软件成熟度有关，不同项目毛利率差异较大导致解决方案整体毛利率有一定的波动性。随着解决方案结构的变化，其毛利率存在波动以及下降的风险。

（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会有较大幅度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等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产生效益；同时募集资金的投入将产生

固定资产折旧和各项直接费用。按照公司目前的会计政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预计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和无形资产摊销共计 2,597.54 万元。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五）公司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

受本招股说明书所述市场风险、经营风险以及公司未预料到的风险或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风险等诸多风险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等财务指标可能会出现大幅波动或下滑，从而减少公司盈利。相关风险在个别极端情况下或者多个风险叠加发生的情况下，将有可能对公司上市当年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使得公司存在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

四、技术风险

公司属于软件与信息服务业，主营业务为面向部队与公共安全等领域的管理信息化软件的研发与销售、技术服务与解决方案的提供。公司产品研发需要遵循一定的技术体制与标准规范，且需要广泛融合计算机、网络通信、传感探测、虚拟现实和存储等多种信息技术，涉及的技术较为繁杂，且上述技术具有更新速度快、产品生命周期短等特点。公司必须尽可能准确地预测相关技术发展趋势，及时将成熟、实用、先进的技术应用于自身的设计和开发工作，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得先机。如果公司不能准确地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在技术开发方向的决策上发生失误，或不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和升级，将可能使公司丧失技术和产品优势，面临技术与产品开发的危险。

五、管理风险

（一）专业人员流失的风险

软件企业一般都面临人员流动性大、知识结构更新快的问题，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也越来越体现为高素质人才的竞争。公司作为提供创新性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的公司，非常重视人才的培养、引进和企业文化的建设。经过多年的积累和磨合，公司已拥有了一支专业技能强、行业经验丰富、对公司文化认同度较高的优秀员工团队，这对公司持续、快速发展起到了关键作用。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业务结构调整等原因，存在部分其他核心人员离职的情况，但是公司技术负责人和业务负责人等核心团队保持稳定，相关专业岗位人员及时进行了补充和优化。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对优秀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需求在

不断增加，如果公司不能继续引进高端人才，或公司核心骨干人员发生流失，都将对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管理能力相对滞后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产品种类从前期的通用办公系列产品，扩展到平台软件系统、通用软件系统、军用/警用管理软件系统和智能软件系统等系列产品，以及基于上述软件的智能营区综合管控解决方案、港区综合管控解决方案、重点场所管控解决方案、反恐应急指挥解决方案、数字营房解决方案和三维人像采集比对解决方案等。总体看来，公司还处于成长阶段，公司重点精力主要投放在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在人力资源、行政等方面的管理能力相对滞后。尽管公司不断引进管理人才，也聘请了专业机构加强制度建设和内控管理，但面对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管理能力等方面可能无法及时提升到位，从而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正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合计约为55.0047%；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后刘正仍可以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实施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控制权行使不当，可能会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一）项目进程和前景的不确定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军用管理信息化软件中心建设、技术创新与研究中心建设与补充流动资金三个项目。选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公司已全面考虑了自身的技术能力、目前的产品结构、现有客户与市场实际需求，并对未来市场需求、技术更新等因素进行了充分分析。公司也计划加强技术和管理团队建设，加强管理体系建设，推动各项目的顺利开展。

由于各项目的实施条件较复杂，技术要求高，市场需求和行业内竞争水平等都有可能发生变化，各项目的投资进程、市场效益的显现时间有可能与投资计划出现偏差，从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

（二）折旧及摊销额规模增加

2016 年度，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固定资产折旧合计 1,017.32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本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投资规模大幅增加，预计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和无形资产摊销共计 2,597.54 万元，对募投项目的效益实现影响较大。由于募投项目的效益在实施后 1-5 年内逐步体现，一旦募投项目不能按计划顺利实施、效益无法达到预期或延迟体现，将影响募投项目的投资回报情况甚至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七、软件知识产权被侵犯的风险

公司的软件产品主要为面向部队与公共安全等领域的管理信息化软件，需要开发人员具备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对用户需求具备较为深入的理解，与通用软件相比，本公司面临的知识产权被侵犯的风险相对较小。

由于本公司软件市场价值高、实践效果好，存在被非法使用，或被抄袭、模仿的可能，从而影响本公司软件销售规模，最终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前瞻性陈述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招股说明书中刊载了有关行业发展的若干前瞻性陈述，包括对我国宏观经济、国防支出、武装警察部队支出、军队信息化建设市场、部队管理信息化软件和安防市场等方面的相关预期，以及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与盈利能力的相关分析等。该等陈述系源自权威机构的统计数据、第三方研究机构的分析报告、行业权威网站、相关主体官方网站发布的专题信息等，或在上述资料基础上，结合行业专家意见和管理层行业经验，在合理假设下做出的理性判断。由于上述研究资料中的预测性信息、行业专家意见及公司管理层经验认知等难免存在一定主观成分，且相关结论往往依靠对若干不确定因素的特定假设。因此，该等前瞻性陈述在准确客观性方面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风险。鉴于该等风险的存在，本招股说明书所刊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不应视为本公司的承诺或声明，且任何投资者不应单纯依靠该等前瞻性陈述做出投资决策。

九、部分信息脱密披露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判断的风险

公司部分业务涉及军品业务，其中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涉密信息主要包括公司与武警部队等签订的部分销售合同中的合同对方真实名称、产品具体名称和型号、销售

单价和数量、主要技术指标等内容，以及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载明的相关内容。公司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 号）等的相关规定对上述信息采取了脱密处理的方式进行披露。上述部分信息脱密披露可能存在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正确判断，造成投资决策失误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品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646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正

成立日期：2002 年 2 月 4 日（2011 年 5 月 24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11 号楼 1 层 101-101 室

邮政编码：100094

互联网网址：www.pingtech.com.cn

电子邮箱：pingtech@pingtech.com.cn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应用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

信息披露部门：证券法律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琚转

电话：010-50981111

传真号码：010-50981100

一、公司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前身北京品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2 月 4 日，由刘正、曹小明、汪书鹏、王海鹰、余虹和金刚平六人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2002 年 2 月 4 日，北京中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则验 E 字（2002）第 029 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到位。2002 年 2 月 4 日公司取得了注册号为 11010823561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品恩有限设立时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 正	20	40%
2	余 虹	10	20%
3	曹小明	5	10%
4	汪书鹏	5	10%
5	王海鹰	5	10%
6	金刚平	5	10%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50	100%

2011年4月28日，品恩有限股东会表决通过，以截至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548.94万元为基数，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3,300万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5月13日，信永中和出具了XYZH/2010A3038-1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出资已缴足。2011年5月24日，公司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11010800356118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设立时的发起人

公司改制设立时的发起人为9名自然人和1名法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品恩资产	11,550,000.00	35.0000%
2	刘正	8,504,727.00	25.7719%
3	琚枫祥	4,355,868.00	13.1996%
4	王海鹰	2,668,149.00	8.0853%
5	俞进森	2,002,737.00	6.0689%
6	郝向阳	1,294,128.00	3.9216%
7	杨桂生	1,288,419.00	3.9043%
8	隋德军	862,752.00	2.6144%
9	周立	386,958.00	1.1726%
10	李林	86,262.00	0.2614%
	合计	33,000,000.00	100.0000%

（三）公司自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系由品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承继了品恩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公司设立时拥有的全部资产为业务经营所必须的货币资金、电子设备、无形资产等经营性资产。公司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

（四）改制设立税收缴纳情况

2011年5月24日，公司系由前身品恩有限以截至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品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整体变更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万元增至3,300万元，其中刘正等9名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增加注册资本合计845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自然人股东所增持的上述 845 万元注册资本，属于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情况，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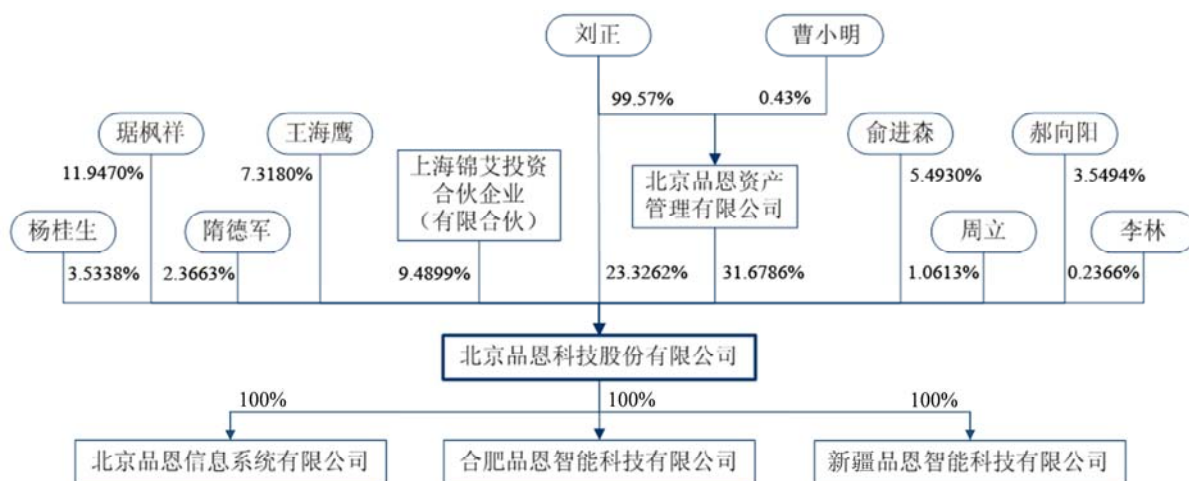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规定，公司全体发起人自然人股东应缴所得税共计 169 万元，其中实际控制人刘正应缴纳 67.03 万元。上述税款已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全额缴纳。

由于公司全体发起人自然人股东未在公司整体变更后立即申报个人所得税，为避免因上述情况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全体发起人自然人股东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共同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之日起至各发起人自然人股东申报并缴纳上述个人所得税前，若因发行人或发起人股东未及时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而受到税务部门任何处罚的要求或通知，各发起人股东将立即无条件地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滞纳金、罚款等），确保发行人不因此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二、公司股权关系与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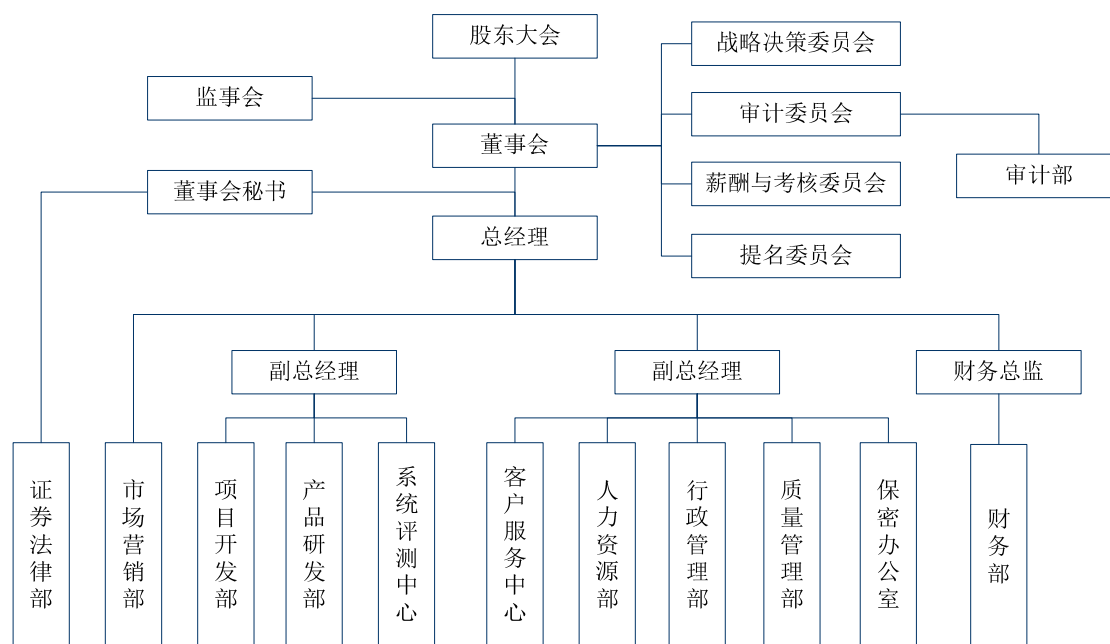
（一）公司股权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三、公司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三家全资子公司：北京品恩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合肥品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新疆品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北京品恩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琚枫祥

成立时间： 2009 年 5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90041458Q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11 号楼 2 层 101-201 室

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11 号楼 2 层 101-201 室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计算机系统集成与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其 100% 股权

2、历史沿革

（1）品恩信息成立背景、自然人出资资金来源

2002 年公司成立以后，一直从事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业务。2004 年至 2007 年，公司逐步实现了从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向软件业务的转型，从 2008 年开始，公司经营业绩开始逐年好转；但从长期发展战略考虑，公司拟成立专注于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业务的子公司，以便与品恩有限形成战略互补，扩大业务范围。根据刘正、公司、琚枫祥、徐艳确认，2009 年 5 月，经各方充分协商，决定由品恩有限、琚枫祥、徐艳共同出资 500 万元成立品恩信息，其中品恩有限认缴出资 255 万元、琚枫祥认缴出资 195 万元、徐艳认缴出资 50 万元。各方根据自身资金情况并结合相关法律规定决定分两期缴纳出资，首期实缴出资共计 350 万，其中品恩有限实缴出资 155 万元、琚枫祥实缴出资 145 万元、徐艳实缴出资 50 万元，该次实缴出资业经北京中会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第二期实缴出资共计 150 万元，其中品恩有限实缴 100 万元、琚枫祥实缴 50 万元，该次实缴出资业经北京永坤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截至 2011 年 5 月 12 日，全体股东实缴出资共计 500 万元，已完全履行出资缴付义务。根据琚枫祥、徐艳确认，出资资金为个人及家庭长期积累。

保荐机构核查了琚枫祥、徐艳、刘正的出资来源，查阅了品恩信息工商档案，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品恩信息注册资本分期缴付经过了各股东协商，各股东亦按照约定完全、实际履行了缴付义务，首期出资总额占注册资本的 70%，其余部分在品恩信息成立后两年内缴足，符合《公司法》第二十六条“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之规定。

（2）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A、2009 年 5 月成立

2009 年 5 月，公司与琚枫祥、徐艳共同以现金方式出资成立了品恩信息，成立时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公司、琚枫祥、徐艳分别认缴出资 255 万元、195 万元、50 万元；实缴出资 350 万元，其中公司、琚枫祥、徐艳分别实缴出资 155 万元、145 万元、50 万元。

B、2011 年 5 月注册资本足额缴纳

2011年5月，公司、琚枫祥分别缴纳货币资金100万元、50万元作为第二期出资，至此，品恩信息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C、2011年6月股权转让

公司及琚枫祥的第二期出资2011年5月到位后，于2011年6月10日，品恩信息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琚枫祥、徐艳分别将其持有的195万元、50万元出资转让给品恩科技的决议。2011年6月17日，品恩信息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登记。至此，品恩信息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品恩信息未开展实际业务，实收资本350万元，净资产为320.79万元，每一元实收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为0.92元。2011年6月，经公司、琚枫祥、徐艳协商，以上述0.92元为定价参考依据，确定转让价格为1元/实收资本，本次转让定价与品恩信息上年末净资产价值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根据琚枫祥、徐艳和品恩科技三方一致协商的结果，所转让股权对应的北京品恩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股权转让完毕日产生的期间损益全部归品恩科技享有或承担，且不因期间损益发生变动对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作出调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转让价格经转让方、受让方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略高于对应净资产价值，转让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品恩信息主要从事计算机系统集成业务，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4、经营情况及资产规模

报告期内，品恩信息简要财务情况如下（经信永中和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6年度	2015.12.31 2015年度	2014.12.31 2014年度
总资产	286.80	293.90	316.20
净资产	276.90	284.00	306.30
净利润	-7.10	-22.30	-3.83

（二）合肥品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刘正
 成立时间： 2013 年 4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 913401000680718685
 用代码：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00 号动漫基地 C3 楼 5 层
 生产经营地：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00 号动漫基地 C3 楼 5 层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管理信息化软件研发、生产、服务；系统集成；技
 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其 100% 股权

2、历史沿革

从长期发展战略考虑，为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长三角区域市场，辐射周边区域，实现研发本地化，降低公司人力资源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2013 年 4 月 7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北京品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子公司的议案》，决定品恩科技出资 2,000 万元成立品恩智能。截至 2013 年 4 月 18 日，品恩科技实缴出资 2,000 万元，已完全履行出资缴付义务。本次出资业经安徽财苑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3、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品恩智能自成立至今主要从事管理信息化软件研发业务，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4、经营情况及资产规模

报告期内，品恩智能简要财务情况如下（经信永中和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总资产	10,186.05	4,856.40	3,218.84
净资产	8,347.73	4,388.81	3,010.77
净利润	3,958.93	1,378.04	1,070.31

（三）新疆品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刘正
 成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MA775YWN84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9 层写字间 908-2 室
 生产经营地：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9 层写字间 908-2 室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其 100% 股权

2、历史沿革

从长期发展战略考虑，为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新疆市场，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北京品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子公司的议案》，决定品恩科技出资 2,000 万元成立新疆品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品恩科技实缴出资 2,000 万元，已全部履行出资缴付义务。

3、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新疆品恩自成立至今主要从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4、经营情况及资产规模

报告期内，新疆品恩简要财务情况如下（经信永中和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6 年度
总资产	23,095.01
净资产	1,267.59
净利润	-732.41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品恩资产。

（一）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品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29 日

注册资本：700 万元

实收资本：7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11 号楼 4 层 101-406 室

法定代表人：刘正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管理咨询

2、历史沿革情况

（1）品恩资产成立

2010 年 11 月，刘正个人以现金 700 万元作为出资，成立了品恩资产。2010 年 11 月 22 日，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靖诚验字【2010】第 1566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出资由刘正一次性缴足。2010 年 11 月 29 日，品恩资产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11010801339999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品恩资产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正	700.00	100.00%
合计	700.00	100.00%

（2）2011 年 12 月品恩资产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9 日，品恩资产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刘正将其持有的货币出资 3.03 万元、3.03 万元、0.98875 万元、0.8575 万元、0.63875 万元、0.5075 万元和 0.42 万元以 1.65 元/出资金额分别转让给陈超、夏智卿、刘聪、秦世飞、杜鹏飞、王征和皮俊良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上述转让方、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转让协议。2011 年

12月26日，品恩资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品恩资产的股权结构及股东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公司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正	董事长、总经理	690.52750	98.65%
2	陈超	销售总监	3.03000	0.43%
3	夏智卿	产品总监	3.03000	0.43%
4	刘聪	高级技术经理	0.98875	0.14%
5	秦世飞	高级技术经理	0.85750	0.12%
6	杜鹏飞	系统评测中心经理	0.63875	0.09%
7	王征	客户服务中心经理	0.50750	0.07%
8	皮俊良	高级技术经理	0.42000	0.06%
合计			700.00	100.00%

注：经品恩资产及公司股东协商一致，综合考虑陈超、夏智卿、刘聪、秦世飞、杜鹏飞、王征和皮俊良对公司的贡献度，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为1.65元/出资金额。

（3）2012年3月品恩资产股权转让

2012年3月，陈超、杜鹏飞因个人规划原因拟离开公司，经与股东友好协商，二人拟将其持有的品恩资产出资以初始取得的价格转让给刘正；同时，品恩资产拟引入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人员。2012年3月21日，品恩资产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了陈超、杜鹏飞分别将其持有的货币出资3.03万元、0.63875万元以1.65元/出资金额转让给刘正，刘正将其持有的货币出资3.03万元、0.8575万元以1.65元/出资金额转让给曹小明、隋冬玲的决议。上述转让方、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转让协议。2012年3月31日，品恩资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品恩资产的股权结构及股东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公司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正	董事长、总经理	690.30875	98.62%
2	曹小明	财务总监	3.03000	0.43%
3	夏智卿	产品总监	3.03000	0.43%
4	刘聪	高级技术经理	0.98875	0.14%
5	秦世飞	高级技术经理	0.85750	0.12%
6	隋冬玲	销售总监	0.85750	0.12%
7	王征	客户服务中心经理	0.50750	0.07%
8	皮俊良	高级技术经理	0.42000	0.06%
合计			700.00	100.00%

（4）2012年12月品恩资产股权转让

2012年6月，夏智卿因个人规划原因拟离开公司。2012年12月10日，品恩资产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夏智卿将其持有的货币出资3.03万元以1.65元/出资金额转让给刘正的决议。上述转让方、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转让协议。2012年12月24日，品恩资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品恩资产的股权结构及股东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公司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正	董事长、总经理	693.33875	99.05%
2	曹小明	财务总监	3.03000	0.43%
3	刘聪	高级技术经理	0.98875	0.14%
4	秦世飞	高级技术经理	0.85750	0.12%
5	隋冬玲	销售总监	0.85750	0.12%
6	王征	客户服务中心经理	0.50750	0.07%
7	皮俊良	高级技术经理	0.42000	0.06%
合计			700.00	100.00%

（5）2013年10月品恩资产股权转让

2013年9月，秦世飞因个人规划原因拟离开公司。2013年9月11日，品恩资产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秦世飞将其持有的货币出资0.8575万元以1.65元/出资金额转让给刘正的决议。上述转让方、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转让协议。2013年10月22日，品恩资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品恩资产的股权结构及股东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公司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正	董事长、总经理	694.19625	99.17%
2	曹小明	财务总监	3.03000	0.43%
3	刘聪	高级技术经理	0.98875	0.14%
4	隋冬玲	销售总监	0.85750	0.12%
5	王征	客户服务中心经理	0.50750	0.07%
6	皮俊良	高级技术经理	0.42000	0.06%
合计			700.00	100.00%

（6）2014年3月品恩资产股权转让

2014年1月，隋冬玲因个人规划原因拟离开公司。2014年1月19日，品恩资产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了隋冬玲将其持有的货币出资0.8575万元以1.65元/出资金额转让给刘正的决议。上述转让方、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转让协议。2014年3月14日，品恩资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品恩资产的股权结构及股东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公司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公司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正	董事长、总经理	695.05375	99.29%
2	曹小明	财务总监	3.03000	0.43%
3	刘聪	高级技术经理	0.98875	0.14%
4	王征	客户服务中心经理	0.50750	0.07%
5	皮俊良	销售经理	0.42000	0.06%
合计			700.00	100.00%

（7）2015年7月品恩资产股权转让

2015年6月，刘聪、皮俊良因个人规划原因拟离开公司。2015年6月6日，品恩资产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刘聪、皮俊良分别将其持有的货币出资0.98875万元、0.42万元以1.65元/出资金额转让给刘正的决议。上述转让方、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转让协议。2015年7月17日，品恩资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品恩资产的股权结构及股东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公司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正	董事长、总经理	696.46250	99.50%
2	曹小明	财务总监	3.03000	0.43%
3	王征	客户服务中心经理	0.50750	0.07%
合 计			700.00	100.00%

（8）2015年11月品恩资产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王征因个人规划原因拟离开公司。2015年11月5日，品恩资产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王征将其持有的货币出资0.5075万元以1.65元/出资金额转让给刘正的决议。上述转让方、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转让协议。2016年3月15日，品恩资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品恩资产的股权结构及股东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公司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正	董事长、总经理	696.97000	99.57%
2	曹小明	财务总监	3.03000	0.43%
合 计			700.00	100.00%

3、简要财务数据

经信永中和审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品恩资产的总资产为700.00万元，净资产为605.29万元，2016年度净利润为-6.25万元。（上述财务数据为非合并口径）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刘正直接持有公司 23.3262%股份，同时，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品恩资产 99.57%的股权，控制品恩资产持有的公司 31.6786%股权，因此刘正合计控制公司 55.0047%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刘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4082119760320****。刘正先生具体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一）董事会成员”部分。

自报告期初至今，刘正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在公司股东中一直位列第一；刘正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刘正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且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在本次发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将继续保持稳定、有效存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正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品恩资产担任执行董事以及在品恩智能和新疆品恩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职务之外，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品恩资产，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正，报告期之前刘正曾持有北京众通创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6.67%的股权并对其实施控制。上述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众通创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30 万元

实收资本：30 万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路 9 号海龙大厦 532 室

法定代表人：刘正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培训；销售开发后的产品、医疗器械、办公用品、交电、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电子元器件。

根据 2001 年 7 月 1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工商海企监处字（2001）第 001D364 号），由于该公司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申报 2000 年度企业年检，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和《企业年度检验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决定处罚吊销营业执照。2001 年 9 月 13 日北京众通创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正式被吊销。

2014 年 4 月 2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证明：北京众通创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23 日。经审查，该公司于 2001 年 9 月 13 日因未按规定参加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除此之外，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查处的记录。法定代表人刘正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查处的记录。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五）公司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公司其他持股比例在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有 4 名，其中 3 名为自然人股东，1 名为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1、主要自然人股东

公司持股在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籍，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据枫祥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持有公司 11.9470% 股权，居民身份证号为 34080319691111****；

王海鹰先生，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持有公司 7.3180% 股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4082119741218****；

俞进森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5.4930% 股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5042519811104****。

2、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公司持股 5%以上的有限合伙企业股东为上海锦艾，其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五、（四）申报前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

五、公司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3,646 万股，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 1,21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假设全部公开发售新股，如存在老股公开发售，则根据转让股数相应调整）：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品恩资产	1,155.0000	31.6786%	1,155.0000	23.7557%
刘正	850.4727	23.3262%	850.4727	17.4922%
琚枫祥	435.5868	11.9470%	435.5868	8.9590%
上海锦艾	346.0000	9.4899%	346.0000	7.1164%
王海鹰	266.8149	7.3180%	266.8149	5.4878%
俞进森	200.2737	5.4930%	200.2737	4.1192%
郝向阳	129.4128	3.5494%	129.4128	2.6617%
杨桂生	128.8419	3.5338%	128.8419	2.6500%
隋德军	86.2752	2.3663%	86.2752	1.7745%
周立	38.6958	1.0613%	38.6958	0.7959%
李林	8.6262	0.2366%	8.6262	0.1774%
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份	-	-	1,216.0000	25.0103%
合计	3,646.0000	100.0000%	4,862.0000	100.0000%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品恩资产	1,155.0000	31.6786%
2	刘正	850.4727	23.3262%
3	琚枫祥	435.5868	11.9470%
4	上海锦艾	346.0000	9.4899%
5	王海鹰	266.8149	7.3180%
6	俞进森	200.2737	5.4930%
7	郝向阳	129.4128	3.5494%
8	杨桂生	128.8419	3.5338%
9	隋德军	86.2752	2.3663%
10	周立	38.6958	1.0613%

本公司股东杨桂生因涉及与自然人王海波的借款合同纠纷，上海载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上海锦艾因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被王海波起诉至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以下

简称“法院”）。上述借款合同纠纷诉讼案件经法院审理调解，2017年3月13日，法院下发执行裁定书，认定相关还款义务“被执行人已全部履行完毕”。截至目前，上述股权纠纷诉讼已结案。律师认为，上述诉讼已经终结，不会对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造成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
1	刘正	850.4727	23.3262%	董事长、总经理
2	琚枫祥	435.5868	11.9470%	董事
3	王海鹰	266.8149	7.3180%	监事会主席、保密办公室主任
4	俞进森	200.2737	5.4930%	董事、副总经理
5	郝向阳	129.4128	3.5494%	无
6	杨桂生	128.8419	3.5338%	无
7	隋德军	86.2752	2.3663%	无
8	周立	38.6958	1.0613%	监事
9	李林	8.6262	0.2366%	董事、副总经理

（四）申报前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

公司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为上海锦艾，本次增资扩股情况具体如下：

1、增资扩股基本情况

2011年9月17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锦艾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2011年9月29日，公司与上海锦艾签订了《增资框架协议》，约定上海锦艾以货币出资4,340.7273万元，认购346万股股份。

2011年11月10日，信永中和出具了XYZH/2011A302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11月10日，公司增资扩股的认购款4,340.7273万元已经到位，其中增加注册资本346万元，资本公积金3,994.7273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3,646万元。2011年11月17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扩股后公司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品恩资产	1,155.0000	31.6786%
2	刘正	850.4727	23.3262%
3	琚枫祥	435.5868	11.9470%
4	上海锦艾	346.0000	9.489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5	王海鹰	266.8149	7.3180%
6	俞进森	200.2737	5.4930%
7	郝向阳	129.4128	3.5494%
8	杨桂生	128.8419	3.5338%
9	隋德军	86.2752	2.3663%
10	周立	38.6958	1.0613%
11	李林	8.6262	0.2366%
合计		3,646.0000	100.0000%

2、增资扩股原因及定价依据

公司目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租赁房产，为改善研发环境，公司拟建设软件科研开发基地，故存在较大资金需求。上海锦艾对公司的成长性和创新能力较为认同。因此，为解决公司资金需求，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经友好协商，公司与上海锦艾就本次增资事宜达成一致。

本次增资扩股双方约定上海锦艾以货币出资 4,340.7273 万元认购 346 万股，认购价格为 12.54 元/股，定价依据为以不低于公司 2010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利润的 18 倍市盈率为基础，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

3、上海锦艾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1 年 5 月 12 日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新经济园民益路 201 号 12 幢 402-11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赛云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咨询、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咨询、创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锦艾实收出资额 4,600 万元，其合伙人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最近五年简历
1	杨赛云	2,181.32	47.42%	普通合伙人	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5 月，曾先后担任上海杰事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审中心成本会计、宁波杰事杰工程塑料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9 年 5 月至今担任上海杰事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高级经理。目前另担任辽宁辽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最近五年简历
					杰科技有限公司、滁州格美特科技有限公司和鄂尔多斯市永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	叶慧英	242.42	5.27%	有限合伙人	2007年1月至2007年7月，曾担任上海崂山西路小学音乐教研组长，后一直从事个人投资活动
3	李洪	1,646.34	35.79%	有限合伙人	1997年至今任江苏新业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金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江苏鼎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新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铁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江苏新业文体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东方红生物有限公司董事
4	王东华	529.92	11.52%	有限合伙人	2003年3月至今任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丰和照明电器厂总经理
合计		4,600.00	100.00%	-	-

注：杨赛云为上海杰事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主要资金来源于所投资企业分红所得、家庭收入积累及亲属借款；叶慧英的资金来源于家庭收入积累，其配偶也主要从事金融、证券类投资；李洪的资金来源于所投资企业分红及家庭收入积累；王东华的资金来源于家庭收入积累。

上海锦艾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海锦艾主要投资了品恩科技一家公司；杨赛云在上海杰事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出资，李洪在天津金洪丰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出资，其中，上海杰事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工程塑料等高分子材料的研究、开发、产业化及四技服务，天津金洪丰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与公司业务之间不存在关系，报告期内与公司没有发生交易和资金往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海锦艾总资产为5,239.08万元，净资产为4,307.82万元，2016年度净利润为-0.30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刘正持有品恩资产99.57%股权，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对该公司实施控制；琚枫祥系刘正之舅；上海锦艾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杨赛云为杨桂生之妹。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

（六）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方案，假设极端情况下，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达到500万股，且全部由刘正发售，本次发行后刘正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股权为

34.5134%，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本次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七）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六、公司员工情况

（一）员工构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人员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专业结构	人数	比例	学历结构	人数	比例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技术人员	100	64.10%	研究生及以上	14	8.97%	46 岁以上	3	1.92%
销售人员	14	8.97%	大学本科	93	59.62%	36-45 岁	16	10.26%
管理人员	42	26.92%	大学专科	45	28.85%	30-35 岁	43	27.56%
-	-	-	大专以下	4	-	25-30 岁	68	43.59%
			-	-	-	25 岁以下	26	16.67%
合计	156	100.00%	合计	156	100%	合计	156	100.00%

（二）员工主要薪酬政策

薪酬等级及其管理：①公司薪酬共分为 8 个级别区间，与 8 个职级相对应：代表性职位由上往下依次为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监、高级项目经理/架构师、项目经理/架构师、高级工程师、中级工程师、初级工程师；②每个薪酬级别内设 5 个薪酬档位，员工晋升在级别没有变动的情况下，可以在级别内晋升档位；③公司薪酬体系共分为 3 类：管理/职能类、专业技术类、营销类；1 级到 6 级职位薪酬区间由人力资源根据 3E 原则每年进行修订发布《薪级表》；7 级、8 级职位及高层管理职位薪酬区间由董事会决议确定；④不同的薪酬级别或职位类别对应不同的福利待遇；⑤确定岗位工资等级的原则：以岗定薪、薪随岗变，实现薪酬与岗位价值挂钩；岗位责任与任职资格相结合；岗内分档，岗位调整和级档调整相结合。

薪酬构成：公司薪酬总额包括工资、奖金和福利补贴。工资：员工在组织中可以定期拿到的、数额固定的劳动报酬；奖金：在公司当年实现目标的情况下，提取一定数额作为奖金发放给员工。福利补贴：法定福利及公司给予的相应现金补贴，包括但不限于餐费、通讯、交通等。

薪酬核算及支付：人力资源部门制作工资表，经财务审核，报总经理审批，当月计提，次月中旬支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工资奖金的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工作范围，参照同地区、同行业或竞争对手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研究和审查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同时，薪酬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根据评价结果拟定年度薪酬方案、进一步奖惩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监督方案的具体落实，并对公司薪酬制度进行评价、对其执行情况进行审核和监督，根据市场和公司的发展对薪酬制度、薪酬体系进行不断的补充和修订。

（三）员工薪酬水平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各级别及岗位员工的月平均薪酬水平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级别	北京			合肥			新疆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6 年度
技术人员	0.78	0.94	0.96	0.62	0.73	0.83	0.44
销售人员	1.74	2.07	1.55	-	0.60	1.13	0.44
部门经理及以上	1.97	2.13	3.37	-	1.67	1.67	-
行政人员	0.60	0.68	0.71	0.37	0.44	0.53	0.44

注 1：2016 年度北京地区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水平下降主要是由结构性调整所致。新疆品恩 2016 刚设立，当年招聘人员以初级岗位人员为主，因此 2016 年度新疆地区平均工资较低，后期公司将逐步补充高级岗位人员。

注 2：上述月薪酬水平不含奖金。

注 3：由北京、合肥派往新疆的员工仍按招聘地的薪酬水平发放。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按地域划分，北京市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分别为 102,268 元和 111,390 元，即 8,522.33 元/月和 9,282.50 元/月；合肥市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 59,648 元和 65,806 元，即 4,970.67 元/月和 5,483.83 元/月。公司的薪酬水平与对应地区的平均水平相当。

七、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机构及个人均切实履行了其作出的相关承诺。

（一）公司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等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公司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四）股份回购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和“八、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八）其他承诺事项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方承诺：1、承诺方及承诺方控股、参股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即不在任何时间、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合营、联营、承包、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方式）从事对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2、承诺方及承诺方控股、参股企业知悉其拟开展的某项业务中存在对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情形，承诺方及承诺方控股、参股企业将立即并毫无保留的将该项业务情况书面通知公司，同时尽力促使公司对该项业务拥有优先权，除非公司明确表示放弃该项业务；3、如出现承诺方及承诺方控股、参股企业从事、参与或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项目的情形，公司有权要求承诺方及承诺方控股、参股企业停止上述竞争业务，或停止投资相关企业或项目，并有权优先收购相关业务或项目资产、投资权益。

2、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方承诺：1、确保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以及其他辅助配套的系统，以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2、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并不与公司发生任何资金拆借行为（正常经营活动中预支的备用金除外）；3、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必需或者无法避免，则将本着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尽职尽责、公开披露的原则，处理关联交易的有关事项，并按照市场公平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严格履行有关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独立发表意见的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的合法公正、关联交易结果的公平合理，且不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九）相关责任主体关于强化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强化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

1、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简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面向部队与公共安全等领域进行管理信息化软件的研发与销售，提供技术服务与解决方案。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面向部队与公共安全等领域管理信息化的平台软件系统、通用软件系统、军用/警用管理软件系统和智能软件系统四大类软件，以及基于上述软件的智能营区综合管控解决方案、港区综合管控解决方案、重点场所管控解决方案、反恐应急指挥解决方案、数字营房解决方案和三维人像采集比对解决方案等，均为公司紧密结合部队与公共安全领域相关单位的业务特点及管理需求自主研发形成的产品。

2、公司的主要产品情况

（1）公司的软件产品体系

公司采用面向服务的体系架构和各种智能算法，自主研发了面向部队及公共安全领域的平台软件系统、通用软件系统、军用/警用管理软件系统和智能软件系统等应用系统，形成了较为完备的产品体系。

公司在软件产品应用领域覆盖了武警部队、涉军国有科研院所和解放军部队等。武警部队按照人民解放军的条令、条例和有关规章制度，结合武警部队特点进行部队建设，其与人民解放军均采取军事化管理，业务管理模式基本相同。因此，公司在不同军种/警种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差异不大，差异主要体现在部分软件功能、个性化设置和系统配置等方面，该等差异主要由客户业务职能、工作流程、组织结构和习惯等方面的不同造成。

（2）公司主要软件产品的具体功能

公司的软件产品根据功能特点不同可划分为平台软件系统、通用软件系统、军用/警用管理软件系统和智能软件系统四大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主要产品
----	----	------

序号	类别	主要产品
1	平台软件系统	一体化平台
2	通用软件系统	通用办公平台、通用学习考试系统、地理信息系统等
3	军用/警用管理软件系统	综合指挥控制系统、兵员信息管理系统、装备信息管理系统、营房综合管理系统、营区综合管理系统、海（江）港边检勤务综合指挥系统、陆港边检勤务综合指挥系统、空港边检勤务综合指挥系统等
4	智能软件系统	智能视频监控系统、智能人像识别系统、智能图像增强系统、智能通讯一体化系统、智能危险液体检测系统等

①平台软件系统

平台软件系统的主要产品为一体化平台，用于实现各信息系统之间的数据共享与互联互通互操作，以构建一体化的信息应用，形成网络互联、信息共享、安全可靠、标准统一的信息服务体系。一体化平台采用了面向服务的体系架构，实现了业务服务与技术的分离，提供消息传输、服务总线和流程引擎，可实现各业务功能模块的灵活拼装，保障了信息系统能够根据业务流程定制，缩短了系统建设周期，降低了开发成本。

②通用软件系统

A、通用办公平台

公司通用软件系统的核心产品为通用办公平台。通用办公平台采用面向服务的组件化架构，集合了公文流转、个人事务、电子邮件和即时通信等功能，以可视化业务建模技术实现了对业务流程的灵活定制，以快速构建管理应用。通用办公平台配置有专用的首长终端设备，能够实现高保真、安全防伪的手写签批功能。同时，通用办公平台能够较好的支持国产软硬件平台，包括龙芯服务器、中标麒麟操作系统、东方通应用中间件、达梦数据库系统和多种国产办公自动化软件及控件等，通过集成可形成自主可控的办公系统解决方案，满足部队和政府等国家关键部门在办公信息安全方面的需求。

B、通用学习考试系统

通用学习考试系统是取代传统学习考试的软件，完全实现无纸化、网络化、自动化的计算机在线学习考试系统，对用户的信息化建设和业务变革都具有很好现实意义和实用价值。系统是基于 B/S 模式架构运行于跨平台上的应用软件，采用开放性结构，具有良好的兼容性，只要提供数据库接口就能轻易与各种应用软件对接。该产品较好的结合了用户需求，能满足现在各行各业网上考试、网上学习，并能做到灵活性强，安全性能高。

C、地理信息系统

地理信息系统是采用了目前国际上主流计算机技术，独立开发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网络地理信息系统软件，能为不同用户提供一体化的网络地理信息系统解决方案。系统具有图形转换、图形编辑、图形管理、空间分析、空间索引、路径分析、数据库管理、工程文件生成、多种大型数据库相连、海量矢量数据和栅格数据的分幅分层分级自动管理、分布式数据管理、多层结构、跨平台等特点。系统完全基于网络的地图浏览、发布，可以很好满足各种应用系统二次开发的要求。

③军用/警用管理软件系统

公司针对客户的业务管理需求开发形成了较多的管理软件系统，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A、综合指挥控制系统

综合指挥控制管理系统以地理信息系统和卫星定位为技术基础，以规范业务流程、提升勤务效率和应急处突能力为目标，其主要功能包括日常勤务管理及防区管理两部分，其中，日常勤务管理包括值班管理、出勤管理、巡逻计划和勤务统计等，可对勤务过程中的班次、时间、行程、突发信息和应急预案等进行信息分析；防区管理可以通过兵力部署、防区地图、巡防路线等信息有效辅助指挥机构实施勤务管理。

B、兵员信息管理系统

兵员信息管理系统对兵员信息进行统一管理，并能够有效支撑兵员调动/借调、军（警）衔调整、职级调整、职务任免等相关业务运行，保障了兵员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的信息同步以及业务全程可控可监督。同时，该系统还可通过跨系统总线的消息驱动机制实现组织、被装等信息的联合调动，精简跨职能、跨部门、跨地域的工作流程。

C、装备信息管理系统

装备信息管理系统系紧密围绕装备编配标准的制定与执行情况以及部队实际装备情况开发的业务系统，其主要功能包含装备的编配制订、规划计划、调拨分配、实力统计和退役报废等，管理的装备涵盖了车辆、船艇、武器和警用器材等。该系统的目的为提高部队基层单位的装备管理规范化水平和管理工作效率，保障装备管理部门能够实时精确的掌握各级单位的装备情况，为装备编配标准制订与装备购置计划制定等业务提供

决策依据。

D、营房综合管理系统

营房综合管理系统以营房实力信息管理为基础，管理业务包括部队的营区规划、营房维修、环保绿化、住房制度改革、土地调查、土地转让、空余房产租赁、营房拆除和数字档案等。该系统规范了营房管理业务的操作流程，采用了统一标准整合并集中管理营房相关的各类基础数据，提供了便捷的综合性信息查询功能，且能够以报表、图表、照片、视频等形式直观展示营房工作现状，为营房建设和管理工作提供了辅助决策支持。

E、营区综合管理系统

营区综合管理系统是按照部队正规化管理要求，根据部队营区特点，结合营区日常实际的管理需求所建立一个先进、成熟、安全、可靠、高效的营区管控系统。系统实现了对人员、资产、车辆和装备等营区管控对象的实时监控、防护和管理，达到精细化管理的目的，有效地提高了营区内部管理的准备性、实时性和有效性，实现了各个环节信息的实时共享，提高了营区管理的效率，为指挥决策提供合理依据。

F、海（江）港边检勤务综合指挥系统

海（江）港边检勤务综合指挥系统实现了海（江）港的边检勤务指挥、警务派遣、异常处理、登轮登陆管理、视频监控、船舶动态掌握、情报分析研判和设备管理的信息化与智能化，能够实施全天候和全方位的监控、分析和记录，完善了对国际船舶的监督管理方式，提升了港区安全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和准确性。

G、陆港边检勤务综合指挥系统

陆港勤务综合指挥系统是以平台软件为依托，以新型高效边检勤务模式为支撑，升级、优化、整合现有各系统，集勤务指挥、警情研判、勤务管理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勤务管理系统。

H、空港边检勤务综合指挥系统

空港勤务综合指挥系统是以平台软件为依托，以新型高效边检勤务模式为支撑，升级、优化、整合现有各系统，集空港勤务管控、空港警情研判、空港信息查询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勤务管理系统。

I、边检大平台

边检大平台是综合管控海（江）、陆、空三类港区边检业务的平台，能够与全国各海（江）、陆、空港边检勤务综合指挥系统联通，具有进行综合信息查询、综合警情研判和纵向勤务管理等功能，实现全国边检信息共享、业务联通和综合管控。

④智能软件系统

A、智能视频监控系统

智能视频监控系统采用了适应多种视频监控设备的标准协议和通用接口，构建了统一的视频分析系统，其应用了视频静态侦测、视频运动检测、启发式智能分析和低照明度环境下的图像模式识别等多项先进技术，具备在拥挤复杂的环境下迅速识别异常行为或可疑物体、识别运动物体的行为模式、持续侦测和跟踪多个目标物体的能力，且可以适应昏暗环境和动态障碍物环境，可支持入侵检测、超速检测、徘徊检测、方向检测、拥挤检测、静物检测、烟火检测、突发行为检测、人形异常检测、位置检测、流量统计、牌照识别和多区域检测等多种应用场景。

B、智能人像识别系统

智能人像识别系统利用人脸面部二维或三维特征进行身份识别，其无须监控对象直视图像采集镜头，且应用了基于深度学习的识别比对算法和适应于普通计算处理能力的技术，实现了较高的识别准确率、较快的识别速度和多人脸实时识别功能等，在涉及身份识别和认证等业务的多个领域具有广泛的应用需求。

C、智能图像增强系统

智能图像增强系统采用先进的算法，对视频图像进行实时增强处理，可以提高退化图像的对比度、清晰度，恢复图像的颜色信息，从而可扩展视频监控的应用领域，充分发挥监控视频的效能。

D、智能通讯一体化系统

智能通讯一体化系统采用了自主研发的中心交换汇接、语音识别和话音同步控制等技术，能够实现不同制式、不同频段的通讯设备在同一系统平台上的语音交换（如移动电话、固定电话、对讲机和数字集群通信设备之间的通讯互通等），遇到突发事件时，指挥人员以及事件现场人员只需随身的通信设备即可迅速接入统一指挥调度通信平台，从而大幅提高了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效率。

E、智能危险液体检测系统

智能危险液体系统能够通过读取金属装液体的导热参数和非金属装液体的导电参数，并与相关标准系数比对，判断该液体是否为危险液体，并作出相应反馈。同时，该软件还可提供数据管理功能，用于监测数据的综合管理与分析。该软件具有完善的软硬件接口，可用于相关功能的扩展和设备的联通。

（3）公司主要解决方案的具体功能

公司的解决方案是以公司的软件产品及软件技术为核心，辅以根据客户需求采购的硬件设备，经过安装实施、系统上线调试和验收之后整体交付客户使用的解决方案。目前，公司主要的解决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A、智能营区综合管控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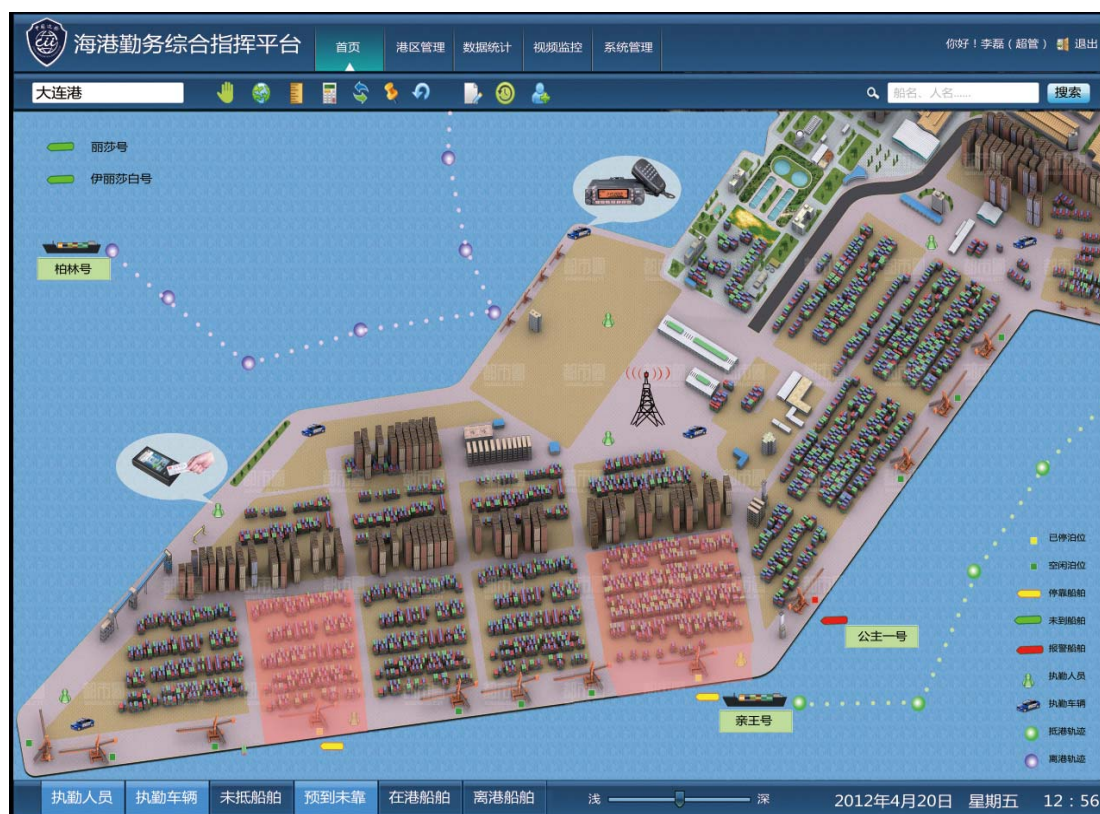
智能营区综合管控解决方案是以营区综合管理系统为核心，辅以根据客户需求，紧密结合营区管理实践，广泛应用物联网技术、智能视频分析、生物识别与商业智能等技术，从安防、人员、车辆、资产等智能管控手段着手，实现了营区管控的全天候支持、主动预警和高效精准。

该解决方案提供包括营区安全监控、营区人员管控、营区车辆管控、营区资产管控和营区消费管理等业务相关的软硬件整体解决方案，可根据客户需要灵活配置进行建设实现管理目标；同时，该解决方案还提供智能营区纵向管控平台，通过汇总各营区各子系统的相关信息，提供对营区全方位的监控和异常处置功能，并提供各类数据的综合统计分析。客户的上下级单位都部署了智能营区管控系统后，就能建立通畅的数据和消息交换通道，实现上级单位对下级各单位的营区监控管理、数据分析与预警分析等。



B、港区综合管控解决方案

港区综合管控解决方案以海（江）港边检勤务综合指挥系统、陆港边检勤务综合指挥系统、空港边检勤务综合指挥系统和边检大平台等软件系统为核心，同时提供系统运行配套的射频感应、红外感应、指纹识别比对、人像识别比对、智能控制、车辆管控、人员管控等技术及设备，全面实现各类港口边检勤务管控物联化、自动化和智能化，可以有效提升各港口的边检勤务水平。通过边检大平台，该解决方案能够实现各级单位之间的数据互通、共享，并能与相关数据平台进行交互共享，为更深层次的数据挖掘提供支撑。



C、重点场所管控解决方案

重点场所管控解决方案以智能视频监控系统，智能人像识别系统等软件为核心，采用实时音视频监控、智能视频分析、生物识别比对、综合预警等高新技术，通过前端设备实时采集重点场所音视频数据，后端平台智能化分析处理，可及时有效发现重点场所的人员流量、人员行为、重点人物等异常情况，着力提高重要场所严密监控和维护社会稳定的能力。

D、反恐应急指挥解决方案

反恐应急指挥解决方案以地理信息系统、智能视频监控系统等软件为核心，融合各种需求和设施设备，实现纵向指挥和横向联动的统一指挥、统一联动的反恐维稳指挥格局，强化政府对辖区维稳态势的管控能力。基于“反恐应急一张图”实现管控区域地理情况、交通情况、重要场所单位、视频监控和维稳力量分布、治安岗亭及布控卡点等的直观显示，使政府的相关单位和部门能准确把握当前时刻辖区维稳力量分布及执勤状态，提高对治安态势的掌握能力，减轻日常管理工作的压力。

E、数字营房解决方案

数字营房解决方案主要依托于营房综合管理系统，应用了三维实景建模、物联感知

和智能视频监控等多项技术，在营房信息管理、数字档案管理与智能视频监控等多个系统的基础上，通过对营区的坐落、分栋、锅炉和管线等基础资源信息的统一整合和对电梯、锅炉和管线的远程监控，构建了营区营房的一体化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实现了对营区、营房和设施信息的直观展示和实时感知，以及对营区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的精确管控、主动预警和辅助决策等，从而实现了营房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提升了其管理效率和综合效益。



F、三维人像采集比对解决方案

三维人像采集比对解决方案主要有前端采集设备和服务器端中心数据库组成。采集端对被采集者的元数据和人脸照片和深度数据进行采集，压缩照片和深度数据，进行本地存储，并传输到服务端中心数据库。服务端存储所有采集的照片和深度数据，建立三维人脸模型，提供数据查询、管理与统计分析服务。三维人脸数据采集与建模系统重建并存储了真实的人脸三维信息，在反恐、刑侦领域中为身份识别、监视、搜捕、可疑人员排查等工作提供强有力的信息数据储备与技术支持，从而极大的提高警方办案效率。

3、主要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进一步介绍

(1) 公司主要的软件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品恩科技主要软件产品情况表

序号	产品分类	名称	研发历史	进展情况	关键功能	未来发展计划
1	平台软件系统	一体化平台	以公司网络办公室软件技术为基础，2007 年开始进行深入研究，2009 年发布 V1.0,2011 年发布 V2.0,2013 年发布 V3.0	已研发完成 3.0 版本。在武警部队、公安部现役单位等客户实际应用	提供流程引擎、信息门户、服务总线、服务管理、全域数据管理等组件，用于跨系统信息共享、业务协同、互联互通和综合展现	提升平台的能力和增加功能，融入云计算、大数据分析的功能，成为具备大数据、云计算的一体化平台
2	通用软件系统	通用办公平台	以公司网络办公室软件技术为基础，2008 年完成相关主要产品版本研发，后续主要进行二次开发	取得一系列相关软件著作权。在武警内卫部队、武警森林部队、公安部现役单位销售使用	能够满足各种客户办公自动化、无纸化办公的要求	增加更多办公自动化的业务功能，引入云计算技术，形成通用办公云平台
3	军用/警用管理软件系统	综合指挥控制系统	以公司网络办公室软件技术为基础，2006 年开始投研，2008 年发布 V1.0,2012 年发布 V2.0,2013 年发布 V3.0	已研发完成，并形成应急指挥、基于 SOA 指挥控制系统等著作权，并形成了销售	基于地理信息、卫星定位、军事标绘、综合展示、要素查询等功能于一体，用于勤务指挥控制的信息化、实时化和智能化	融入三维地理信息系统，强化北斗卫星定位功能，加入大数据分析功能，升级为指挥控制云平台
4	军用/警用管理软件系统	兵员信息管理系统	以公司网络办公室软件技术为基础，2008 年开始投研，2013 年发布系统 V2.0	已研发完成且取得相应软件著作权，并形成销售	兵员全生命周期管控，流程多部门跨系统协同，电子数据标准化，全面实现兵员管理信息化	提升数据分析能力，升级云计算能力，形成兵员管理云平台
5	军用/警用管理软件系统	装备信息管理系统	以公司网络办公室软件技术为基础，2008 年开始投研，2013 年发布系统 V2.0	已研发完成且取得相应软件著作权，并形成销售	装备全生命周期管理，流程多部门跨系统协同，数据按权限多维度展示，实现装备管理电子化	加入物联网元素，实现数据的自动感知录入，提升数据分析能力，为管理提供辅助决策，并研发装备管理云平台

序号	产品分类	名称	研发历史	进展情况	关键功能	未来发展计划
6	军用/警用管理软件系统	营房综合管理系统	以公司网络办公室软件技术为基础，2008 年开始研发，2009 年发布 V1.0,2013 年发布 V2.0	系统已经研发完成，涵盖营房管理的绝大部分业务，包括营房实力管理、营房大修、住房改革、营区可视化等业务,并在武警部队推广使用	营房主要管理元素的信息化，结合地理信息系统、三维实景、报表统计等技术，提供营房管理的信息化	营房基建、营房建设、野营保障等业务功能的完善丰富，提升数据分析能力和水平，增加物联感知设备和功能，提升数据准确性和实时性
7	智能软件系统	智能危险液体检测系统	2009 年开始进行算法研发及检测功能开发，管理功能以公司网络办公室软件技术为基础进行开发形成，当年发布成熟版本	已研发完成，作为公司的软件产品进行销售	能对金属装和非金属装液体是否为危险液体进行精准检测	增加样本参数，提升检测性能和准确度
8	智能软件系统	智能视频分析系统	2009 年开始进行算法研发，管理功能以公司网络办公室软件技术为基础进行开发形成；2010 年发布 V1.0,2012 年发布 V2.0	已研发完成，在公司产品和解决方案中得到大规模应用和销售	在传统的视频监控基础无缝融入人工智能的算法，提升安全防护水平	算法准确性提升，误报率降低，并研发基于深度摄像头的智能视频分析算法
9	智能软件系统	智能人像识别系统	2009 年开始进行算法研发，管理功能以公司网络办公室软件技术为基础进行开发形成；2010 年发布 V1.0	已研发完成，在公司产品和解决方案中得到大规模应用和销售	在公司产品和解决方案中已经进行使用	进行更大规模的数据训练和算法提升，降低误报率
10	智能软件系统	智能通讯一体化系统	2010 年开发进行研发，管理功能以公司网络办公室软件技术为基础进行开发形成；2011 年发布 V1.0	已研发完成，形成销售	能够实现短波、超短波、电话、手机等多种通信手段的融合，实现语音通讯	融合更多通讯手段，并且未来搭建融合通讯的互联网服务平台
11	智能软件系统	智能图像增强系统	2008 年开始进行算法研发，管理功能以公司网络办公室软件技术为基础进行开发形成；2011 年发布 V1.0	已研发完成，形成销售	能够实现视频的去雾、降噪、黑暗环境增强等功能，有效提升监控系统效能	提升算法性能，持续增强算法能力，且加强不同场景下的视频增强效果

注：营区综合管理系统、海（江）港边检勤务综合指挥系统、陆港边检勤务综合指挥系统、空港边检勤务综合指挥系统等是伴随解决方案产品研发逐步形成的，具体介绍见下表。

（2）公司主要的解决方案情况如下表所示：

品恩科技主要解决方案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研发历史	进展情况	关键功能	未来发展计划
1	数字营房解决方案	该解决方案是在营房综合管理系统等软件系统基础上结合物联网技术、三维实景建模技术、档案管理技术和相关设备而形成的解决方案，2010 年公司开始推出数字营房解决方案 V1.0；2013 年发布 V2.0	在营房综合管理系统基础上，形成完整的数字营房综合解决方案，并形成了销售	营房主要管理元素的信息化，结合地理信息系统、三维实景、报表统计等技术，提供营房管理的信息化	融入更多物联感知设备和信息，并且加入虚拟现实、三维地理信息系统等技术，结合大数据分析技术，形成更加全面、更加智能的营房管理解决方案
2	智能营区综合管控解决方案	该解决方案是公司在伴随着营区综合管控系统的研发过程同时进行解决方案的投研、整理和发布 2011 年发布智能营区综合管控解决方案 V1.0；2012 年发布智能营区综合管控解决方案 2.0；2013 年发布智能营区综合管控解决方案 3.0；2015 年初发布智能营区综合管控解决方案 V4.0	在智能营区综合管控系统、智能车辆管理系统等基础上形成了综合的解决方案方案，并形成了大量的销售	营区全要素、全生命周期的物联化、精细化、智能化管控，提升营区正规化水平、安全防护水平和智能化水平	营区管控要素更加全面，智能化水平更高，加入更多生物识别要素，并且提供大数据分析功能
3	港区综合管控解决方案	港区综合解决方案是在公司研发的海（江）港边检勤务综合指挥系统、陆港边检勤务综合指挥系统、空港边检勤务综合指挥系统的基础上，融合用户相关业务、各种定制设备形成的解决方案 公司 2012 年发布海（江）港边检勤务综合指挥系统 V1.0,2013 年发布海（江）港边检勤务综合指挥系统 V2.0 2015 年发布陆、空港边检勤务综合指挥系统 V2.0	海港边检勤务综合指挥系统已经在全国部分边检站使用；陆港边检勤务综合指挥系统已经在试点部署使用；空港边检勤务综合指挥系统正在试点应用；边检平台在公安部现役单位部署使用	通过地理信息系统、卫星定位系统、前端感知设备、移动互联设备等实现边检勤务管理和勤务指挥的实时化、网络化和智能化	功能更加完善，定制设备质量更好，引入新的物联设备和智能技术，并提升数据综合分析和情报研判水平
4	重点场所管控解决方案	是在公司多项成熟软件产品的基础上，融合重点场所的管控要求形成的解决方案	形成解决方案后在多地进行了试点，取得了不错的客户反馈，并在 2015 年形成销售	通过人像、声音、手机等信息的自动获取智能化比对，能够有效提升重点场所管控水平	加入更多智能化手段，并研发或定制更适用的设备，降低建设成本和建设周期，并探索

序号	名称	研发历史	进展情况	关键功能	未来发展规划
		2014 年发布重点场所管控解决方案 V1.0，2015 年升级到 V2.0			PPP 商务合作模式
5	反恐应急指挥解决方案	是在公司原有综合指挥平台基础上，融合公司智能产品系统及反恐应急业务形成的解决方案 2014 年发布 V1.0 版本；2015 年升级到 V2.0	形成解决方案在多地进行了试点，取得了不错的客户反馈，并在 2015 年形成销售	能够为部队及政府提供反恐应急系统平台，解决反恐指挥过程中信息融合、系统融合、辅助决策、指挥处置等工作	提升软件性能，融合更多实时感知设备和系统，并强化大数据分析能力，提升解决方案总体水平
6	三维人像采集比对解决方案	是在公司原有二维人像识别比对算法的基础上，公司在 2014 年研发形成了三维人像识别比对算法，在拥有核心算法之后，提供一系列相关产品和解决方案	2015 年提供三维人像采集存储平台和三维人像采集前端、2016 年继续提供三维人像采集前端，并推出三维人像综合数据门	能够提供三维人像的实时采集、建模、比对功能，能够在传统的二维人像基础上在反恐、民生、安全等领域提供精准的人脸通方案	延伸更多基于三维人像识别比对算法为核心技术的前端设备或者后端平台产品，同时持续提升算法的精度，提升解决方案的价值

4、软件产品、技术开发和解决方案三类业务之间的关系



（1）对软件产品、技术开发和解决方案的定义

软件产品：公司自主研发而形成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通用软件产品，主要通过提供软件安装介质、软件许可证书和相关文档资料实现对外销售，部分客户同时需要提供软件安装和培训等服务。

技术开发：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而进行的软件定制开发，该类项目合同履行，需要经过公司完整的软件技术开发过程，需要开发人员投入，开发完成经客户验收后实现销售；包括两种方式：完全定制开发、基于已有产品之上的二次开发。

解决方案：公司根据客户需求，配置相应的软件产品、配套硬件设备，或根据需要配置软件定制开发，经过安装实施、系统上线调试和验收之后整体交付客户使用。

（2）三者之间的区别与联系

项目	交付标的	标准化程度	交付过程及投入	验收
软件产品	软件产品	标准化产品	交付标准化产品	产品交付验收
技术开发	软件开发成果	定制开发	有定制开发的项目过程及人员投入	开发完成后验收
解决方案	软件产品或技术开发+配套硬件+安装实施	整体方案定制	软件、硬件交付及安装实施	安装调试后验收

根据客户的需求不同，公司可能跟客户签订《产品销售合同》、《技术开发合同》或者《解决方案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交付标的、交付流程、验收标准和验收时点等，并据此确认该收入的类别。

5、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产品	123.93	0.58%	1,842.05	15.19%	4,466.44	77.56%
解决方案	20,923.86	97.12%	6,651.49	54.85%	675.62	11.73%
技术开发	369.89	1.72%	2,885.64	23.80%	71.82	1.25%
运维服务	39.31	0.18%	507.92	4.19%	94.34	1.64%
硬件销售	87.84	0.41%	239.94	1.98%	450.25	7.82%
合计	21,544.83	100.00%	12,127.04	100.00%	5,758.47	100.00%

总体来看，公司软件产品、解决方案和技术开发三类业务收入总体占比较高，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但每个单一类别收入的金额和占比则在报告期各年度间波动较大，与当年的客户需求直接相关；运维服务和硬件销售的占比较小。

解决方案是在公司成熟软件产品基础上研发形成，包含软件产品、技术开发、硬件等。如将解决方案中软件产品拆出列示，则公司软件产品收入构成及占比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软件产品	123.93	1,842.05	4,466.44
解决方案-软件产品	11,646.87	2,609.39	363.97
小计	11,770.80	4,451.44	4,830.41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54.62%	36.69%	83.88%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业务以软件产品为核心，公司的软件产品收入规模相对较大；2014 年占比高主要原因为当年收入总额较少。

（二）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主要发生在解决方案业务中，技术开发业务和硬件销售业务中也会有少量采购。

解决方案业务中的硬件设备为对外采购，大部分安装实施也采用委外的方式完成；同时，针对不同客户的差异化、多元化需求，公司会采购部分软件模块用于集成整体解决方案，但解决方案的核心部分均由公司自主研发。

公司的采购方式包括直接采购、委托开发软件、委托安装部署和其他四个类别，具体情况如下：

（1）直接采购。公司会直接采购硬件用于整体解决方案的集成。采购的产品主要包括服务器、监控设备、访客设备、计算机及其配套设备等硬件；特殊情况下个别项目也会外购软件用于解决方案。

（2）委托开发软件。针对不同客户的差异化、多元化需求，对于辅助性或非核心的功能，同时出于成本或时效性考虑，公司会委托其他厂商开发信息系统的部分软件模块用于特定项目，计入对应项目的生产成本。

（3）委托安装部署。由于智能营区综合管控解决方案、港区综合管控解决方案、三维人像采集比对解决方案等的实施单位数量较多，地理位置比较分散，为保障项目实施进度，控制项目人工成本及差旅支出，公司在报告期内还委托了其他厂商提供系统设备的安装部署等技术服务。

（4）其他。报告期内，针对个别项目的特殊需求，公司采用委托设计硬件产品的方式以达成整体设计方案，但仅为个例且总体占比较小。

2、生产与服务模式

（1）产品开发模式

公司的产品开发工作主要由产品研发部负责，其主要采用迭代式的软件开发模式，在产品开发过程中通过与项目开发部、售前人员和售后人员保持沟通，及时收集用户的反馈信息，持续深化对用户业务特点和管理需求的理解，通过需求分析定义、系统设计、模块开发与集成、测试与跟踪评估等开发环节的迭代式推进，有效保障了产品的开发质量和开发进度。

（2）技术开发模式

公司的技术开发工作主要由项目开发部负责，具体工作由项目经理组织开展，由项目经理根据技术开发需求组建项目团队，共同完成需求调研与分析、概要设计与详细设

计、软件开发与测试、系统实施、客户培训、系统试运行等各项工作，并由项目经理组织完成系统上线运行、项目验收和项目总结等各项产品交付工作，其具体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一、（四）、1、开发流程”。

（3）运维服务模式

公司的客户服务中心统一负责系统运维和技术支持服务，产品研发部和项目开发部负责向技术服务人员提供产品交接和技术培训。公司提供了客户服务热线受理客户有关产品与技术的各类问题，并采取远程支持和现场解决等多种方式提供技术服务，及时有效地满足客户需求。同时，公司通过收集和跟踪项目中的各类问题，对共性问题进行整理归纳，提高了服务效率，规范了客户服务工作。关于公司的技术服务具体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一、（四）、2、服务流程”。

（4）解决方案提供模式

公司的解决方案需要公司根据技术方案配置相应的软件产品，实施定制开发，根据客户需求采购必要的硬件，通过系统上线调试和验收之后整体交付客户使用。根据解决方案的技术实现复杂度，其可划分为两种情况：第一种情况为产品解决方案，其实现基础为公司的某类成熟软件产品，公司仅需对其进行小幅度的功能调整和定制开发即可满足客户的个别业务管理需求；第二种情况为综合应用解决方案，需紧密结合客户的业务特点和管理需求，集成公司的多类软件产品，运用公司的多项核心技术实施定制开发，从而满足客户的综合业务管理需求。

3、销售模式

公司的主要业务分为软件产品、解决方案、技术开发、运维服务和硬件销售五个类别，其中软件产品和硬件均为商品销售，销售流程相似；解决方案、技术开发和运维服务都包含有个性化服务，销售流程相似，因此以下按照两类销售流程进行介绍：

（1）公司解决方案、技术开发和运维服务的销售流程

①采集需求并制定方案：销售经理与目标客户沟通获取业务需求，公司组织内部售前立项之后销售经理与开发部人员共同商讨确认方案；

②资料准备：根据客户的采购方式不同，项目组准备投标文件、谈判文件等，与客户进一步沟通，该阶段取得的关键性文件为投标邀请函/竞争性谈判邀请函/谈判通知等；

③组织投标或谈判：完成文件准备并经内部评审后，公司参加竞标或谈判活动，该阶段取得的关键性文件为中标通知书/谈判成交通知书/项目任务书、签订合同，多数情况下部队类客户其合同签订流程较长，实际合同签订时点较晚；

④项目实施：取得上述文件后，公司进行项目立项，相关人员开始与客户沟通，进行合同执行，销售经理同步跟踪项目进度及收款情况，该阶段取得的关键性文件为阶段性验收报告及项目验收报告；

（2）软件产品和硬件的销售流程

由于其业务特性，公司标准化的软件产品和硬件销售的客户均与公司建立长期合作关系，销售过程中直接按照客户发出的销售合同、订单安排销售及验收，该等销售业务取得的关键性文件为合同、订单和验收报告。

公司的客户主要可分为部队及政府单位、涉军国有科研院所和军工及安防（公共安全）设备生产商及系统集成商等三类，各自取得订单的方式有所不同，具体情况如下：

（1）部队及政府单位客户，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取得销售订单：

①招标：公司在获取公开招标信息或收到招标邀请函之后，组织开展项目可行性分析、项目方案制定与评审、项目报价估算和投标文件编制等工作，最终通过项目竞标获得订单；②竞争性谈判：公司经过项目可行性分析、项目方案制定与评审后组建谈判小组与采购方就项目合作具体事项进行谈判，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由采购方在多家供应商中选定；③单一来源：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项目、管理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后期功能拓展与技术升级等订单的取得基本采取该种方式，在该方式下，公司经过项目方案制订与评审后，与采购方进行谈判确定项目周期、项目方案和合同金额等具体事项。单一来源方式下公司通常会取得项目任务书，明确公司要承担的总体工作任务，后续再根据客户部署签署具体合同。

（2）涉军国有科研院所客户，公司取得销售订单的方式主要包括三种：①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共同承接部队信息化建设项目，如公司曾与中国电科十五所联合实施公安边防应用软件一体化建设项目；②作为分包商与部队及政府单位信息化建设项目总体单位合作，如公司向中国电科电科院提供解决方案、向中国电科十五所提供技术开发服务等；③为涉军国有科研院所实施管理信息化建设。对于该类客户，公司的销售订单取得方式主要为参与投标与谈判等。

（3）军工及安防（公共安全）设备生产商及系统集成商客户，公司取得销售订单的主要方式为公司主要向其销售标准化的软件产品，由该类客户通过软硬件集成形成完整产品，最终销往部队和公共安全领域的相关客户。对于该类客户，公司根据其项目需求或实施规划销售软件产品，具体合作事宜由双方协商达成一致，订单一般通过谈判取得。

4、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销售软件产品、提供技术开发服务、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运维服务和销售硬件等方式实现盈利。（1）对于软件产品销售，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并销售给客户。（2）对于技术开发，公司利用自身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软件技术开发服务，收取技术开发服务费。（3）对于整体解决方案，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公司使用自身软件产品且/或提供技术开发并配置配套硬件，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并实现收入。（4）对于运维服务，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为其提供系统运营维护或技术服务以实现服务收入。

对于软件产品销售业务，公司综合考虑软件的基础功能配置、可选模块配置以及支持终端数量等因素，并结合产品采购量及市场竞争情况等，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最终价格。对于技术开发服务，公司在与客户沟通需求方案并确定合作意向之后，综合考虑软件类型、技术难度、功能配置等要素根据软件功能点或其他方法估算得出人工成本预算，再根据竞争情况、售后服务等方面测算出对外报价。按照招投标、单一来源、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确定技术开发价格。对于解决方案，公司根据产品与技术开发、硬件配置等报价体系结合市场竞争情况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等方式进行报价。对于运维服务，公司根据运维工作量和人工投入方式等因素，主要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等方式确定价格。硬件销售主要是根据客户需求发生的随机性销售，双方协商定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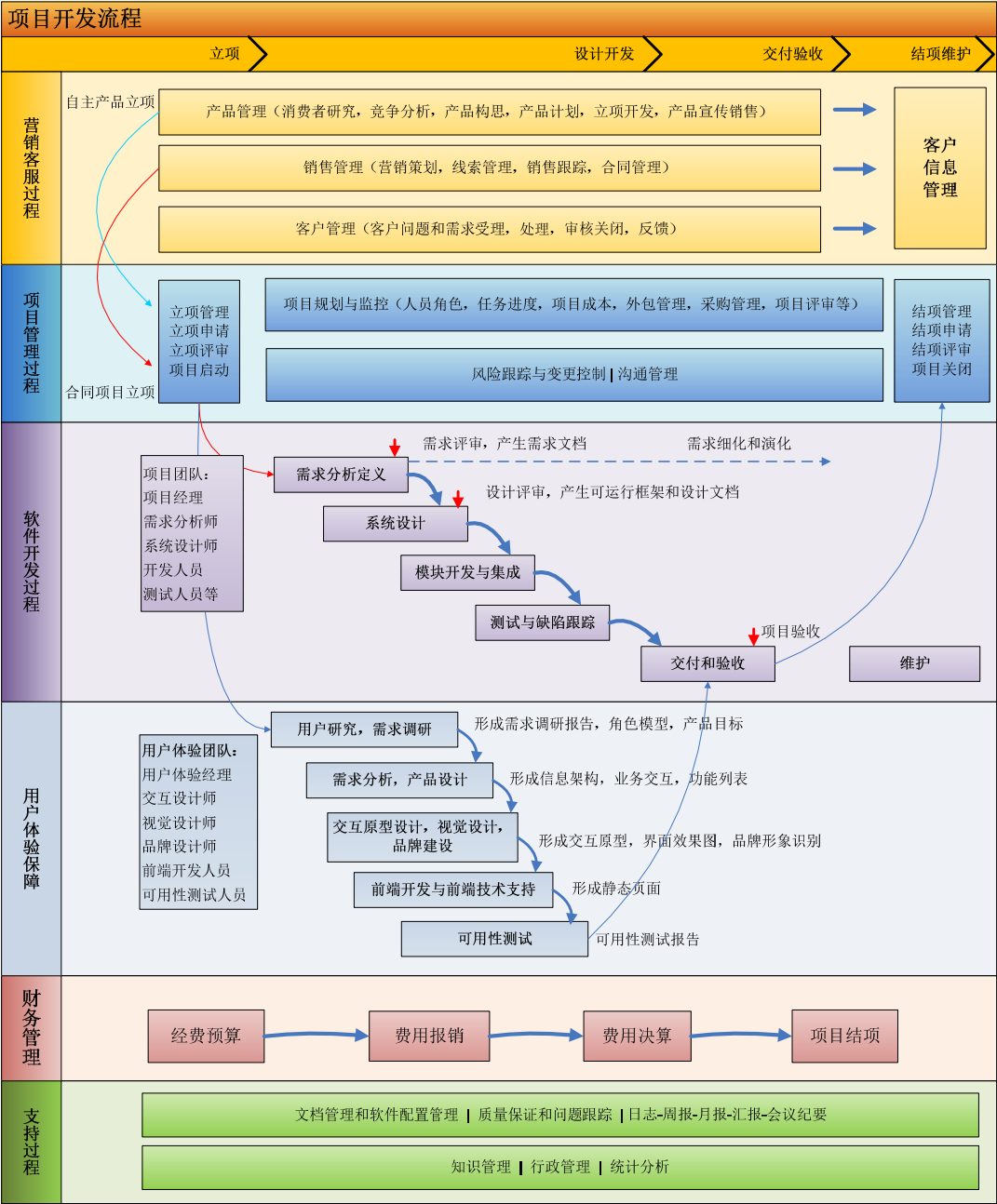
（三）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演变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专注于部队与公共安全等领域的管理信息化软件研发销售、技术服务与解决方案提供，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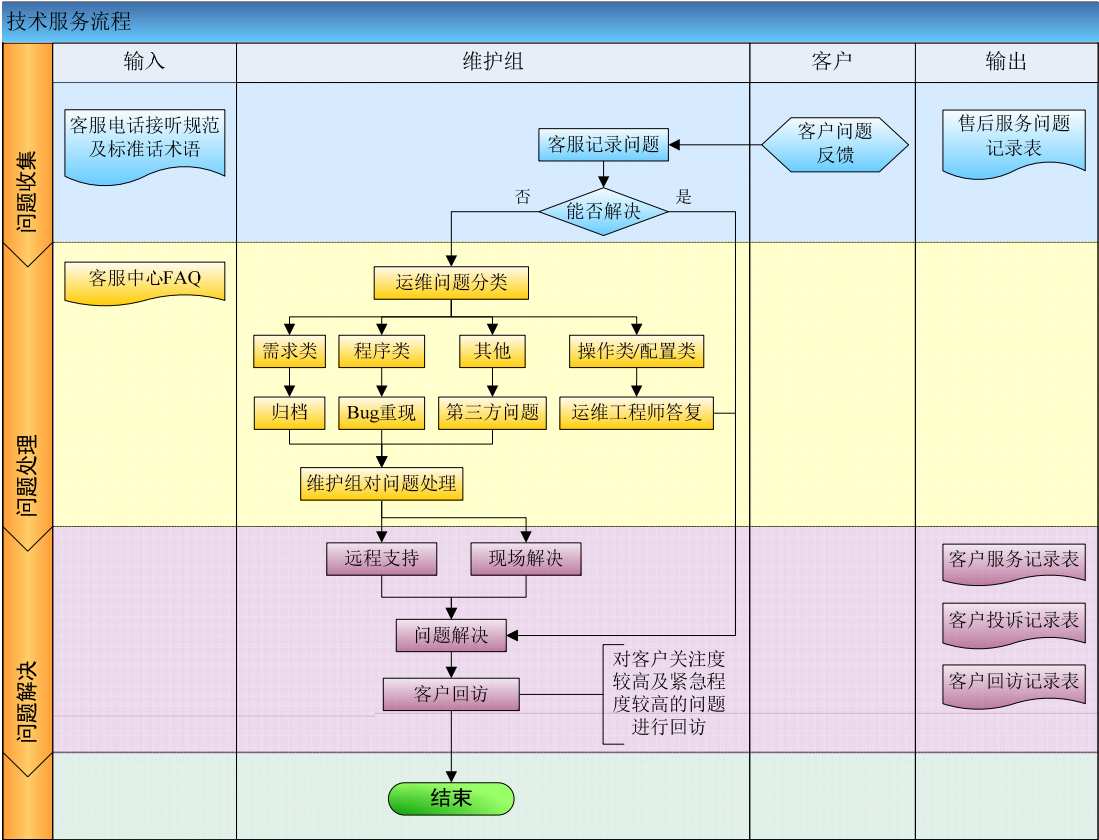
（四）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的主要业务中，开发流程和服务流程的业务环节较多，其业务流程具体如下：

1、开发流程



2、服务流程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产业中的软件与信息服务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归类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行业管理体制和相关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国内软件与信息服务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工信部以及各地的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工信部的主要职责包括拟订并组织实施信息化发展规划，推进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建设；拟订信息产业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软件业发展，拟订并组织实施软件、系统集成及服务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提出军民两用技术双向转移、军民通用标准体系建设等军民结合发展规划，拟订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相关体制改革等。由工信部管理的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主要负责组织管理国防科技工业计划、政策、标准及法规的制定与执行情况监督。此外，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等部门分别从产业发展、科技发展等方面共同推进产业发展。

行业内部组织机构为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其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的公共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软件产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国务院及有关部门颁布了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一系列优惠政策，为行业发展建立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主要包括：

（1）国务院于 2000 年 6 月发布了《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在投融资政策、税收政策、产业政策、软件出口政策、收入分配政策、人才政策、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对软件行业进行大力扶持；并于 2011 年 1 月发布了《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继续完善了激励措施，为进一步优化软件产业发展环境、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提供了政策保障。

（2）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信息产业部、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5 年 12 月联合发布了《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3）国务院于 2006 年 2 月发布了《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明确了信息产业的发展思路和优先主题，并确定了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等重大专项。

（4）国务院办公厅于 2009 年 4 月发布了《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将提高软件产业自主发展能力、实现关键领域重要软件的自主可控、加强国产软件和行业解决方案的推广应用作为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的主要任务之一。

（5）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工信部、商务部和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1 年 6 月联合发布了《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将重要行业的管理和应用软件等列入国家优先发展的重点领域。

（6）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1 年 12 月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将信息技术服务列入重点推进的高技术服务领域。

（7）国家发改委于 2012 年 8 月发布了《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管理暂行办法》，规范了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认定工作。

（8）2013 年 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修订了《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联软[2013]64 号），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履行全国软件产业管理职责，指导软件产业发展，组织管理全国软件企业认定工作。

同时，因公司的软件产品、技术服务与解决方案的应用领域覆盖了部队领域，公司开展相关业务时需遵循国防科技领域有关政策法规，具体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主要包括：

（1）1988 年 9 月发布并于 2010 年 4 月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2）国家保密局、原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以下简称“总装备部”）于 2002 年 7 月联合发布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规定了拟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均须经过保密资格审查认证获得保密资格。

（3）国务院于 2005 年 2 月发布了《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并于 2010 年 5 月发布了《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军民两用高技术开发和产业化，允许民营企业按有关规定参与承担军工生产和科研任务；原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于 2007 年发布了《国防科工委关于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的指导意见》，鼓励和引导非公有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建设领域，鼓励和引导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军品科研生产任务的竞争和项目合作以及参与军民两用高技术开发及其产业化等。

（4）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于 2008 年 3 月联合发布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根据该管理条例，工信部与总装备部制定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并于 2010 年 3 月发布，其规定了除经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的，以及专门的武器装备科学研究活动之外，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应当申请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

（5）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于 2010 年 9 月发布了《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由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和总装备部联合组织对承担武器装备研制、生产、维修任务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实施认证；未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单位，不得承担武器装备研制、生产、维修任务。

（6）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于 2010 年 10 月发布了《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建立和完善军民结合寓军于民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的若干意见》，提出要推动军工开放，引导社会资源进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领域；结合武器装备发展和军品能力建设，加快推进电子信息等军民结合型产业发展；依据国家产业政策和国民经济发展的急需，发挥军工技术优势，引导与军工技术同源或工艺相近的电子信息、安防产品等新兴产业发展，推动民用工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

（7）2011 年 3 月发布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要大力推进军地资源开放共享和军民两用技术相互转移，逐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满足打赢信息化条件下局部战争需要的中国特色军民融合式发展体系；建立和完善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军队人才培养体系和军队保障体系；加大关键领域军民深度融合和共享力度，完善政策机制和标准规范，推动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协调发展、良性互动。

（8）国防科工局、总装备部于 2012 年 6 月发布了《国防科工局、总装备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领域的实施意见》，提出要进一步扩大民间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的领域和范围，完善鼓励和引导的政策措施，促进武器装备和国防科技工业发展；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开发军民两用技术和产品，参与政府组织的军工技术转民、军民两用技术开发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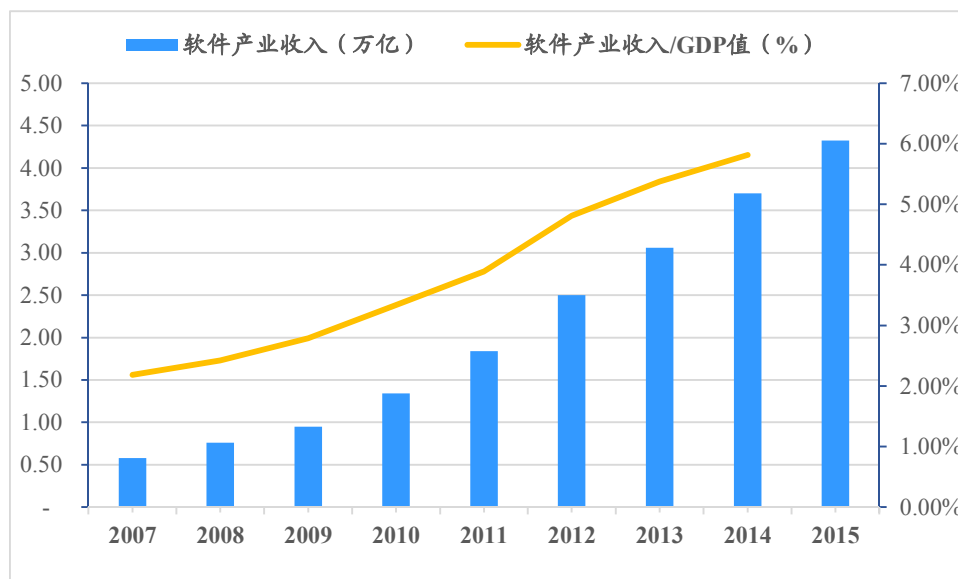
（9）2013 年 11 月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要在国家层面建立推动军民融合发展的统一领导、军地协调、需求对接、资源共享机制；健全国防工业体系，完善国防科技协同创新体制，改革国防科研生产管理和武器装备采购体制机制，引导优势民营企业进入军品科研生产和维修领域；同时提出了要加强军队信息化建设集中统管。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

1、软件产业的发展概况

自 2000 年以来，我国的软件产业保持着快速增长的态势，产业地位稳步提升。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5-2020 年中国软件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

告》显示，2007年至2014年，软件行业业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7.21%¹；2010-2015年度，我国软件产业收入规模从1.34万亿元增至4.32万亿元，复合增长率达26.41%。



资料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信部将编制实施软件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优化软件产业发展环境，推动工业软件等关键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推动软件产业健康发展。

2、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发展概况

（1）管理信息化建设的发展历程

管理信息化是指将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与传感技术等现代信息技术和先进的管理理念相融合，转变生产方式、经营方式、业务流程、传统管理方式和组织方式，重新整合内外部资源，提高效率和效益、增强综合竞争力的过程。

国内的管理信息化建设经历了定制化、通用化、行业化和平台化四个发展阶段。在管理信息化建设初期，市场上成熟的管理软件产品较少，用户普遍选择定制开发管理软件，该模式下用户的投入成本相对较高，且软件产品的可扩展性和协同性往往存在较大缺陷。

随着国外软件厂商的进入和国内软件厂商的业务经验积累，针对用户通用化管理需求的软件产品得到广泛推广，用户购买软件产品后，通过简单的产品安装与配置调试即可投入使用；同时，随着对用户业务的理解逐步深入以及业务经验的进一步丰富，软件

¹ 资料来源：《2015-2020 年中国软件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

厂商针对不同行业的业务与管理特点形成了行业应用管理软件。通用管理软件与行业应用管理软件相互补充，有效满足了大部分组织的管理需求，但对于大中型组织而言，该类产品的可扩展性和协同性依旧不能较好的满足其后续的管理信息化建设需求。

平台化的管理软件内置了 workflow 管理、电子表单管理、统一用户管理、信息门户、即时消息以及电子邮件等应用系统，并高度封装了多个成熟实用的业务功能模块和应用组件，使用户可根据自身管理需求选择配置特定的功能模块或应用组件，其产品的可扩展性与协同性较好，能够有效提升后续管理信息化建设效率，降低投资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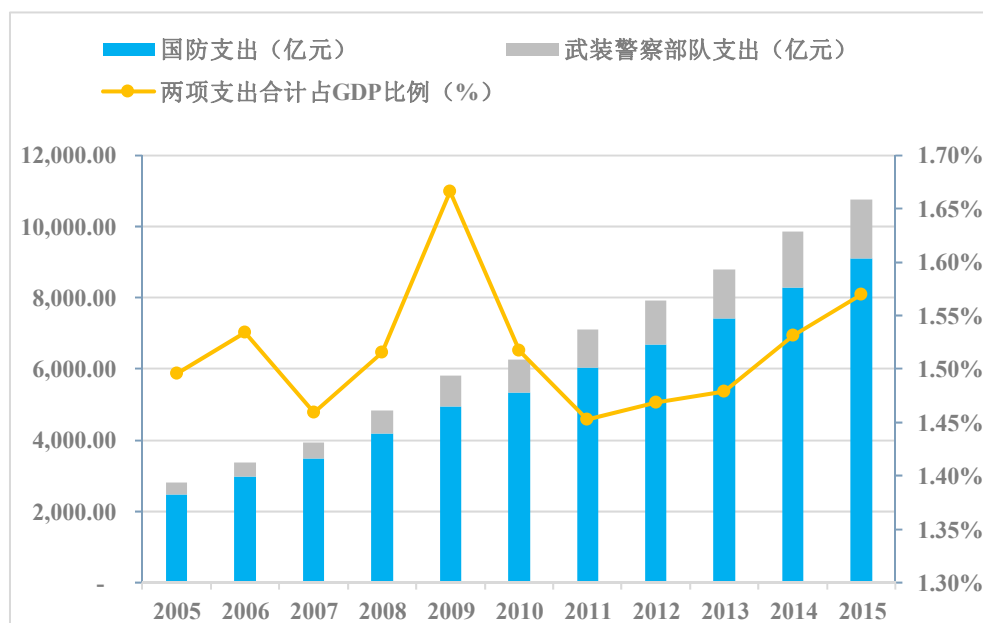
当前的管理信息化建设过程中，通用管理软件、行业应用管理软件和平台化管理软件的采购以及系统的定制开发互补并存，其具体采用模式受组织规模、管理需求、组织文化、信息技术等多方面因素共同影响。

（2）公司产品及服务应用领域的市场发展情况

①部队管理信息化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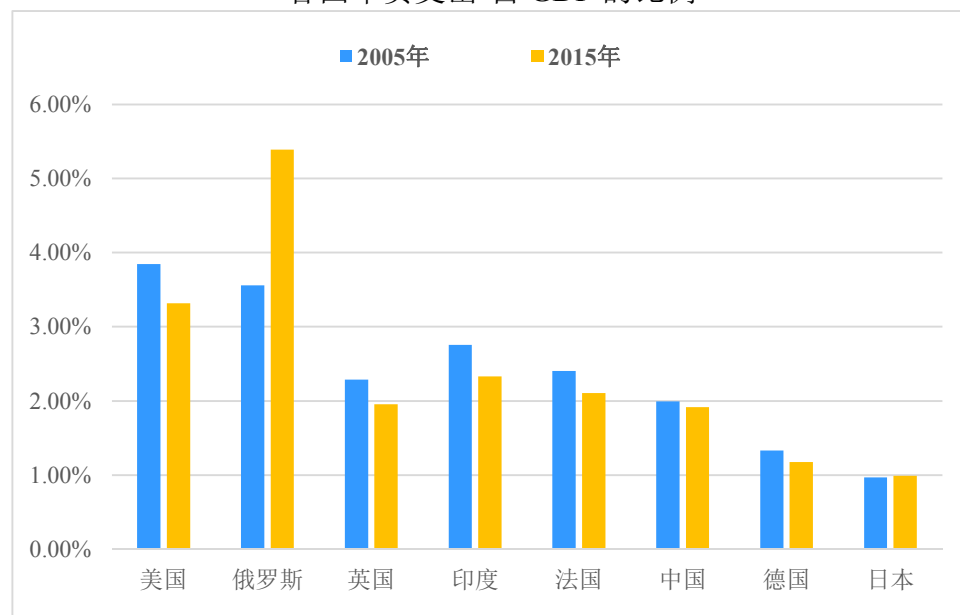
A、我国国防支出和武装警察部队支出的基本情况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国家经济实力和综合国力显著增强，国防支出及武装警察部队支出呈现出持续增长的态势。2002 至 2015 年度，我国的国防支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75%，2015 年度国防支出已达到 9,114.90 亿元；2002-2015 年度，我国的武装警察部队支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68%，至 2015 年度已达到 1,644.00 亿元。2015 年度，国防支出及武装警察部队支出合计 10,758.90 亿元，占 2015 年度我国国内生产总值的 1.57%。（资料来源：历年中国统计年鉴、2002-2015 年《全国公共财政支出决算表》）



根据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的研究数据,我国的军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相比美国、俄罗斯和英国等国家持续偏低。我军正处于机械化信息化复合发展的关键期、深化改革的攻坚期,预计国防支出仍将持续适度增长。(资料来源:新华网《解析“建议2015年国防费预算增约10%”》)

各国军费支出²占GDP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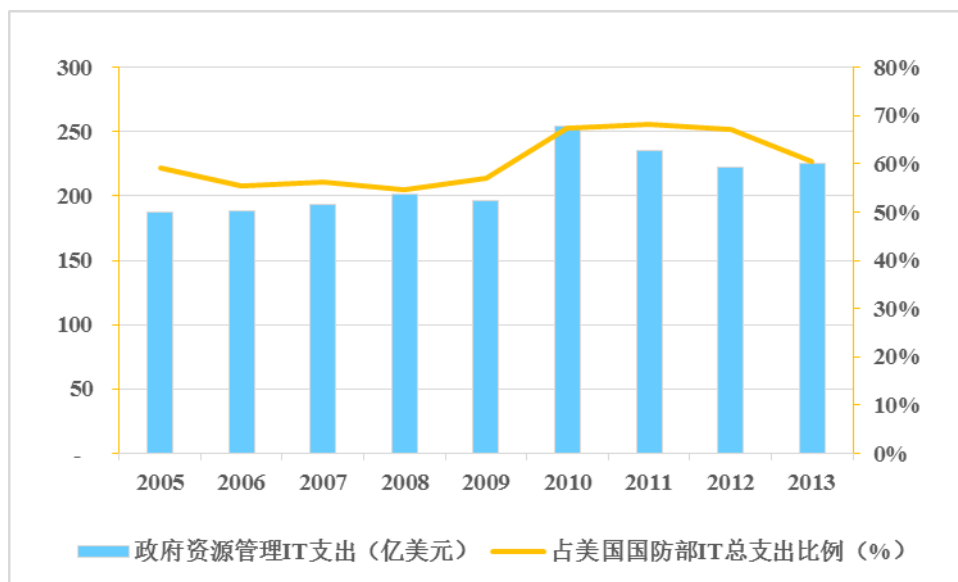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集团、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SIPRI)

B、部队管理信息化建设投入规模概况

² 该军费支出数据是根据北大西洋公约组织(NATO)的定义得出,包括军队(含维持和平部队)、国防部委和其他从事防卫项目的政府机构、准军事部队(如被认为是经过训练并配备了军事行动装备)以及军用外空活动等方面的所有经常性支出和资本支出。

a、美军管理信息化建设投入规模概况

根据美国政府 E-Government 项目历年的 IT 支出明细及预算信息，2005-2013 年，美国国防部用于军队及国防机构的政府资源管理业务³（指保障政府高效运作的后台支持业务，包括行政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技术管理和供应链管理五部分）的 IT 支出规模以及其占美国国防部 IT 总支出的比例在波动中保持在较高水平。



资料来源：美国白宫管理和预算办公室

b、我国部队管理信息化建设投入规模分析

通过对 2002-2015 年我国国防支出、武装警察部队支出与名义 GDP 等数据⁴进行综合分析，发现该期间内上述两项支出规模与 GDP 相关系数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年份	国防支出规模	武装警察部队支出规模	两项支出合计	GDP	两项支出占 GDP 比例	相关系数
2002	1,707.78	247.41	1,955.19	121,717.40	1.61%	99.71%
2003	1,907.87	264.21	2,172.08	137,422.00	1.58%	
2004	2,200.01	287.09	2,487.10	161,840.20	1.54%	
2005	2,474.96	326.87	2,801.83	187,318.90	1.50%	
2006	2,979.38	388.03	3,367.41	219,438.50	1.53%	
2007	3,554.91	585.17	4,140.08	270,232.30	1.46%	
2008	4,178.76	664.13	4,842.89	319,515.50	1.52%	
2009	4,951.10	866.29	5,817.39	349,081.40	1.67%	
2010	5,333.37	933.84	6,267.21	413,030.30	1.52%	

³ 根据美国联邦政府的业务参考模型（Business Reference Model），美国联邦政府的 IT 支出应用于四大业务区（Business Area），包括：（1）向公民提供的服务（Service for Citizens）、（2）服务提供方式（Mode of Delivery）、（3）服务提供的支撑条件（Support Delivery of Services）、（4）政府资源管理（Management of Government Resources）。

⁴ 数据来源：历年中国统计年鉴。

年份	国防支出规模	武装警察部队支出规模	两项支出合计	GDP	两项支出占 GDP 比例	相关系数
2011	6,027.91	1,082.02	7,109.93	489,300.60	1.45%	
2012	6,691.92	1,246.01	7,937.93	540,367.40	1.47%	
2013	7,410.62	1,393.6	8,804.22	595,244.40	1.48%	
2014	8,289.54	1,571.54	9,861.08	643,974.00	1.53%	
2015	9,114.90	1,644.00	10,758.90	685,505.80	1.57%	

基于我国坚持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的方针，可合理假设 2016-2020 年（即“十三五”期间）该两项支出规模与名义 GDP 的相关关系保持稳定。根据 2016 年初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到 2020 年国内生产总值比 2010 年翻一番，且“十三五”期间 GDP 年均增速不低于 6.5%。因此，假设我国国防支出和武装警察部队支出规模在“十三五”期间的年均增长率也将保持在 6.5%左右，“十三五”期间上述两项支出总额为 6.37 万亿元。

参照 2005-2013 年美国国防部用于军队及国防机构的政府资源管理的 IT 支出占美国国防开支的比例⁵，并结合我国对利用财政性资金建设的信息化工程中软件产品和服务投资的占比要求⁶以及我国软件产业中软件产品收入占比情况⁷，可合理假设我国部队管理信息化相关软件投入规模占国防支出和武装警察部队支出的比例约为 1%⁸，进而可推算出我国“十三五”期间部队管理信息化软件市场规模约为 637 亿元。

C、武装警察部队信息化建设的发展概况

武装警察部队是公司现阶段管理信息化相关软件和解决方案的重要应用领域。我国政府 2015 年发布的《中国的军事战略》白皮书提到，“武警部队按照多能一体、有效维稳的战略要求，发展执勤安保、处突维稳、反恐突击、抢险救援、应急保障、空中支援力量，完善以执勤处突和反恐维稳为主体的力量体系，提高以信息化条件下执勤处突能力为核心的完成多样化任务能力。重大安全领域力量发展。”近年来，武装警察部队已确立“勤务管理可视化、指挥控制实时化、教管训保网络化、机关办公自动化”的发展方向，在战略高度对信息化建设实施统一规划和设计。在基础网络方面，依托国家通信

⁵ 根据美国白宫管理和预算办公室公布数据计算，2005-2013 年美军管理信息化建设开支占美国国防开支比例的平均值为 3.41%。

⁶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于 2002 年 9 月发布的《振兴软件产业行动纲要（2002 年至 2005 年）》，利用财政性资金建设的信息化工程，用于购买软件产品和服务的资金原则上不得低于总投资的 30%。

⁷ 根据工信部公布的 2009-2015 年我国软件业经济运行数据，软件产品收入占软件产业收入（含软件产品、系统集成、软件技术服务、嵌入式系统软件和 IC 设计等）的比例保持在 30%左右，与较脚注 8 基本保持一致，因此选取软件产品投资占比按 30%进行计算。

⁸ 由脚注 7 计算所得比例 3.41%与脚注 9 所取比例 30%相乘得 1.02%，在此谨慎选取 1%用于计算。

资源无线短波网、超短波网，建成了武警部队网络系统和机动通信系统；在科技强勤方面，建成了集监控、防护、报警、通信、执勤信息管理为一体的执勤管理信息系统；在处突方面，建成了集指挥控制、情报诊查、辅助决策和综合保障功能为一体的处突智慧信息系统；在工作方式方面，初步实现了机关办公和业务工作信息化，提高了工作质量和效率⁹。

②公共安全领域的安防管理软件市场

公司的智能视频监控系统、智能危险液体检测系统、智能通讯一体化系统和智能人像识别系统等安防管理类软件产品由于具有较高的行业通用性，除了由部队用于日常安全管理和处理突发事件之外，在政府、轨道交通、机场等涉及公共安全的多个领域也具有一定的市场需求。因此，公司除受益于部队管理信息化建设支出的持续发展以外，同时受益于国内安防产业的发展。

在安防产业中，安防管理对象的多元化、系统的数字化和网络化，使得具有较大规模联网管理能力和系统集成能力的安防管理软件的市场需求逐步释放。根据《中国安防行业“十二五”（2011～2015年）发展规划》中提到，在未来发展中，行业将加强多信息系统、多技术的融合，研究和开发适应城市报警、监控以及综合安防集成应用的平台和关键技术，大力发展中间件产品，实现各类信息资源之间的关联、整合、协同、互动和按需服务，解决系统间的互操作、可靠性、安全性等问题，实现应用系统从硬件为核心向软件为核心的转变。2013年至2015年，我国安防行业总产值分别为3,700亿元、4,200亿元¹⁰和4,860亿元¹¹，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4.61%。随着“十三五”的到来，安防行业进入了升级阶段，朝着“数字化、高清化、网络化、智能化”方向大力发展。2015年5月6日，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综合办、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交通部九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到2020年，基本实现“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推动集成应用，运用数据挖掘、人像比对、车牌识别、智能预警、无线射频、地理信息、北斗导航等现代技术，在充分考虑技术成熟度的基础上，加大在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中的集成应用力度，提高视频图像信息的综合应用水平。随着我国城镇化率和城市安防摄像头覆盖率

9 资料来源：《云计算在武警部队信息化建设中的应用研究》，天津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10 数据来源：中国测控网《2015年我国安防市场规模有望超过5000亿元》

11 数据来源：中安网《2015中国安防行业调查报告》

的持续提高，我国安防领域仍将保持 10%-15% 中高速增长¹²。政府、司法、公安、交通、金融和能源等安防系统建设起步较早，一直是安防市场的优势领域，近年来我国社会治安、反恐处突面临前所未有的严峻局面，我们有理由相信，软件及集成应用在上述行业的持续高速增长前景依然可期。

（三）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部队管理信息化领域

自国家提出建立社会资本参与、军民良性互动的国防科技工业投资体制以来，开放性的国防科技工业发展格局逐步形成，部队管理信息化领域内也逐步形成了军民融合式发展的市场格局。该领域内的市场主体主要包括两类：一是涉军国有科研院所，其中部分研究所系国家特定领域信息系统研发的总体单位或骨干研究所，该类国有科研院所为推进我国部队管理信息化建设的主要力量，占据了绝大多数的市场份额；二是取得军工科研生产相关资格许可的民营软件公司，其最初主要与上述国有科研院所合作，在人员、产品与技术等方面形成有效补充，协助其开展部队管理信息化建设工作。近年来，随着我国军民结合、寓军于民工作的不断推进，民营软件公司参与部队管理信息化建设的程度越来越高，其与部队之间逐步建立了直接业务关系，与国有科研院所之间逐步演变为竞合关系。由于我国部队管理信息化领域存在较高的业务资质壁垒、行业经验壁垒和产品技术壁垒，目前该领域内的民营软件厂商数量依旧有限，整个行业处于有限竞争状态，行业的市场化程度相对不高。

2、安防管理信息化领域

在国内安防管理软件市场，随着各行业领域安防设备的持续投入以及安防管理需求复杂度的不断提升，市场规模逐步增长。除传统的安防软件厂商之外，众多安防设备厂商、安防系统集成商和 IT 厂商开始将安防管理软件作为未来的业务增长点，该领域内企业数量不断增加，市场竞争较为充分。

目前，国内从事安防管理软件开发的厂商主要包括四类：一是数字视频设备厂商，如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其在销售设备的同时开发配套的安防管理软件，随着客户对软件的重视程度提升，其逐渐加强了安防管理软件研发，针对客户需求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¹² 资料来源：中国安防行业网《“十三五”安防市场规模分析》

二是安防系统集成商，其往往拥有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能够为客户提供安防系统整体方案，并针对其代理销售的安防设备开发和整合相应的安防管理软件；三是专注于安防管理领域的独立软件开发商，如杭州天视智能系统等；四是进入安防领域的 IT 企业，如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深圳中兴力维技术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等，其前期主要从事网络通信技术、系统集成或行业软件研发等业务，近年来，安防管理系统的市场需求不断增长，安防系统的网络化、数字化以及与其他信息系统的整合成为了发展趋势，该类企业把握行业机遇，凭借其自身的技术优势、丰富的服务经验和客户资源优势切入安防管理软件市场，向客户提供整合了安防管理的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

上述四类厂商由于在市场和技術等方面具有不同优势，随着市场发展逐步形成了竞合关系，共同推动安防管理软件行业的持续发展。

（四）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世界主要发达国家的武器装备采办工作中通常采用总承包商制度，即由军队采办单位通过一定方式确定一家大型军工企业作为总承包商，承担项目研制和生产任务，而负责研制和生产该项目分系统与部件的分包商则由总承包商选定。美国的民营军工企业中即有 2.5-3 万家主承包商和 5 万家分包商，构成了美国国防工业的主体（资料来源：《外国军队信息化建设的理论与实践》）。

在当前我国大部分民营涉军软件厂商规模较小的情况下，我国的部队管理信息化大型项目往往由涉军国有科研院所以总承包商或技术总体单位的身份承接，民营软件厂商作为项目的分包商，或者由涉军国有科研院所与民营软件厂商组成联合体承接。该等合作经营模式体现了该领域内寓军于民、民技军用的发展思路，有效实现了合作各方在技术、产品、市场与服务等方面的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有利于提升部队信息化建设质量，也为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鼓励措施之一。

（五）行业技术特点及技术水平

1、行业技术特点

因部队与公共安全等领域内相关单位的组织结构复杂，日常管理涉及的资产、人员与业务数量较多，且往往需要处理一些突发事件，因此，其对管理信息系统的周密性、协同性、时效性和安全性存在较高的要求，研发相应的管理软件需要紧密结合客户的管理需求、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使用习惯，在架构设计上实现一体化，在产品功能上实

现智能化，在信息采集上实现物联化，在指挥调度上实现网络化，由此决定了该领域内的技术研发较为精细，产品研发需要遵循较为严格的技术标准与规范，且需要广泛融合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传感探测技术和虚拟现实技术等多种信息技术，涉及的技术较为繁杂。

2、行业技术水平

目前，国内软件行业在研发工具、设计方法和运行环境等方面已基本与先进国家保持同步。在适用于大型组织的管理软件方面，SAP、Oracle 等国际管理软件厂商具有产品与研发优势；在智能化处理算法方面，国际厂商或研究机构在算法成熟度、稳定性和执行效率等方面具有领先优势。但国内软件厂商能够深入参与部队与公共安全等领域的管理信息化建设，通过多年的产品开发与项目实施，对客户管理需求、行业特点和业务流程较为熟悉，且拥有丰富的技术经验积累，加之对国际先进算法、产品和技术的密切跟踪与研究采纳，已逐步形成了较为成熟完善的产品和技术。

（六）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及影响

1、与上游行业的关系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企业主要为计算机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应用服务器厂商和硬件设备供应商等。上游行业中的软件产品、硬件设备更新较快，其技术升级直接推动本行业技术和产品的更新换代，上述各细分领域内市场竞争格局较为稳定。随着国家在部队等关键领域内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芯片、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管理系统等产品的推广应用，能够运行于国产系统平台的应用软件市场将面临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2、与下游行业的关系

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领域主要为部队和政府、交通、能源等涉及公共安全的行业，为关系国家和社会稳定的关键领域。经过国家多年的信息化建设，该等领域已具有较好的信息化基础。随着下游行业对管理信息化的重视程度提升，以及信息化建设的推进与深化，将有效拉动本行业的快速持续发展。

（七）行业发展趋势

1、部队管理信息化建设中民营企业的参与程度将不断提升

自 2005 年 2 月国家明确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军民两用高科技开发及其产业化以来，民营企业在国防科技工业建设中的参与度越来越高。2013 年，获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总数超过 1,800 家，其中非公企业总数超过 500 家，超过总数的 1/4，民营企业已构成了我国国防科技工业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资料来源：《中国军民融合发展报告 2013》）《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提出，要“坚持发展和安全兼顾、富国和强军统一，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形成全要素、多领域、高效益的军民深度融合发展格局”；同时，到 2020 年，国防和军队建设取得信息化重大进展，并加强现代化武装警察部队建设。在我国部队管理信息化建设领域，随着军民融合的推进以及政策环境的成熟，民营企业的参与程度将不断提升。

2、管理软件平台的一体化建设是部队信息化建设的必然趋势

在世界主要国家的军队信息化建设初期，军事信息系统的开发工作往往由各军种、各部门、各部队分散进行，无全军性顶层设计或顶层设计滞后，导致系统数量过多且难以实现系统之间的互联互通和互操作，信息化建设的效率和效益较低。鉴于此，一些国家开始对其军事信息系统实施一体化整合，如美国即撤销了大量的信息系统，并对其军事信息系统实施了大规模合并；同时，为了尽快建成功能综合而强大、基于全球信息栅格的 C⁴KISR 系统，美国国防部于上个世纪 90 年代中期开始着手进行一体化顶层设计（资料来源：《外国军队信息化建设的理论与实践》）。从世界主要国家的信息化建设发展历程来看，管理信息化建设需要实现军队跨军种、跨层级、跨部门和跨平台的信息交互与共享，保障部队管理流程的无缝衔接和管理信息的畅通流转，因此，遵循军用技术标准 and 开发规范，实施管理软件平台的一体化建设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3、物联网技术和智能化技术将广泛应用于管理信息化建设

在信息化建设的初期，系统管理对象的信息采集和状态更新多半需要人工操作，系统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不能有效保障，管理信息化建设的效果难以体现，许多管理理念也难以通过信息技术实现。当前，商业智能、物联网和云计算等技术的不断成熟，便于将管理对象的状态信息实时准确地传输到管理平台，有利于系统做出及时的分析决策和响应指挥，便于实施更为先进的解决方案。因此，随着客户对管理信息化需求层次的提升，上述技术将在部队和公共安全领域内得到广泛应用。

4、行业内相对领先的企业将借助兼并重组实现业务的快速扩张

面对信息技术的创新和客户管理信息化需求的升级，行业内相对领先的软件厂商在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的同时，将凭借市场先发优势和客户资源优势对客户的信息需求进行全面密切跟踪。对于在短期内难以完成产品研发及产业化的业务，领先的软件厂商将通过兼并重组快速实现业务拓展，及时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当前，部队和公共安全领域的管理信息化市场中，民营软件公司规模普遍较小，优势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业务规模、巩固市场地位将成为未来几年的发展趋势。

（八）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对军队信息化建设的持续推进

军队信息化建设作为新军事革命的主要内涵，其重要性已被世界主要国家普遍意识到。当前，各发达国家均在积极开展和大力推进军队的信息化建设。我国将“国防和军队信息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作为国家信息化发展的战略目标（资料来源：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将“加强以信息化为主要标志的军队质量建设”作为新阶段国防政策的主要内容；《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提出了下一步的发展目标：“到 2020 年，基本完成国防和军队改革目标任务，基本实现机械化，信息化取得重大进展，构建能够打赢信息化战争、有效履行使命任务的中国特色现代军事力量体系。”

在国家对军队信息化建设的持续推动下，我国的军队信息化产业发展前景广阔，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研究，在相关政策推动和军费开支持续增加的保障前提下，军工信息化产业未来十年将快速稳定发展，预计复合增长率在 30%以上（资料来源：国金证券《军工信息化龙头——大象无形》）。作为军队信息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军队管理信息化市场将随之保持持续稳定增长。

（2）军民融合已成为国家战略

根据外国军事专家估计，世界主要发达国家发展信息化武器装备所需的高新技术 80%-90%来自地方，10%-20%来自军方科研院所（资料来源：《外国军队信息化建设的理论与实践》），由此可见，在部队信息化建设中民营企业的参与较为重要，采取军民融合式发展策略是推进部队信息化建设的必然选择。军民融合式发展的不断深化，将为部队建设提供大量成熟的信息技术和科研产品，提升其整体信息化水平；将为部队与民营

软件厂商在管理需求、开发经验、人才培养等方面展开深层次交流合作创造更为有利的条件，进一步提升管理信息化建设的质量和效率；将提升部队管理信息化领域的市场化程度，有利于具备竞争优势的软件厂商更多的参与信息化建设，有效推动部队的管理信息化进程。

2015 年 11 月 24 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军委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领导小组组长习近平在中央军委改革工作会议上强调，要着眼于贯彻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形成全要素、多领域、高效益的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格局；2020 年前要在推动军民融合发展等方面改革上取得重要成果，努力构建能够打赢信息化战争、有效履行使命任务的中国特色现代军事力量体系¹³。军民融合战略已上升为国家战略，与其相关的政策制度体系和组织管理体系的构建、体制机制的改革已提上日程，将从国家层面极大地推动行业的迅速发展。

（3）安全防范的效益和效率得到逐步重视

部队和公共安全等关键领域一向高度重视安全防范工作，持续投入了大量的人力和物力。随着该领域内安防工作的长期开展，安全防范的全面性、连续性和主动性得到不断增强，相关单位对安防工作的效益和效率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为了保障安防质量，提高安防效益和工作效率，相关单位需要借助信息技术构建安防系统、开展安防管理，由此将推动安防管理软件市场的持续发展。

（4）信息技术的不断升级

软件产业具有技术更新较快、产品升级频繁等特点。计算机、网络通信、传感探测和虚拟现实等信息技术的不断创新升级，将使管理软件在信息采集、传输、处理、分析和展示等环节得以持续优化，也使管理信息化能够采用的技术不断丰富，从而能够整合更多的业务资源，融合更多的管理理念，实现对客户管理及时全面高效的支持，同时也创造了更多的市场需求，推动了行业的持续发展。

（5）国家对发展自主知识产权软件产品的大力鼓励

2006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提出了建立财政性资金采购自主创新产品制度，加强预算控制，优先安排自主创新项目；改进政府采购评审方法，给予自主创

¹³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部网站新闻《习近平出席中央军委改革工作会议》

新产品优先待遇；建立激励自主创新的政府首购和订购制度等相关政策。为贯彻落实该项通知，国家陆续出台了鼓励和扶持自主创新产品研究和应用的相关措施。在国家大力鼓励发展自主创新产品的背景下，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硬件产品及系统解决方案将逐步成熟，并将在部队单位、政府和公共安全等关键领域得到积极推广应用。

（6）客户对软件及服务的价值认可度提升

随着国家信息化整体水平的提升，社会各界对信息化建设的认识已逐步深入，软件及服务在信息化建设中的地位日趋重要。在部队及公共安全领域内，信息系统规模越来越大，业务及管理需求越来越复杂，受一体化、智能化和物联化建设需求的影响，客户对软件及服务的价值认可程度越来越高。软件产品及技术服务的投资占比提升，将为行业创造更高的利润空间，吸引和催生更多的软件厂商参与市场竞争，有利于行业内研发投入的增加，推动行业的持续发展。

2、不利因素

（1）复合型人才相对缺乏

部队和公共安全领域内管理信息化的技术特点，以及客户对产品与服务质量的严格要求，使得该行业对综合素质较高的专业人才需求较大。该等人才需要对客户的信息化现状、业务流程、管理模式和使用习惯有清晰的了解，能够准确把握和深入挖掘客户的信息化需求，严格遵守客户的相关管理制度和保密要求，此外，项目管理人员还需具备丰富的大中型项目管理经验、较高的执行效率，能有效组织、部署和开展项目工作；技术人员还需要熟悉客户行业内的多种协议、标准和规范，熟练应用多种系统开发技术；业务人员则需要具备较强的沟通能力、文档交付能力和快速反应能力。该等人才的相对缺乏是影响行业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

（2）融资渠道相对短缺

随着部队和公共安全领域信息化建设的不断推进，客户的管理需求将不断丰富和深化，技术与产品的更新速度将逐步加快，软件厂商拓展业务线和加大研发的迫切性将逐步凸显，将会产生较大的资金需求。现阶段该领域内的民营企业规模普遍较小，难以通过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满足需求，仅能依靠自身的利润积累，使得软件厂商实施产业资源整合和产品技术创新的难度较大。因此，融资渠道的相对短缺对行业发展具有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

现阶段我国的部队管理信息化市场内，涉军国有科研院所承接了较多项目，占据了绝大部分市场份额。在国家大力鼓励和支持军民结合产业发展的政策背景下，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经验积累和市场开拓，已成为市场内领先的民营软件公司之一，其自主研发的一系列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取得了多家客户的较好评价。2010 年以来，公司加强了公共安全领域的市场开拓，并取得了一定的业绩。

（二）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随着部队与公共安全领域在管理信息化方面的投资力度不断加大，以及军工产业“寓军于民”工作的推进，越来越多的民营软件公司开始涉足该业务领域，但是现阶段其业务规模普遍不大，或者其产品方向与公司有所差异。因此，公司现阶段的竞争对手仍以涉军国有科研院所或其下属企业为主，综合性软件与信息服务企业、专业软件开发商仅在部分业务领域内与公司构成竞争关系。公司现阶段竞争对手的主要情况具体如下：

1、中国电科十五所

中国电科十五所（又称华北计算技术研究所）成立于 1958 年，系事业法人单位。中国电科十五所目前主要从事特种型号研制、基础研究、国家科技攻关、军事指挥自动化、航天测控等重大军事应用项目的研究和开发，为国防信息化建设提供计算机及系统装备，为国民经济各领域开发和提供计算机应用系统，其一直为国家重大信息系统总体设计和工程建设的牵头单位，并代表国家和相关部委行使多种行业管理职能。（资料来源：中国电科十五所网站）

2、中国电科电科院

中国电科电科院成立于 1984 年，是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的中央研究院，主要从事电子信息技术发展战略研究和大型信息系统顶层设计、总体技术开发、系统集成等创新性的系统研发工作。（资料来源：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网站、太极股份公开资料、卫士通招股说明书）

3、中国电科三十八所

中国电科三十八所（又称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成立于 1965 年，1992 年完成企业法人登记。中国电科三十八所主要从事国土防空情报雷达、机载雷达、成像雷达等电子信息系统及其技术的研制、生产和集成，是我国雷达和电子信息系统研制生产的骨干单位之一。（资料来源：四创电子公开资料）

4、中软国际有限公司

中软国际有限公司为大型的综合性软件与信息服务企业，提供从 IT 咨询服务、IT 技术服务、IT 外包服务到 IT 培训的“端到端”软件及信息服务，涉及政府、制造、金融、电信与高科技等主要信息技术行业。截至 2016 年底，中软国际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72.29 亿元，净资产为 43.33 亿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7.83 亿元，实现净利润 4.10 亿元。（资料来源：中软国际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

5、中国兵器工业信息中心

中国兵器工业信息中心隶属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其核心业务是研发管理信息系统应用软件；研究信息安全和通信技术；提供信息化系统解决方案；实施计算机网络集成工程；提供计算机应用软件技术、网络技术和通信技术服务与培训等。（资料来源：中国兵器工业信息中心网站）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行业经验优势

公司从事了多年的部队管理信息化建设工作，产品应用领域覆盖了武警部队、涉军国有科研院所和解放军部队等，其对部队领域客户的组织编制、业务流程、管理模式、技术环境和操作习惯等均比较熟悉。公司软件产品的架构设计、技术研发和功能拓展过程中均深度融合了行业经验，产品质量得到了客户的较好评价。通过公安部某现役单位应用软件一体化建设项目等大型项目的实施，以及对多个部队单位的智能营区综合管控、港区综合管控等解决方案的实施，公司深化了对行业与客户需求的理解，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有效保障了软件产品质量，提升了公司的服务水平和响应效率。

2、产品与技术优势

公司紧密结合客户需求，融合了协同化、物联化和智能化的设计理念，研发形成了平台软件系统、通用软件系统、军用/警用管理软件系统和智能软件系统四大类软件，

以及基于公司成熟软件产品基础上开发形成的智能营区综合管控解决方案、港区综合管控解决方案、重点场所管控解决方案、反恐应急指挥解决方案、数字营房解决方案和三维人像采集比对解决方案 6 套解决方案。公司产品与解决方案是公司核心技术与客户核心业务的结合与实践总结，能够很好地解决客户的各种“难点”与“痛点”，实现客户相关业务的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有效优化客户业务和节约客户人力成本，能为客户信息化带来很好的回报。同时，公司的产品与解决方案以软件为核心，系统兼容性、扩展性、稳定性等质量指标表现良好，同时注重互联网思维与用户体验的结合，为客户带来较好体验。

在技术上，公司除了保持在软件开发技术的持续投入，以保证公司研发队伍的研发效率与研发水平外，还着重在大数据、智能视频、生物识别和人工智能等核心技术领域进行投研与积累。目前公司的智能视频分析技术的分析功能、准确度和误报率等指标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二维人像识别技术达到了国内领先的水平；此外，公司还发布了基于深度摄像设备的三维人像识别技术。从 2015 年开始，公司在主要的核心技术引入深度学习算法，不断通过训练提升核心技术的水平。目前公司已经具备通过核心技术打造系列产品的能力。

此外，公司的软件产品能够良好运行于龙芯、国产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等国产自主软硬件平台之上，使得公司能受益于国家在关键领域内对自主可控的软硬件产品的应用支持，以及国产软硬件厂商对国产信息化解决方案的齐力推广。

3、服务优势

公司建立了成熟规范的市场化运作机制，在合作关系建立、客户需求调查、技术预研、项目实施、现场运维响应和技术服务等环节均能较高效率地开展相关工作，满足了客户在服务效率等方面的要求。此外，公司依托技术开发和运维服务，全面及时的收集了客户需求信息和系统故障信息，通过深入分析有预见性地实施技术研发、针对性地开展技术攻关，由此主动缩短了项目开发和技术服务周期，提升了技术服务水平，保障了客户的服务满意度。报告期内，公司的服务质量取得了多家客户的良好评价，相比主要竞争对手具备较为明显的服务优势。

4、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业务经营，公司已与部队及政府单位、涉军国有科研院所和军工及安防（公共安全）设备生产商及系统集成商等建立了长期广泛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通过对主要客户的需求进行持续跟踪、针对性地实施产品开发、提供高质量的技术服务，与其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保障了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面对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现阶段的研发团队规模和资金实力仍需进一步壮大和充实，亦需培养和引入大批优秀的项目管理人员和高端技术人才，提升公司整体研发与运营管理水平，从而较好的支持客户管理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大范围实施，以有效把握市场先机取得长足发展。

四、公司的销售与采购情况

（一）公司的产品及服务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部队及政府单位、涉军国有科研院所和军工及安防（公共安全）设备生产商及系统集成商等，其产品及服务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产品	123.93	0.58%	1,842.05	15.19%	4,466.44	77.56%
解决方案	20,923.86	97.12%	6,651.49	54.85%	675.62	11.73%
技术开发	369.89	1.72%	2,885.64	23.80%	71.82	1.25%
运维服务	39.31	0.18%	507.92	4.19%	94.34	1.64%
硬件销售	87.84	0.41%	239.94	1.98%	450.25	7.82%
合计	21,544.83	100.00%	12,127.04	100.00%	5,758.47	100.00%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名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万元)	占同期 收入比例
2016 年度	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某科研单位 下属某单位	解决方案	18,931.83	87.8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某科研单位	解决方案、硬件		
	2	武警森林部队某部	技术开发及硬件	371.31	1.72%
	3	公安部新疆乌鲁木齐某现役单位	解决方案	100.00	0.46%
	4	北京维信通广电子有限公司	软件产品	89.74	0.42%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万元)	占同期 收入比例
	5	南通卡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解决方案	47.80	0.22%
	6	昆明嘉辰科技有限公司	解决方案	43.85	0.20%
	7	莎车县公安局	解决方案	43.08	0.20%
	8	公安部山东某现役单位	运维服务	39.31	0.18%
	9	北京汉安红腾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产品	34.19	0.16%
	10	南京协成楼宇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解决方案	33.33	0.15%
	合计			19,734.43	91.57%
2015 年度	1	公安部新疆某现役单位	解决方案	1,785.04	14.71%
	2	武警森林部队某部	技术开发及硬件、解决方案	1,778.94	14.66%
	3	武警部队某部	技术开发	1,011.46	8.34%
	4	北京维信通广电子有限公司	软件产品	998.29	8.23%
	5	公安部广东 14 个现役单位	解决方案	792.04	6.53%
	6	公安部山东 13 个现役单位	运维服务、解决方案	633.53	5.22%
	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某科研单位	解决方案	580.00	4.78%
	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软件产品及硬件	517.19	4.26%
	9	莎车县公安局	解决方案	467.17	3.85%
	10	公安部某现役单位	解决方案、运维服务、技术开发	455.47	3.75%
	合计			9,019.13	74.34%
2014 年度	1	北京维信通广电子有限公司	软件产品及硬件	1,846.32	32.06%
	2	北京中泰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软件产品	1,608.97	27.94%
	3	北京汉安红腾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产品	1,025.64	17.81%
	4	北京国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产品	256.41	4.45%
	5	公安部河北 4 个现役单位	解决方案	233.78	4.06%
	6	北京信维东方电子有限公司	硬件	129.23	2.24%
	7	公安部山东某现役单位	运维服务	94.34	1.64%
	8	公安部福建 3 个现役单位	解决方案	79.37	1.38%
	9	武警部队江西某部	解决方案	68.38	1.19%
	10	公安部广东某现役单位	解决方案	67.87	1.18%
	合计			5,410.32	93.95%

注：1、北京信维东方电子有限公司与北京维信通广电子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相同，为关联方。

2、武警部队由内卫部队、黄金部队、森林部队、水电部队、交通部队和公安部领导的公安边防部队、消防部队、警卫部队组成。公安边防部队又称为武警边防部队。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三）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1、采购整体情况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原材料采购的总金额（不含税）分别为 1,686.12 万元、3,067.38 万元和 9,490.50 万元。

公司主要从事软件开发与销售，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随机销售的硬件以及执行项目所需的配套材料、设备和委外开发，总体采购规模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个、万元

项目	数量	平均价格	金额	比例
2016 年度				
微热点单元	256	12.31	3,152.14	33.21%
三维人像设备	1,725	0.46	787.85	8.30%
委托开发及施工			862.74	9.09%
工控服务器（含显卡）	2,154	0.35	747.12	7.87%
数据门闸机（含围栏，身份证读卡器）	3,455	0.18	612.06	6.45%
数据门主设备箱体	1,150	0.29	336.69	3.55%
服务器	121	3.38	408.50	4.30%
电子围栏	5,974	0.06	383.98	4.05%
探测门	1,145	0.33	377.23	3.97%
数据门辅料	1,150	0.24	278.46	2.93%
闸机	136	1.98	269.04	2.83%
访客设备	592	0.42	249.58	2.63%
摄像机	3,294	0.06	196.43	2.07%
合计			8,661.83	91.27%
2015 年度				
服务器	616	1.18	724.24	23.61%
委托开发及施工 ⁽¹⁾	-	-	368.78	12.02%
边检通	682	0.31	210.09	6.85%
摄像机	1,984	0.07	133.25	4.34%
辅助材料 ⁽²⁾	-	-	127.98	4.17%
机柜	215	0.59	126.21	4.11%
访客设备	132	0.73	95.84	3.12%
行人闸机	23	3.71	85.36	2.78%
UPS 电源	83	0.87	72.56	2.37%
VPN	72	0.92	65.98	2.15%
验放设备	125	0.52	65.28	2.13%
交换机	1,405	0.04	63.04	2.06%
太阳能	9	6.84	61.54	2.01%
监控硬盘	690	0.08	58.32	1.90%
条码打印机	512	0.11	57.10	1.86%
合计			2,315.56	75.49%
2014 年度				

项目	数量	平均价格	金额	比例
委托开发及施工 (1)	-	-	645.01	38.25%
通讯设备	994	0.35	346.03	20.52%
手持边检设备	500	0.32	160.26	9.50%
服务器	155	0.93	144.73	8.58%
辅助材料 ⁽²⁾	-	-	97.19	5.76%
VPN	32	1.38	44.12	2.62%
计算机辅助设备 (3)	-	-	30.17	1.79%
行人闸机	8	3.44	27.50	1.63%
KVM 切换一体机	70	0.32	22.74	1.35%
机柜	70	0.32	22.52	1.34%
摄像机	465	0.05	21.67	1.29%
标签	3,400	0.00	16.70	0.99%
证卡打印机	33	0.44	14.38	0.85%
访客设备	18	0.61	11.00	0.65%
交换机	234	0.04	10.26	0.61%
合计			1,614.25	95.74%

注（1）：委外开发包括委托开发软件、委托安装部署及其他，均为非标准化委外项目，因此不计算平均单价。

注（2）：辅助材料品种较多，主要是网线、电源线、视频线等。不便于单独分类列示单价。

注（3）：计算机辅助设备主要是电脑配件及外设工具等，不便于单独分类列示单价。

注（4）：本表格所提到的金额，为不含税金额；在本部分“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中所提到的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具有品类分散、集中度低的特点。2014 年度，由于公司订单与在执行项目减少，相应的，公司的原材料采购金额较小。

公司为不同项目采购的硬件产品种类繁多，即使是同类硬件，各批次的采购在规格、参数和价格上也会有差别；而为了便于统一列示，公司将同类硬件合在同一名称下统计，因此造成各年度同种类硬件的单价有一定的差别，实际上是各年度采购产品型号的不同造成的。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公司采购的总金额分别为 1,686.12 万元、3,067.38 万元和 9,490.50 万元，呈快速上升趋势，主要是与收入构成变化相关：公司硬件采购主要用于解决方案，而公司报告期内解决方案收入上升快速，分别为 675.62 万元、6,651.49 万元及 20,923.86 万元。此外，采购类别也有所变化，主要是 2015 年新增了边检通设备采购、2016 年度增加了微热点三维人像设备采购，这与公司在上述年度分别增加港区综合管控解决方案和三维人像采集比对解决方案直接相关。

2、委外开发情况

公司的委外开发包括委托开发软件、委托安装部署和其他三类，主要用于解决方案的集成和实施，主要情况如下：

（1）委托开发软件

报告期内，针对特定项目并计入其生产成本的委托开发软件模块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委托开发内容	涉及业务类别	对应项目	金额（万元）	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6 年度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产学研校企合作项目实习生工资	解决方案	三维人像采集比对解决方案	18.00	0.19%
2015 年度					
北京盛泽思拓软件有限公司	智能营区综合管理系统 4.0 外包服务	解决方案	智能营区综合管控解决方案	41.37	1.35%
北京龙眠科技有限公司	反恐一体化模块开发	技术开发	反恐一体平台	50.00	1.63%
2014 年度					
北京盛泽思拓软件有限公司	智能营区综合管理系统 4.0 外包服务	解决方案	智能营区综合管控解决方案	56.58	3.36%
北京盛泽思拓软件有限公司	阳光执法系统项目开发	解决方案	港区综合管控解决方案	52.00	3.08%
北京邦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港口视频服务系统项目开发	解决方案	港区综合管控解决方案	185.00	10.97%
北京佳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警情研判系统项目开发	解决方案	港区综合管控解决方案	140.44	8.33%
北京中遥地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地图系统开发	解决方案	港区综合管控解决方案	64.15	3.80%

①北京盛泽思拓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泽思拓”）：盛泽思拓成立于 2010 年 5 月，主要从事软件服务、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等业务。2014 年，为了加快开发智能营区综合管理系统中的阳光执法系统功能模块，公司委托盛泽思拓协助进行软件开发。根据公司与盛泽思拓签订的《软件与技术研发服务外包合同》，盛泽思拓外包人员在合同期间开发的应用软件的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盛泽思拓自有技术和自有产品除

外）。2014 年，该项委托开发的采购金额为 108.58 万元，占公司同期采购总额的 6.44%；2015 年，该项委托开发的采购金额为 41.37 万元，占公司同期采购总额的 1.35%。

②北京龙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眠科技”）：龙眠科技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主要从事技术开发、系统集成等业务。2015 年，为了加快公司反恐一体化平台的开发，公司委托龙眠科技协助进行反恐一体化平台中的视频服务功能模块开发，根据合同，该应用软件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2015 年，该项委托的采购金额为 50 万元，占公司同期采购总额的 1.63%。

③北京邦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丰信息”）：邦丰信息成立于 2010 年 4 月，主要从事软件服务、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等业务。2014 年，为了加快公司港区综合管控解决方案的港口视频服务系统开发，公司委托邦丰信息协助进行空陆港系统中的港口系统视频服务系统开发，根据合同，该应用软件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2014 年，该项委托开发的采购金额为 185 万元，占公司同期采购总额的 10.97%。

④北京佳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佳网科技”）：佳网科技成立于 1995 年 2 月，佳网科技主要从事信息服务业务、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等业务。2014 年，为了加快公司港区综合管控解决方案的警情研判系统开发，公司委托佳网科技协助进行陆港系统中的警情研判功能模块开发，根据合同，该应用软件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2014 年，该项委托开发的采购金额为 140.44 万元，占公司同期采购总额的 8.33%。

⑤北京中遥地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遥地网”）：中遥地网成立于 2003 年 3 月，主要从事技术开发、系统集成等业务。2014 年，为了加快公司港区综合管控解决方案的开发，公司购入中遥地网协助进行电子地图系统。2015 年，该项委托的采购金额为 64.15 万元，占公司同期采购总额的 3.80%。

上述软件功能开发等主要采用.NET、Java 等开发技术，该等开发技术较为成熟，开发人员数量较多。公司将该部分软件开发工作交予具有专业优势的公司，并不影响公司的独立生产研发能力。上述委托研发定价系合作双方依据市场化原则，考虑了研发人工投入等因素后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

（2）委托安装部署

由于智能营区综合管控解决方案和港区综合管控解决方案等的实施单位数量较多，地理位置比较分散，为保障项目实施进度，控制项目实施成本及差旅支出，公司在报告期内还委托了其他厂商提供系统设备的安装部署等技术服务，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名称	安装部署内容	涉及业务类别	对应项目	金额（万元）	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6 年度					
莎车县昌顺商贸有限公司	视频监控设备安装及布线施工	解决方案	伽师县重点场所管控项目	28.71	0.30%
新疆远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数据门设备安装及布线施工	解决方案	三维人像采集比对解决方案	187.97	1.98%
新疆斯瑞投资有限公司	数据门设备安装及布线施工	解决方案	三维人像采集比对解决方案	17.52	0.18%
新疆普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数据门设备安装及布线施工	解决方案	三维人像采集比对解决方案	140.81	1.48%
合肥博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数据门及前端采集设备安装调试	解决方案	三维人像采集比对解决方案	221.22	2.33%
	数据门及临时检查站设备安装调试	解决方案	伽师县立体安防体系项目	60.00	0.63%
	陆港设备安装调试	解决方案	港区综合管控解决方案	60.00	0.63%
	重点区域通道验证机等设备安装调试	解决方案	高新区重点区域封闭管理系统	53.40	0.56%
2015 年度					
合肥博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海港、陆港及营区设备安装调试	解决方案	港区综合管控解决方案、智能营区综合管控解决方案等	94.79	3.09%
2014 年度					
新疆光集华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访客等设备的安装及布线施工	解决方案	新疆智能营区综合管理系统建设二期	140.82	8.35%

（3）其他

其他委外开发主要为委外设计，主要是为了加快开发港区综合管控解决方案，公司委托上海稳信计算机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稳信”）进行解决方案配套硬件验收等设备的设计工作。2015 年，该项委托设计完成，采购金额为 169.81 万元，占公司同期采购金额的 5.54%；2016 年度，公司委托其设计临时检查站查验设备结构、外观、功能并打样，采购金额为 56.60 万元。上海稳信成立于 2007 年 2 月，主要从事计算机设备的研制、开发、设计及销售。

上述服务的技术门槛不高，委托其他厂商提供技术服务系公司保障项目进度与质量，控制项目成本的有效措施，该等委托不影响公司的独立生产研发能力，其定价系合作双方依据市场化原则根据人工投入成本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

（四）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名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1）}：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不含税, 万元)	占同期采购 额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2016 年度	1	普天通信有 限责任公司	微热点设备	1,377.35	14.51%	2002 年 4 月	12,000 万元	第二类基础电信 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第一类增 值电信业务中的 国内多方通话服 务业务	北京邮电通信设备厂 8.33%；普天信息技术研 究院 8.33%；普天东方通 信集团有限公司 8.33%； 北京首信股份有限公司 75%
	2	广州汇智通信 技术有限公司	微热点设备	1,148.72	12.10%	1999 年 6 月	5,000 万元	电子、通信与自动 控制技术研究、开 发	中国电信集团广东省电信 公司 45%、长安通信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35%、王晓 光 20%
	3	上海稳信计算 机信息有限公 司	访客登记机、 室内外验证 机、验收设备 及设计	749.65	7.90%	2007 年 2 月	300 万元	计算机软硬件	曾敬 85%、丁霞 15%
	4	苏州智铸通信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微热点设备	626.07	6.60%	2012 年 12 月	1,000 万元	计算机系统和终 端硬件	蒲锦先 54.5%、王斌 6.54%、王积新 6.54%、荣 志远 6.54%、周玲 1.96%、 苏州融联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12.5%、苏 州工业园区原点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5.71%、苏州工 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管理中心 5.71%
	5	北京的卢深视 科技有限公司	面部扫描辅 助设备	471.79	4.97%	2015 年 8 月	500 万元	应用软件服务；软 件开发；产品设 计；软件开发	卢磊 95%、杨再启 5%
	6	上海研祥智能 科技有限公司	工控机等	437.15	4.61%	2006 年 3 月	3,000 万元	计算机软硬件	研祥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 司 95%、陈志列 5%
	7	深圳市鑫源通	安检门、X 光	414.16	4.36%	2000 年 7 月	3,150 万元	计算机软硬件的	李学全 90%、李骏驰 10%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不含税, 万元)	占同期采购 额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电子有限公司	机等					技术开发等	
	8	合肥博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施费	394.61	4.16%	2014 年 9 月	101 万元	安装布线施工	张全春 60%、肖昌应 40%
	9	新疆华安国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张力型电子围栏	382.85	4.03%	2016 年 11 月	1,000 万元	电子科技推广服务及集成	刘鸿祥 95%，袁方平 5%
	10	深圳市兴顺安科技有限公司	行人闸机等	300.91	3.17%	2011 年 10 月	50 万元	通道产品	程云忠 100%
	合计			6,303.26	66.42%				
2015 年度	1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摄像机、录像机、行人闸机等	552.21	18.00%	2009 年 3 月	10,000 万元	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技术服务等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
	2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	服务器、计算机	452.14	14.74%	2004 年 3 月	60,000 万元	计算机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智能化设备等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100%
	3	上海稳信计算机信息有限公司	访客登记机、室内外验证机、验收设备及设计	330.68	10.78%	2007 年 2 月	300 万元	计算机软硬件	曾敬 85%、丁霞 15%
	4	深圳市世纪安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²⁾	边检通	210.09	6.85%	2000 年 9 月	2,500 万元	移动互联网软、硬件安全产品的研发、销售；警用通讯设备开发等	主要股东：闫子荣 34.75%、林子中 10.61%、闫巍荣 9.25%、贾洪涛 7.81%、深圳市安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8%
	5	北京中天启月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器、硬盘	156.59	5.10%	2004 年 3 月	500 万元	计算机产品	张坤玲 90%、张坤芬 6%、程志伟 2%、范晓军 2%
	6	北京方正科技	机柜	97.40	3.18%	2001 年 10 月	13,000 万元	电子计算机及配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不含税, 万元)	占同期采购 额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信息产品有限公司						件	司 88.69%、上海北大方正科技电脑系统有限公司 11.31%
	7	深圳市大真条码技术有限公司	条码打印机、扫描枪等	95.43	3.11%	1995 年 4 月	1,010 万元	自动识别技术产品	葛学敏 80%、戴军 20%
	8	合肥博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施费	94.79	3.09%	2014 年 9 月	101 万元	安装布线施工	姚尚福 60%、肖昌应 40%
	9	北京诚联博创科技有限公司	电脑、服务器、交换机等	81.49	2.66%	2011 年 7 月	50 万元	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销售	魏中英 100%
	10	北京数码创天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器、存储	74.39	2.43%	2002 年 6 月	1,000 万元	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销售	魏迁 90%、胡庆阳 10%
	合计			2,145.20	69.94%				
2014 年度	1	北京市华夏博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通讯设备、服务器等	360.11	21.36%	2002 年 8 月	500 万元	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销售	夏爽 97%、赵辉 3%
	2	北京邦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视频软件开发	185.00	10.97%	2010 年 4 月	240 万元	音频系列产品开发等	杨勇 94%、刘益 6%
	3	深圳市世纪安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²⁾	边检通	160.26	9.50%	2000 年 9 月	2,500 万元	移动互联网软、硬件安全产品的研发、销售；警用通讯设备开发等	主要股东：闫子荣 34.75%、林子中 10.61%、闫巍荣 9.25%、贾洪涛 7.81%、深圳市安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8%
	4	新疆光集华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项目外包服务	140.82	8.35%	2013 年 3 月	500 万元	安防施工	郑光军 100%
	5	北京佳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警情研判系统项目开发	140.44	8.33%	1995 年 2 月	1,000 万元	电信服务业、技术开发	弓瑞丰 90%、弓箭 10%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不含税, 万元)	占同期采购 额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6	北京盛泽思拓软件有限公司	阳光执法系统项目开发及外包服务	108.58	6.44%	2010年5月	500万元	技术开发	琚泽斌 20.5%、王遥 4.5%、孙河南 75%
	7	北京中遥地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地图系统 V1.0	64.15	3.80%	2003年3月	1,050万元	技术推广服务、软件设计	主要股东：王刚 17.14%、刘冬林 11.56%、中国科学院遥感应研究所 10%、杨崇俊 8.9%、杨勇 5.54%
	8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	服务器、计算机	55.04	3.26%	2004-03-04	60,000万元	计算机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智能化设备等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100%
	9	上海北大方正科技电脑系统有限公司	服务器	44.64	2.65%	1998-11-04	5,000万元	电子计算机及配件、软件，文教用品等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90%，上海延中办公用品实业公司 10%
	10	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网御星云 VPN	44.12	2.62%	2004年11月	10,000万元	计算机软硬件	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投资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303.15	77.29%				

注（1）上表中采购金额均系不含税金额。

注（2）深圳市世纪安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更名为深圳市安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3）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业务往来。

作为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往往需根据解决方案为客户采购或定制硬件设备，或为加快产品研发或项目实施进度委托其他厂商协助开发部分软件或提供安装部署技术服务。因相关硬件产品市场和技术服务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相关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数量较多，且公司各期内实施的项目不同，客户的硬件产品需求、委托开发的软件功能特点、项目实施地点等均有一定差异，故报告期各期内公司的硬件供应商、委托开发商和技术服务提供商重合度不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与上述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安排和其他业务往来。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研发设备、运输工具、保密专项设备和房屋建筑物。截至 2016 年末，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额	成新率
办公类	564.23	274.76	289.46	51.30%
研发设备	539.38	251.68	287.70	53.34%
运输设备	445.50	325.13	120.37	27.02%
保密专项设备	24.03	23.80	0.23	0.97%
房屋建筑物（注）	11,655.39	754.20	10,901.19	93.53%
合计	13,228.52	1,629.57	11,598.95	87.68%

注：2015 年，公司取得了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457672 号《房屋所有权证书》，建筑面积 5,119.48 平方米，房屋坐落：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11 号楼-1 至 5 层 101。

其中，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拥有的研发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设备	原价	累计折旧	净额	财务成新率
电脑	115.02	105.8	9.22	8.01%
服务器	225.48	70.97	154.51	68.52%
UPS	-	-	-	0.00%
存储器	0.56	0.56	-	0.00%
其他	198.33	74.35	123.98	62.51%
合计	539.38	251.68	287.7	53.34%

注：“其他”项中主要包括摄像机和车载卫星终端等。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取得 1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号	使用权人	类型	面积（平方米）	地址	用途
1	合高新（2015）第 011 号	品恩智能	出让	27,502	高新区燕子河路与文曲路交口西北角	工业

2、专利技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产权人
1	一种访客机	实用新型	201620857090.0	2017 年 2 月 8 日	2016 年 8 月 9 日起 10 年	品恩科技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登记了 9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利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权利范围均为全部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1	重点区域封闭管理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1532701 号	2016SR354085	合肥品恩	原始取得
2	军事设施建设管理综合信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588118 号	2017SR002834	合肥品恩	原始取得
3	应急处突指挥中心综合应用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586989 号	2017SR001705	合肥品恩	原始取得
4	微热点设备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528145 号	2016SR349529	合肥品恩	原始取得
5	微热点设备综合管控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539786 号	2016SR361170	合肥品恩	原始取得
6	访客综合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410238 号	2016SR231621	新疆品恩	原始取得
7	临时检查站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411810 号	2016SR233193	新疆品恩	原始取得
8	社区综合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411818 号	2016SR233201	新疆品恩	原始取得
9	空港边检勤务综合指挥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1201692 号	2016SR023075	品恩科技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10	智能三维人脸采集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1201689 号	2016SR023072	品恩科技	原始取得
11	三维人像综合数据门前端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1261247 号	2016SR082630	品恩科技	原始取得
12	智能三维人脸采集前端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1245653 号	2016SR067036	品恩科技	原始取得
13	三维人像识别比对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1384826 号	2016SR206209	新疆品恩	受让取得
14	陆港边检业务管理移动应用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44741 号	2015SR257655	品恩智能	原始取得
15	边防通信技术装备管理移动应用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43516 号	2015SR256430	品恩智能	原始取得
16	人员证件照片对比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58534 号	2015SR271448	品恩智能	原始取得
17	照片查询比对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75808 号	2015SR288722	品恩智能	原始取得
18	监控视频人像采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75809 号	2015SR288723	品恩智能	原始取得
19	应急指挥控制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1127348 号	2015SR240262	品恩科技	原始取得
20	装备信息智能化管理二维码模块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1018407 号	2015SR131321	品恩科技	原始取得
21	陆港边检勤务综合指挥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1057185 号	2015SR170099	品恩科技	原始取得
22	海港边检勤务综合指挥系统[简称: PHSMS]V2.0	软著登字第 0789166 号	2014SR119923	品恩科技	原始取得
23	智能营区综合管控系统[简称: ICMS]V4.0	软著登字第 0787208 号	2014SR117965	品恩科技	原始取得
24	数字营区综合业务管理平台 V2.0	软著登字第 0580747 号	2013SR074985	品恩科技	原始取得
25	数字营区智能可视化管理平台 V2.0	软著登字第 0574274 号	2013SR068512	品恩科技	原始取得
26	数字营区管理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0571708 号	2013SR065946	品恩科技	原始取得
27	智能视频监控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0511796 号	2013SR006034	品恩科技	原始取得
28	智能车辆管理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0508225 号	2013SR002463	品恩科技	原始取得
29	智能人员综合管控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0508223 号	2013SR002461	品恩科技	原始取得
30	品恩海港边检勤务通系统 V1.6	软著登字第 0641726 号	2013SR135964	品恩智能	原始取得
31	品恩武警军事物流信息系	软著登字第	2013SR088230	品恩智能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统[简称：军事物流系统]V1.0	0593992 号			
32	品恩电子台账管理系统 [简称：电子台账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0570377 号	2013SR064615	品恩智能	原始取得
33	连队军事游戏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82114 号	2012SR114078	品恩科技	原始取得
34	智能营区综合管控系统 [简称：ICMS]V2.0	软著登字第 0477922 号	2012SR109886	品恩科技	原始取得
35	海（江）港边检勤务综合 管理系统[简称： PIISMS]V1.0	软著登字第 0482137 号	2012SR114101	品恩科技	原始取得
36	品恩 IT 运维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79641 号	2012SR111605	品恩科技	原始取得
37	品恩 IT 运维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79639 号	2012SR111603	品恩科技	原始取得
38	资产管控系统[简称： SMZC]V1.0	软著登字第 0455977 号	2012SR087941	品恩科技	原始取得
39	边防业务综合集成系统 [简称：ZHJC]V1.0	软著登字第 0455143 号	2012SR087107	品恩科技	原始取得
40	智能车牌识别系统[简称： PCCID]V1.0	软著登字第 0388526 号	2012SR020490	品恩科技	原始取得
41	军事训练管理系统[简称： 训练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0374440 号	2012SR006404	品恩科技	原始取得
42	部队应急处突和重大勤务 通信保障系统[简称：应急 保障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0374439 号	2012SR006403	品恩科技	原始取得
43	综合信息查询与管理系统 [简称：综合查询]V1.0	软著登字第 0350648 号	2011SR086974	品恩科技	原始取得
44	智能人像识别系统[简称： 人像识别]V1.0	软著登字第 0347837 号	2011SR084163	品恩科技	原始取得
45	智能图像增强系统[简称： SPES]V2.0	软著登字第 0344992 号	2011SR081318	品恩科技	原始取得
46	智能通讯一体化系统[简 称：PSTI]V2.0	软著登字第 0344990 号	2011SR081316	品恩科技	原始取得
47	高性能视频图形工作站系 统[简称：视频图形工作 站]V1.0	软著登字第 0339280 号	2011SR075606	品恩科技	原始取得
48	车载决策指挥系统[简称： PingMDDS]V2.0	软著登字第 0339278 号	2011SR075604	品恩科技	原始取得
49	智能危险液体检测系统 [简称：PTS]V1.0	软著登字第 0339276 号	2011SR075602	品恩科技	原始取得
50	通用办公平台[简称：	软著登字第	2011SR053733	品恩科技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CEIBA3]V3.1	0317407 号			
51	干部绩效考核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0316297 号	2011SR052623	品恩科技	原始取得
52	政治文化教育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0316109 号	2011SR052435	品恩科技	原始取得
53	智能视频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59248 号	2010SR070975	品恩科技	原始取得
54	营房综合信息管理系统 [简称: BEMS]V2.0	软著登字第 0237253 号	2010SR048980	品恩科技	原始取得
55	品恩产品平台系统[简称: PingProPlatform]V2.0	软著登字第 0215606 号	2010SR027333	品恩科技	原始取得
56	通用学习考试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0215551 号	2010SR027278	品恩科技	原始取得
57	组织信息管理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0215544 号	2010SR027271	品恩科技	原始取得
58	通用公文处理系统[简称: PingTechDocumen]V3.0	软著登字第 0215541 号	2010SR027268	品恩科技	原始取得
59	通信技术业务管理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0215540 号	2010SR027267	品恩科技	原始取得
60	固定资产管理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0215539 号	2010SR027266	品恩科技	原始取得
61	边境证件管理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0215537 号	2010SR027264	品恩科技	原始取得
62	警务基础信息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0215477 号	2010SR027204	品恩科技	原始取得
63	警务装备管理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0215474 号	2010SR027201	品恩科技	原始取得
64	机构用户管理平台[简称: PingTechBaseInfo]V2.0	软著登字第 0215472 号	2010SR027199	品恩科技	原始取得
65	兵员信息管理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0215435 号	2010SR027162	品恩科技	原始取得
66	干部基础信息管理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0215434 号	2010SR027161	品恩科技	原始取得
67	专业技术干部综合管理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0215433 号	2010SR027160	品恩科技	原始取得
68	纪检工作管理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0215428 号	2010SR027155	品恩科技	原始取得
69	电子台帐软件系统[简称: 台帐系统 (UWM)]V2.0	软著登字第 0208514 号	2010SR020241	品恩科技	原始取得
70	营房大修及设施设备改造 系统[简称: 大修系统 (BRS)]V2.0	软著登字第 0199921 号	2010SR011648	品恩科技	原始取得
71	环保绿化管理系统[简称: 环保绿化 VirescenceMgmt]V2.0	软著登字第 0199864 号	2010SR011591	品恩科技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72	住房制度改革管理信息系统[简称：住房改革（HRMgmt）]V2.0	软著登字第0199856号	2010SR011583	品恩科技	原始取得
73	数字档案管理系统[简称：数字档案ArchivesMgmt]V2.0	软著登字第0199854号	2010SR011581	品恩科技	原始取得
74	舰艇装备管理系统[简称：舰艇（VEQP）]V2.0	软著登字第0199849号	2010SR011576	品恩科技	原始取得
75	土地转让管理系统[简称：土地转让LTMS]V2.0	软著登字第0199824号	2010SR011551	品恩科技	原始取得
76	空余房地产租赁管理系统[简称：房屋租赁（HLS）]V2.0	软著登字第0199809号	2010SR011536	品恩科技	原始取得
77	军用土地调查与采集系统[简称：土地调查（LSS）]V2.0	软著登字第0199788号	2010SR011515	品恩科技	原始取得
78	划区调整与营区规划管理系统[简称：营区规划（BPS）]V2.0	软著登字第0199787号	2010SR011514	品恩科技	原始取得
79	营房拆除管理系统[简称：营房拆除BBMS]V2.0	软著登字第0199761号	2010SR011488	品恩科技	原始取得
80	品恩基于SOA的通用办公系统[简称：UniversalOA]V3.1	软著登字第0186014号	2009SR059015	品恩科技	原始取得
81	品恩门户平台系统[简称：PingTech Portal Platform]V3.1	软著登字第0186012号	2009SR059013	品恩科技	原始取得
82	品恩首长终端屏系统[简称：Ping Director Terminal]V1.2	软著登字第0150808号	2009SR023809	品恩科技	原始取得
83	基于SOA的通用办公系统[简称：UniversalOA]V1.0	软著登字第083752号	2007SR17757	品恩科技	原始取得
84	基于SOA的全域基础数据库系统[简称：Macrocosm DB]V1.0	软著登字第083753号	2007SR17758	品恩科技	原始取得
85	基于SOA的综合指挥控制系统[简称：IntegrateCC]V1.0	软著登字第083751号	2007SR17756	品恩科技	原始取得
86	基于SOA的通用信息服务系统[简称：UISP]V1.0	软著登字第083754号	2007SR17759	品恩科技	原始取得
87	PingWebGis地理信息系统软件[简称：PingWebGis]V1.0	软著登字第050569号	2006SR02903	品恩科技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88	PingAnysee 远程网络管理系统[简称: PingAnysee]V1.0	软著登字第 050570 号	2006SR02904	品恩科技	原始取得
89	后勤保障资源一体化综合管理系统 V1.0[简称: 资源一体化综合管理系统]	软著登字第 050571 号	2006SR02905	品恩科技	原始取得
90	PingConference 视频会议系统[简称: PingConference]V1.0	软著登字第 050551 号	2006SR02885	品恩科技	原始取得
91	PingMessenger 即时通信系统软件 V1.0[简称: PingMessenger]	软著登字第 050552 号	2006SR02886	品恩科技	原始取得
92	PingWebOffice 网络办公室应用软件 V2006[简称: PingWebOffice]	软著登字第 050572 号	2006SR02906	品恩科技	原始取得
93	网络办公室应用软件 (WebOffice) V1.0[简称: 网络办公室]	软著登字第 006037 号	2003SR0946	品恩科技	原始取得

注 1：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规定，软件著作权自软件开发完成之日起产生，法人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注 2：2016 年 10 月，公司将上表中登记号分别为 2016SR067036 及 2016SR023075 的两项软件著作权质押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为与其签署的编号为 YYB27（融资）20160098 号的《最高额融资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4、非专利技术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一项非专利技术，即“品恩网络办公室软件技术”，该项非专利技术的情况具体如下：

（1）非专利技术的技术特点和具体功能

“品恩网络办公室软件技术”应用了 MVC 设计模式和 SOA 架构体系，具有较好的可扩展性和稳定性，且采用了业务组件建模、代码自动生成等技术，实现了通用软件功能的快速开发，为公司引入了全新的技术框架和软件开发模式；同时，该技术应用了数据库无关的开发技术、多线程并发处理技术、高速缓存技术和数据查询优化技术等，且支持群集数据库和分布式数据库结构，在较大程度上优化了公司软件产品，有效满足了大型单位对办公系统的性能需求。

在具体功能上，该非专利技术提供了机构管理、用户管理、角色管理和授权管理等办公类软件的通用功能，为公司后续的产品功能开发提供了技术基础；采用了支持业务流程可视化定制的工作流引擎技术，能够灵活定义多种复杂的业务审批流程，在公司后

续软件产品的业务流程管理相关模块中得到普遍应用；支持即时消息、网络视频会议和手机短信等网络通讯功能；采用了电子印章、手写签批等技术，能够实现键盘留痕、笔锋压感等效果，全面实现了日常办公的无纸化，在公司后续的通用办公类产品中得到广泛采用。

公司利用“品恩网络办公室软件技术”的技术框架和开发模式，通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形成了现有的软件产品体系。其中，公司通用软件系统、军用/警用管理软件系统和平台软件系统三大类软件产品的核心技术与该非专利技术保持较高的相关性，公司智能软件系统中管理功能模块的核心技术与该非专利技术基本相同。总体上，该非专利技术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2）非专利技术的来源及取得方式

该项非专利技术由俞进森自主研发。俞进森 2000 年 9 月至 2004 年 6 月就读于北京信息工程学院（2004 年 5 月北京信息工程学院与北京机械工业学院合并组建北京信息科技大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在校期间，俞进森利用课余时间学院团委开发了网络办公系统软件，在该系统的基础上，俞进森在校期间又结合了多个同类产品的功能特征，进一步总结开发了该项较为完整的网络办公软件技术。2004 年 6 月，俞进森与公司股东刘正签订了《协议书》，将该项非专利技术转让给公司股东刘正。在取得该项非专利技术后，刘正将其命名为“品恩网络办公室软件技术”，并与其他股东协商达成一致，同意由公司全部股东按出资比例共同拥有该非专利技术并以其对公司进行增资。2005 年 4 月 22 日，华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华青财审字（2005）第 W182 号《非专利技术资产转移专项审计报告》，确认该非专利技术已计入公司“无形资产”账户。

对于该非专利技术的来源，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系由北京机械工业学院和北京信息工程学院合并组建）出具了《关于“北京信息工程学院团委办公系统”软件开发过程及权属的确认函》，确认俞进森是“北京信息工程学院团委办公系统”软件的开发，在开发该软件期间，俞进森利用课余时间完成了该款软件程序的各项开发工作，“北京信息工程学院团委办公系统”软件的著作权属于俞进森个人所有。

（3）非专利技术的价值评估

2005 年 4 月 22 日，北京中诚恒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采用收益现值法对非专利技术“品恩网络办公室软件技术”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中诚恒达评报字（2005）第 01-382 号《非专利技术“品恩网络办公室软件技术”资产评估报告》，其评估基准日为 2005 年 3 月 31 日，资产评估价值为 1,95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1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受公司委托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评估复核，并以 200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该非专利技术重新采用收益法进行测算，根据其出具的中联评咨字[2011]第 791 号《复核报告》，分析测算结果为 1,425.00 万元，与原评估报告评估结果 1,950 万元相差 525 万元。

2012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刘正先生补缴无形资产复核评估差额的议案》。2012 年 2 月 28 日，刘正以现金方式缴纳了无形资产复核评估差额。2012 年 3 月 8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 XYZH/2011A3030-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刘正以货币缴纳的人民币 525 万元；刘正补充资金后，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525 万元，未改变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4）非专利技术的账面价值

公司对该非专利技术按十年摊销，截至报告期末，非专利技术“品恩网络办公室软件技术”的账面净值为 0。

5、软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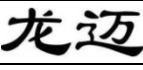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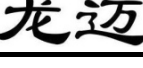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外购及委托开发的软件包括软件开发工具或开发平台、办公自动化软件、售后服务管理软件和财务管理软件等，其中，公司主要软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产品	具体用途	摊销年限	账面原值 (万元)
1	访客系统	开发智能营区访客模块	10 年	236.18
2	地理信息平台软件	开发地理信息系统应用软件	10 年	222.00
3	三维人像模型存储云	三维人像元数据存储云服务、人像模型管理、人像建模云服务等	5 年	125.00
4	3G 移动终端应用开发平台	开发软件系统的移动端应用功能	10 年	162.39
5	实时智能基础设施库软件	开发运维监控系统	10 年	120.00
6	二维人像对比云	人像信息管理、识别比对云服务等	5 年	104.50
7	综合数据报送平台软件	开发多级部署业务系统的上下级数据流转功能	10 年	104.00

序号	软件产品	具体用途	摊销年限	账面原值 (万元)
8	搜索引擎子系统 2.0	信息搜集、信息整理和信息查询等	5 年	100.00
9	警务 PDA 终端应用系统	开发管理信息化系统的移动版本软件	10 年	58.00
10	思达商业智能平台	数据分析	10 年	56.41
11	网站前后台管理系统	开发大中型客户单位的管理信息化门户网站	10 年	53.40
12	证件发放系统	用于公司解决方案中的证件业务办理	10 年	51.50
13	方正飞鸿云构件业务开发平台	软件开发	10 年	51.28
14	三维地理信息系统	系统平台	5 年	399.03
15	三维实景平台	重要支撑性软件，让相关信息在三维实景上进行展现	5 年	161.31
16	三维人像设备与人证比对平台对接项目开发软件	人像设备能够进行黑名单、重点人员等信息预警功能	5 年	95.00
17	移动指挥系统 V1.0	系统平台	5 年	256.41
18	多相机最优三维图像自动实时捕获系统	软件开发	5 年	341.88
19	3D 实时面部扫描设备数据采集管理平台	系统平台	5 年	100.00

6、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取得 4 项注册商标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号	注册人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限
1	 品恩	第 9 类	7899735	品恩科技	原始取得	2011.03.28-2021.03.27
2	 品恩	第 42 类	7899691	品恩科技	原始取得	2011.02.21-2021.02.20
3	 龙迈	第 9 类	7922556	品恩信息	原始取得	2011.06.28-2021.06.27
4	 龙迈	第 42 类	7922572	品恩信息	原始取得	2011.02.28-2021.02.27

（三）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房屋租赁的具体情况如下：

物业名称	出租方名称	位置	租期	面积(m ²)	租金 (元/日/㎡)	租赁期	租赁用途
瀚洋聚豪物业	实创环保	环保园 5 套公租房	2017.1.15-2018.1.14	278.43	1.20	1 年	居住
瀚洋聚豪物业	实创环保	环保园 5 套公租房	2013.4.2-2025.4.1	263.07	1.20	12 年	居住

物业名称	出租方名称	位置	租期	面积(m ²)	租金 (元/日/m ²)	租赁期	租赁用途
北坞嘉园 物业	海淀区住房保障服 务中心	北坞3套 公租房	2017.2.1-2018.1. 31	213.92	1.85	1年	居住
深华八家 嘉园物业	海淀区住房保障服 务中心	八家5套 公租房	2017.2.1-2018.1. 31	456.96	1.64	1年	居住
上海中企 物业	合肥高新创业园	合肥创新 产业园 C3楼5层	2017.1.1-2017.1 2.31	2,264.40	0.84	1年	办公

上述租赁房产均用于办公及员工住宿，其实际用途与物业用途相符；报告期内，除租赁燕园大厦房产（已到期退租）未取得房产证明外，公司在签订租赁合同时均已取得对应房产的产权证书。

对于早期的租赁房产，公司在租赁期内未办理租赁备案，但公司已对此进行规范。目前公司仍在租用的房产中，租赁合肥高新创业园的房屋的租赁备案已办理。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房屋出租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公司取得的资格认证和许可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资格认证和许可主要包括：

- 1、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签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 2、北京军友诚信质量认证有限公司签发的《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为16QJ20004R3M，有效期截至2020年1月03日，该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军用信息处理平台、后勤保障指挥控制系统的设计开发、生产、系统集成和服务。
- 3、北京军友诚信质量认证有限公司签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为07016Q20001R3M，有效期截至2018年9月15日，该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计算机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及系统集成。
- 4、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签发的《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证书编号：BJB16018），有效日期：自2015年12月31日至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取得上述资格认证开展部队管理信息化建设相关业务，符合《武器装备科研生

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和《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5、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签发的《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七、公司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核心技术包括 workflow 引擎技术、可视化电子表单技术、WebGIS 二次开发技术、物联信息管理平台技术、智能视频接入平台技术、智能视频监控技术和人像识别比对技术等，其具体情况如下：

1、workflow 引擎技术

workflow 引擎技术采用了 JavaEE 和 XML 技术，符合 WFMC 标准，支持跨操作系统、跨数据库系统部署和分布式应用，同时具备 B/S 结构的可视化流程设计器，用户通过简单操作即可重组业务流程，较为灵活高效。公司的工作流引擎技术简化了业务流程编码工作，使产品开发人员更多的专注于业务知识和业务逻辑的运用，大幅提升了办公应用软件的开发效率和产品质量。

2、可视化电子表单技术

可视化电子表单技术可利用可视化组件实现电子表单的快速灵活定制，支持表单界面的任意布局、信息项的自动验证，通过其数据库设计工具可使界面控件与数据库对象绑定，通过浏览器方便的进行数据库操作。该技术的使用降低了开发人员的脚本编写量，实现了对客户业务需求变化的及时响应。

3、WebGIS 二次开发技术

公司通过对多种 WebGIS 平台应用接口进行封装，形成了一系列软件开发支持技术，能够快速实现多个业务系统与 GIS 平台的结合，提升了业务系统的易用性。

4、物联信息管理平台技术

物联信息管理平台支持多种通用的物联传感设备接口，实现了业务软件与多种物联感知设备的信息交互，扩展了业务软件的适用设备范围，提升了系统可靠性和物联感知设备利用率。

5、智能视频接入平台技术

智能视频接入平台能够支持众多主流视频厂商的设备接口，系统扩展性良好，且实现了视频监控系统控制信令和视频媒体流的分离，通过多种安全技术保障了视频媒体流的安全可控，同时，该平台能够实现媒体流的复用分发，支持不同用户或系统对同一媒体流的访问。

6、智能视频监控技术

智能视频监控技术在数字视频监控技术的基础上，综合了图像增强、模式识别与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了智能识别和主动告警等功能，提升了监控系统对异常事件的预见性和防御的主动性，有效降低了系统误警率，保障了监控管理工作的运作效率。目前，公司基于该等技术开发形成了多项智能应用系统，在综合应用解决方案中得到广泛应用。

7、人像识别比对技术

公司利用深度学习的方法实现的二维、三维人像识别比对技术，能够实现视频或者图片中二维、三维人像的抓取、识别、比对，算法识别比对成功率较高，能够在人员管理、反恐应急等领域使用，并取得很好的效果。

公司上述核心技术的技术来源、与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及应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与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	应用该技术的产品、解决方案
1	workflow引擎技术	原始创新	与“品恩网络办公室软件技术”高度相关	一体化平台、通用办公平台、通用台账管理系统等
2	可视化电子表单技术	原始创新	与“品恩网络办公室软件技术”高度相关	一体化平台、通用办公平台、通用台账管理系统等
3	WebGIS二次开发技术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管理功能与“品恩网络办公室软件技术”相关	一体化平台、装备信息管理系统、智能营区综合管控解决方案、港区综合管控解决方案、数字营房解决方案等
4	物联信息管理平台技术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管理功能与“品恩网络办公室软件技术”相关	装备信息管理系统、智能营区综合管控解决方案、港区综合管控解决方案、反恐应急指挥解决方案、三维人像采集比对解决方案
5	智能视频接入平台技术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管理功能与“品恩网络办公室软件技术”相关	智能营区综合管控解决方案、港区综合管控解决方案、重点场所管控解决方案、反恐应急指挥解决方案、三维人像采集比对解决方案
6	智能视频监控	引进消化吸	管理功能与“品恩网络办	智能营区综合管控解决方案、重点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与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	应用该技术的产品、解决方案
	控技术	收再创新	公室软件技术”相关	场所管控解决方案、反恐应急指挥解决方案、三维人像采集比对解决方案
7	人像识别比对技术	集成创新	管理功能与“品恩网络办公室软件技术”相关	智能营区综合管控解决方案、港区综合管控解决方案、重点场所管控解决方案、反恐应急指挥解决方案、三维人像采集比对解决方案

（二）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核心技术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21,417.68	11,379.18	5,213.88
营业收入	21,550.23	12,133.04	5,758.47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99.38%	93.79%	90.54%

注：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是指公司基于核心技术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收入，具体包括软件产品收入、技术开发收入和解决方案收入。解决方案包含软件产品、技术开发、硬件，定制化程度高，是一个有机整体。

（三）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1,561.26	876.04	1,218.26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7.24%	7.22%	21.16%

注：研发费用包括研发人员的薪酬、研发设备折旧、研发场所租金、差旅交通费和测试费等。

（四）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俞进森、李春江，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其主要项目经历及资格认证情况如下：

姓名	主要项目经历及资格认证
俞进森	参与公安部现役单位应用软件一体化建设项目，负责项目技术架构和项目管理；参与综合决策指挥系统、武警森林部队一体化建设、武警部队保障资源一体化综合管理系统等项目，负责项目实施与管理、产品架构设计与核心代码编写等。 拥有系统分析师技术资格、工信部认定的高级项目经理资格、PMP 国际专业项目管理资格等。
李春江	参与武警部队办公自动化、武警部队综合信息管理系统等相关业务系统项目，负责产品规划设计、项目管理与核心代码开发等。 拥有 PMP 国际专业项目管理资格等。

由于公司业务结构调整及个人发展等原因，2013年9月至2015年7月之间，公司的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秦世飞、隋冬玲、李龙彪、刘聪和曹国建先后从公司离职；但是公司技术负责人和业务负责人等核心团队保持稳定，并对相关专业岗位人员及时进行了补充和优化。公司重视后备人才的培养和人才梯队的建设，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后，公司已在相关岗位上及时安排了合适的人才，保障了技术研发和业务经营的连续性，因此，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业务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技术研发人员100人，占员工总数的64.10%，其中多名技术研发人员取得了工信部认定的高级项目经理资格和PMP国际专业项目管理资格等相关认证。

八、公司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勉成国器”的核心价值观，坚持“汇聚科技人才，创新引领发展”的原则，遵循“民进军，军转民”的发展原则，努力研发优秀的产品和打造优质的服务，为客户提供“好用和安全”的产品和服务，全面提升客户信息化的价值，实现科技报国，使公司成为我国部队及公共安全信息化领域的领先企业。

（二）具体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

1、具体发展战略

（1）业务战略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面向部队与公共安全等领域的管理信息化软件的研发与销售、技术服务与解决方案的提供，主要面向三类客户：一、部队及政府单位，包括武警部队、解放军诸兵种部队及政府公安部门；二、涉军国有科研院所；三、涉军及安防（公共安全）领域的设备生产商和系统集成商，该类客户对公司的相关软件产品有需求，与公司形成了互补合作关系。

公司向客户提供软件产品与整体解决方案，并向这些客户提供信息化系统规划咨询、应用软件定制开发、信息化系统建设、信息化应用推广、信息化系统运维管理等服务。公司通过实施自主技术创新战略、“已有产品+定制开发”的产品开发策略和“民进军，军转民”的市场开拓策略，抓住国家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军品科研生产任务的有利机遇，提升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和开拓部队及公共安全领域市场。

当前，安防产业，特别是在公共安全领域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公司的智能视频、综合指挥、智能通讯一体化等产品能较好地满足安防领域应用，目前已经取得一定的销售业绩，公司将继续发挥产品和服务优势，做好“军转民”战略，将好的产品和服务投入安防等领域，取得安防领域市场不断突破。

（2）市场竞争战略

公司采用差异化市场竞争战略，通过服务差异化、产品差异化以及营销策略差异化，取得市场竞争优势；采用密集型成长战略，包括：扩大现有产品和服务的影响和市场份额，增加现有产品“军转民”的民用市场份额，研发新产品以满足部队和安防（公共安全）市场需要；以产品、技术和服务等方面的优势开拓市场营销工作。在客户方面，重点发展第一和第三类客户，并加强与第二类客户的合作，努力为公司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3）人才战略

公司围绕战略目标，科学规划人才队伍，优化绩效管理，指导员工合理规划职业生涯，加大高端优秀人才引进力度及对杰出贡献员工的激励措施。充分挖掘利用公司内外部的各种资源，加强对员工尤其是研发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的职业素养和职业技能。

（4）技术创新与产品战略

采用“技术领先、产品创新、研发高效、质量可靠”的技术战略，进一步巩固产品与技术竞争优势。保持技术研发持续投入，完善公司技术创新机制，以更加丰富的产品线满足市场需求，实现“项目促产品，产品促发展”的战略。

（5）服务战略

公司以ISO/IEC 20000IT服务管理体系为指导，秉承“以客户为导向，以流程为中心”的先进理念，持续改进公司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实现生产流程以及服务管理体系的标准化，有效地向客户提供满足业务与客户需求的高质量服务，保证业务持续运作的能力。公司以客户信息化的应用价值作为衡量产品和服务的重要指标，努力提升客户的信息化水平。

2、发展目标

随着国家对部队信息化投入的增加，公司业务呈持续增长态势，从目前至2020年，公司力争实现市场占有率快速提高，发展成为国内部队和公共安全领域信息化行业领先者之一。

（三）发行当年及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

1、业务拓展与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为了实现上述目标，公司拟定了如下市场开拓与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1）加强公司营销网络建设和增加营销投入。首先加强营销网络的建设，在贯彻“民进军”战略、完善部队等大客户直销网络的同时，广泛建立与军工、安防领域相关的中小系统集成商营销渠道，扩大市场覆盖。其次增加营销投入，通过产品营销、服务营销及品牌营销等活动，不断提高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和知名度。

（2）积极拓展民用市场，推动“军转民”战略，发挥在军品市场的技术和产品优势，强化在民用市场，特别是公共安全领域的市场开拓，不断提高公司在公共安全领域的市场占有率。

（3）加强公司在全国范围的市场营销和销售工作。通过设立子公司、选择地域合作伙伴、加强各地销售力量等多种办法，不断提升公司市场份额。

（4）继续加强在武警、解放军领域的市场及研发投入，适时推出新产品，在提高客户应用水平的同时，获取良好收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功实施后，将大幅提升公司的产品与技术水平，进一步推动客户的信息化建设。

2、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计划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建立了良好的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的组织保障机制。公司的技术委员会及产品研发部分别负责技术创新战略的规划制订和落地实施。公司的产品研发部、项目开发部、系统评测中心、质量管理部等部门是技术创新的主体。

未来三年，公司计划在技术创新方面的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不低于10%的水平。

公司将加大开发平台、数据挖掘、数据分析、视频增强等相关技术领域的研究与开发投入，继续保持在流程协同、应用整合、智能视频、智能通讯等技术领域的研究投入，持续关注与研究IT行业的最新科技，如：综合集成等技术、移动应用、云计算，提升技

术转化能力，不断增强企业的技术实力，保持行业技术领先水平，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围绕武警部队、解放军的应用建设开展相关产品的研究与开发。首先，完成募集资金计划投向的一体化平台、综合指挥控制系统、智能软件系统等相关产品开发，将提高客户的信息化应用水平和公司的业务收入。

公司将不断完善产品研发机制，以市场需求确定研发方向，以产品预研机制控制风险，以技术能力和需求分析能力保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3、服务创新与拓展计划

以全面的信息化手段做支撑，以流程化、高效化、专业化的团队为核心，为客户提供各种技术与咨询服务。通过服务进一步保持公司产品的稳定运行，逐渐实现公司盈利模式的多样化，在“产品+项目”的基础上逐步增加“服务创利”。

4、人员扩充与培训计划

人力资源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核心要素。公司现有技术人员100余人，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将补充优秀的技术人员，以提升公司的研发团队实力。

软件行业是一个知识密集型行业，公司致力于把企业建设成一个学习型组织，制定了完善的员工培训体系和计划。公司为员工安排了多种技术培训及学习机会，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内部技术交流培训、外聘专家培训、外出专业培训、技术资格认证及管理岗位培训等。公司制订完善的培训推进计划和经费支持计划，推动上述培训的落地。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导师制度，以老带新，新老员工共同成长。

未来三年，公司的年度培训费用规模计划保持在员工薪资总额的3%左右。除了加强培训，公司还不断为员工提供富有挑战性的工作机会，提高员工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公司建立了岗位竞聘制度，在全公司范围内选拔优秀人才，尽力做到“人尽其才”。项目总监、产品总监、技术总监、项目经理和产品经理等重要岗位都通过竞聘产生。

5、融资计划

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将在资金实力和影响力上有效地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研发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产品体系将更加完善，产品开发及项目服务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公司将在一个更具综合竞争优势的平台上发展。

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将会不断更新产品研发计划及企业并购计划等，利用多种渠道融资，保障企业发展的资金需求。

6、收购兼并和对外扩充计划

随着《国防科工委关于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的指导意见》等相关鼓励政策的进一步推进，未来拟进入军用信息化市场的民营企业会逐步增多。这些企业大多有一些产品或技术上的特点，特别是一些高校学科带头人成立的企业，拥有较强的技术特色和优势；但该类企业普遍存在着起步晚、规模小、经营抗风险能力不高等特点。目前，公司在民营军工领域有着市场、产品、业务及资质等优势，处于快速发展期。公司并购这样的中小企业，可以实现优势互补，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进一步促进业务发展。

公司将根据市场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制订合理的并购策略，以技术、产品、市场和地域互补等为导向，积极稳妥地选择中小企业进行并购，实现跨越式的发展。

（四）拟定上述计划的假设条件和实施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1、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本次股票发行能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及时足额到位并投入使用；
- （2）国家对民营军工的现有各项支持鼓励政策没有重大不利变化；
- （3）公司所在行业正常发展，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 （4）国家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发展正常，且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 （5）公司的人力资源发展计划得到有效实现，人员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6）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 （1）资金困难

上述战略目标的实现，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目前公司融资渠道相对较少，资金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

（2）管理水平制约

随着业务的快速扩张，人员规模也快速增加，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在战略规划、人力资源管理、营销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面临更大的挑战。

（3）人力资源制约

随着公司快速发展，公司对技术人才及管理人才的需求快速增加。为了保持在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公司仍需引进、培养和储备大量人才，将面临优秀人才缺乏的风险。

（五）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1、完成股票发行上市，开辟新的融资渠道

通过本次股票的发行，既提供了发展资金，也提供了再融资平台，为实现公司上述发展计划提供了资金支持。

2、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管理水平

公司的发展不仅要实现规模上的“大”，更要实现质量和效益上的“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建立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确保公司长期、健康、快速发展。因此，公司将致力于不断提升管理水平，保障发展计划的有效实施。

3、发挥人才优势，进一步调动员工积极性

软件行业发展的根本是人才。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用人机制，充分发挥人才优势，尽力做到“人尽其才”，调动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实现公司发展计划。

在上市后，公司将通过定期报告公告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主营业务为面向部队与公共安全等领域的管理信息化软件研发销售、技术服务与解决方案提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品恩资产除持有品恩科技 31.6786%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品恩资产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正除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品恩资产 99.57%的出资及公司 23.3262%股份外，还持有北京众通创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众通）66.67%的股权，该公司于 2001 年被吊销停止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除上述企业外，刘正没有其他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2 年 5 月 5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正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人及本人控股、参股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即不在任何时间、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合营、联营、承包、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方式）从事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

2、本人及本人控股、参股企业知悉其拟开展的某项业务中存在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情形，本人及本人控股、参股企业将立即并毫无保留的将该项业务情况书面通知发行人，同时尽力促使发行人对该项业务拥有优先权，除非发行人明确表示放弃该项业务。

3、如出现本人及本人控股、参股企业从事、参与或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项目的情形，发行人有权要求本人及本人控股、参股企业停止上述竞争业务，或停止投资相关企业或项目，并有权优先收购相关业务或项目资产、投资权益。

2012 年 5 月 5 日，公司控股股东品恩资产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不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对发行人（北京品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即不在任何时间、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合营、联营、承包、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方式）从事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知悉其拟开展的某项业务中存在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将立即并毫无保留的将该项业务情况书面通知发行人，同时尽力促使发行人对该项业务拥有优先权，除非发行人明确表示放弃该项业务。

3、如出现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从事、参与或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项目的情形，发行人有权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停止上述竞争业务，或停止投资相关企业或项目，并有权优先收购相关业务或项目资产、投资权益。

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品恩资产	31.68%	控股股东
2	刘正	23.33%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3	琚枫祥	11.95%	持股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董事
4	上海锦艾	9.49%	持股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5	王海鹰	7.32%	持股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监事会主席
6	俞进森	5.49%	持股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存在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存在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 北京品太科技有限公司

刘正还曾持有北京品太科技有限公司 63%的股权，对该公司实施控制。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正。该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注销。

2) 北京众通创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刘正持有北京众通 66.67%的股权，对该公司实施控制。该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正。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培训；销售开发后的产品、医疗器械、办公用品、交电、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电子元器件。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工商海企监处字（2001）第 001D364 号），由于该公司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申报 2000 年度企业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报告期内未开展经营，目前正在启动注销程序。

2014 年 4 月 2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证明：北京众通创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23 日。经审查，该公司于 2001 年 9 月 13 日因未按规定参加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除此之外，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查处的记录。法定代表人刘正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查处的记录。

（2）控股股东控制或存在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品恩资产无其他控制或存在重大影响的企业。

3、公司控股和参股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除持有品恩信息、品恩智能和新疆品恩 100%股权外，无其它控股和参股的企业。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 7 名：刘正、琚枫祥、俞进森、李林、曹伟、程贤权、章立生；监事 3 名：王海鹰、周立、王金磊；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刘正、俞进森、李林、曹小明、琚转。

上述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相关内容。

5、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刘正	品恩资产的执行董事
2	徐艳	品恩资产的经理、刘正之配偶
3	周立	品恩资产的监事、公司监事

6、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

前述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公司交易时有可能影响某人或受其影响的家庭成员。

7、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重要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法人

（1）持股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董事琚枫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琚枫祥持有公司 11.95%的股份，报告期内未担任公司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自子公司品恩信息设立以来，琚枫祥一直担任品恩信息的执行董事、经理。

1）海南康信实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6 月 14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产品，数据通信产品，电子与电子配套产品的开发和应用；室内外装修工程；经济信息咨询。法定代表人：琚枫祥，琚枫祥持股 60%，琚枫祥之兄琚汪祥持股 40%。该公司于 2002 年 4 月 2 日由于逾期未参加年检，根据《琼工商处字（2002）7 号》被吊销。2014 年 5 月 8 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该公司于 2002 年 4 月 2 日因未按规定参加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除此之外，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查处的记录。

2）三亚迅驰电脑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09 月 22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服务、维护、销售、培训、网络工程建设。法定代表人：王静，王静系琚枫祥之妻，王静持股 70%。该公司自 2013 年开始办理注销手续，2013 年 9 月已接到三亚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准其注销税务登记证。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完成注销。

（2）实际控制人刘正之弟刘学科控制的企业

①北京学科世纪餐饮有限公司

北京学科世纪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学科餐饮”）成立于 2006 年 7 月，注册资本 3 万元，其中刘学科出资 2 万元，其配偶徐超出资 1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学科，主要经营餐饮业务。

A、学科餐饮的股权演变如下：

a、2006 年 7 月学科餐饮前身北京学科世纪冷热饮有限公司设立

2006 年 7 月 21 日，刘学科与其配偶徐超以货币方式共同设立了学科餐饮前身北京学科世纪冷热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学科。设立时出资结构为：刘学科出资 2 万元，徐超出资 1 万元。

b、2008 年 7 月，公司更名、变更经营范围

2008 年 7 月 29 日，北京学科世纪冷热饮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学科世纪餐饮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增加了制售中餐。上述变更于 2008 年 7 月完成工商备案。

B、学科餐饮主营业务的变化及主要财务指标

学科餐饮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冷热饮的服务，自 2008 年开始增加制售中餐业务，主要为周边地区提供简餐、快餐、饮品服务。报告期内学科餐饮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60.18	89.09	68.89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59.32	193.19	189.81
净利润	0.79	0.04	-14.56

②北京学科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学科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学科科技”）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1 日，注册资本 30 万元，其中刘学科出资 15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正之配偶徐艳出资 15 万元；刘学科曾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徐艳曾担任监事。该公司已于 2012 年 1 月注销。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为方便员工就餐，自 2012 年起在学科餐饮预定早餐、午餐和晚餐，结算均按照学科餐饮对外市场价进行，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2015 年开始，学科餐饮为公司的永丰办公楼提供餐饮及保洁服务。2014 年度共发生 23.46 万元的交易金额；2015 年度共发生 94.25 万元的交易金额；2016 年度共发生 113.00 万元的交易金额，该定价公允且交易金额不大，不会对公司报告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2015 年开始品恩资产向品恩科技租用永丰办公楼 406 室，年租金 6 万元，该定价公允且交易金额不大。2015 年和 2016 年共发生 6.00 万元、5.41 万元的交易金额，2016 年下降原因是“营改增”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除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向股东出租办公用房及学科餐饮向公司提供餐饮服务以外，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全部为关联方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4 月 4 日，刘正及其配偶徐艳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署合同编号为 0202364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刘正及其配偶徐艳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与公司 2014 年 4 月 4 日至 2015 年 4 月 4 日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4 年 7 月 3 日，刘正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署《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YYB27（高保）20140059，约定刘正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与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3 日至 2015 年 7 月 3 日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5 年 4 月 7 日，刘正、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公司与品恩科技签署合同编号为 2015 年 DYF629 的《最高额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约定因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公司对 2015 年 4 月 7 日至 2016 年 4 月 7 日期间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向公司连续提供信贷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保证，其最高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由刘正在该最高额内对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公司向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均提供抵押反担保。抵押存续期间至本合同担保的债权的诉讼时点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5年9月7日，刘正及其配偶徐艳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署《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YYB27（高保）20150158/59，约定刘正及其配偶徐艳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与公司自2015年9月7日至2016年9月7日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5年9月28日，刘正及其配偶徐艳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50727，约定刘正及其配偶徐艳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与品恩智能签署的编号为“150727”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5年10月16日，刘正及其配偶徐艳、品恩资产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署合同编为0299554-001/002/00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刘正及其配偶徐艳、品恩资产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与公司自2015年10月16日至2016年10月15日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本金限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5年12月3日，刘正及其配偶徐艳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署《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YYB27（高保）20150237/38，约定刘正及其配偶徐艳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与公司自2015年12月3日至2016年9月7日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6年7月20日，刘正及其配偶徐艳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个高保字第1600000097409号，约定刘正及其配偶徐艳为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公司签署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1600000097409号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全部债权（包括或有负债）提供最高额担保，最高额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16年7月20日至2017年7月20日，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2016年10月21日，刘正及其配偶徐艳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署《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YYB27（高保）20160206/07，约定刘正及其配偶徐艳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与公司自2016年10月21日至2017年10月21日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本金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6年12月13日，刘正及其配偶徐艳、品恩资产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署合同编为0383926-001/002/00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刘正及其配偶徐艳、品恩资产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与公司自2016年12月13日至2017年12月12日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本金限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四）关联方资金往来

学科餐饮、刘正、琚枫祥、俞进森、金刚平、刘学科、曹小明曾与公司发生过资金往来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关联方往来已清理完毕，之后未发生新的关联方占款情况。公司制订和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从制度上确保未来不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主要是2014年6月因资金周转原因曾向琚枫祥借款340万元，于次月归还。其他资金往来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资金用途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琚枫祥					
2015年度	往来		20.00	20.00	
学科餐饮					
2014年度	餐费	0.84	24.30	23.45	
2015年度	餐费		94.00	94.25	0.25
2016年度	餐费	0.25	113.00	113.25	
俞进森					
2014年度	备用金		6.27	6.27	
曹小明					
2014年度	备用金		1.26	1.26	
王海鹰					
2014年度	备用金		0.20	0.20	

（五）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表

期间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关联方	交易金额
2016 年度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董事、监事、高管	详见第八节
	由学科餐饮提供餐饮及保洁服务	学科餐饮	113.00 万元
	为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与签署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1600000097409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全部债权（包括或有负债）提供最高额担保，最高额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16 年 7 月 20 日至 2017 年 7 月 20 日	刘正及其配偶徐艳	
	房租收入	品恩资产	5.41 万元
	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与公司自 201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1 日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刘正及其配偶徐艳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与公司自 2017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2 日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刘正及其配偶徐艳、品恩资产	
2015 年度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董事、监事、高管	详见第八节
	由学科餐饮提供餐饮及保洁服务	学科餐饮	94.25 万元
	对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公司向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均提供抵押反担保	刘正	-
	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与公司自 2015 年 9 月 7 日至 2016 年 9 月 7 日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刘正及其配偶徐艳	-
	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与品恩智能签署的编号为“150727”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刘正及其配偶徐艳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与公司自 201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5 日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刘正及其配偶徐艳、品恩资产	-
	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与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 3 日至 2016 年 9 月 7 日签订	刘正及其配偶徐艳	-

期间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关联方	交易金额
	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房租收入	品恩资产	6.00 万元
	关联方资金往来	琚枫祥	向琚枫祥借款 20.00 万元
2014 年度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董事、监事、高管	详见第八节
	在学科餐饮不定期的预定午餐和晚餐	学科餐饮	23.46 万元
	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与公司 2014 年 4 月 4 日至 2015 年 4 月 4 日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刘正及其配偶徐艳	-
	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与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3 日至 2015 年 7 月 3 日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刘正	-
	关联方资金往来	琚枫祥、俞进森、王海鹰、曹小明	向琚枫祥借款 340 万元，俞进森、王海鹰、曹小明备用金 7.73 万元

（六）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上述制度制定后，公司能够严格执行相关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次发行上市后新增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事项均按照市场化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完善后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三、独立性

公司目前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一）资产完整

公司是由品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了品恩有限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2011年5月13日，信永中和出具了XYZH/2010A3038-1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出资已缴足。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商标以及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会计核算体系，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依法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账户分离，且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

（四）机构独立

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致力于向部队与公共安全等领域的管理信息化软件研发销售、技术服务与解决方案提供。公司拥有与自主研发和服务所需的全套采购、研发、销售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经达到首次公开发行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监管要求，上述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会由刘正、琚枫祥、李林、俞进森、曹伟、程贤权、章立生7人组成，其中曹伟、程贤权、章立生为独立董事；公司现任第三届监事会由王海鹰、周立、王金磊3人组成，其中王金磊为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

（一）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公司股东协商一致共同提名。本公司董事刘正、琚枫祥、俞进森、李林，独立董事林钢、何兵由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迟惠生由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2014年5月12日，上述董事任期届满。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董事进行了连任续聘。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正为董事长。公司独立董事何兵、迟惠生应原单位要求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程贤权、章立生为新任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林钢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6年，届满后不再连任，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曹伟为新任独立董事。

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提名人	本届董事会任职期限
刘正	董事长、总经理	刘正	2017年5月13日至2020年5月12日
琚枫祥	董事	刘正	2017年5月13日至2020年5月12日
俞进森	董事、副总经理	刘正	2017年5月13日至2020年5月12日
李林	董事、副总经理	琚枫祥	2017年5月13日至2020年5月12日
曹伟	独立董事	琚枫祥	2017年5月13日至2020年5月12日
程贤权	独立董事	刘正	2017年5月13日至2020年5月12日
章立生	独立董事	俞进森	2017年5月13日至2020年5月12日

上述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刘正，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2年创办品恩有限，之后一直从事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曾任品恩有限执行董事、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11月至2011年底曾兼任品恩资产总经理，2004年3月至2011年12月曾兼任品太科技总经理。刘正的主要创业历程为2002年创立了品恩有限。

据枫祥，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 年至 2011 年 12 月任海南康信总经理。2009 年 5 月至今任品恩信息执行董事、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据枫祥的主要创业历程为 2000 年创立了海南康信。

俞进森，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信息工程学院，本科学历，国家高级程序员、高级系统分析师，高级项目经理师，2011 年通过美国项目管理学会 PMP 认证。2004 年 7 月至 2011 年 4 月，历任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项目经理、技术总监；201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林，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长期在武警部队工作，2004 年 12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武警某部网管中心高级工程师。2010 年 5 月至今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曹伟，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经济学博士学位，1998 年起留校任教，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程贤权，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 年 8 月至 2006 年 10 月，先后执业于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及北京天银律师事务所；2006 年 10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创新业务副总经理等职务；2008 年至今任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章立生，男，1962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硕士研究生学历。1987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现为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硕士生导师，兼任龙芯中科技术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同时任中国计算机学会抗恶劣环境计算机专委会委员；曾获中国科学院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中国计算机学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已发表学术论文 20 余篇。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由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本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2014 年 5 月 12 日及 2017 年 5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及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对股东代表监事王海鹰、周立

进行了连任续聘；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金磊担任职工代表监事。本公司第二届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海鹰为监事会主席。

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提名人	本届监事会任职期限
王海鹰	监事会主席	全体发起人	2017年5月13日至2020年5月12日
周立	监事	全体发起人	2017年5月13日至2020年5月12日
王金磊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7年5月13日至2020年5月12日

上述各位监事简历如下：

公司监事的基本情况及其简历如下：

王海鹰，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方工业大学，本科学历。1999年至2002年在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高级技术员；2002年加入公司，担任技术支持部经理。2007年至今负责保密、行政工作。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保密办公室主任。

周立，女，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民族大学，本科学历。2001年至2003年在北京易得方舟担任网络设计师；2003年至2014年，历任公司高级UI设计师、人力总监、UI部门经理、高级客户经理。2014年12月至2015年3月，任洛可可创新设计集团杭州公司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6年5月，任洛可可众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北京立解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王金磊，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北师范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08年10月在北京中软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工程师。2008年11月至2010年6月在北京诚尚新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工程师。2010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现任公司高级项目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¹⁴、董事会秘书，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¹⁴本公司的财务负责人的职务即为财务总监。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任职期限
刘正	董事长、总经理	2017年5月13日至2020年5月12日
俞进森	董事、副总经理	2017年5月13日至2020年5月12日
李林	董事、副总经理	2017年5月13日至2020年5月12日
曹小明	财务总监	2017年5月13日至2020年5月12日
琚转	董事会秘书	2017年5月13日至2020年5月12日

刘正先生，请参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部分。

李林先生，请参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部分。

俞进森先生，请参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部分。

曹小明，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MBA学位，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2002年2月至2007年4月，任品恩有限财务负责人等职务；2009年3月至2009年7月，任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财务部财务经理，2009年8月至2011年4月任方正集团下属公司珠海越亚封装基板技术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1年4月至2012年2月，任上海新证财经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证财经）高级经理，兼任新证财经下属公司上海英飞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3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琚转，女，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财经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3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出纳、会计、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公司的其他核心人员为俞进森、李春江，简历如下：

俞进森先生，简历请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部分。

李春江，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农业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12月至2005年7月曾担任北京艺创网安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5年7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项目监管负责人。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持股情况

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3.3262%的股权，通过品恩资产间接持有 31.6786%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55.0047%的股权。

董事琚枫祥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俞进森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李林先生、监事会主席王海鹰先生、监事周立女士均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公司财务总监曹小明通过品恩资产持有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直接持股（万股）	间接持股（万股）	合计持股比例
刘正	850.4727	1,150.0005	55.0047%
琚枫祥	435.5868	-	11.9470%
俞进森	200.2737	-	5.4930%
王海鹰	266.8149	-	7.3180%
周立	38.6958	-	1.0613%
李林	8.6262	-	0.2366%
曹小明	-	4.9995	0.137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不存在其他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投资企业名	投资企业注册	持股比例	持股方	投资企业与本	备注
----	-------	--------	------	-----	--------	----

	称	资本（万元）		式	公司关系	
刘正	北京众通创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0	66.67%	直接持股	关联公司	2001年已吊销，正在办理注销
琚枫祥	海南康信实业有限公司	100	60.00%	直接持股	关联公司	2002年已吊销
周立	北京立解科技有限公司	100	51.00%	直接持股	关联公司	2016年6月成立
章立生	北京天童芯正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887.50	3.75%	直接持股	无	2016年8月成立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董事 7 名，非独立董事均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共有监事 3 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 2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全部在公司领薪，不存在在关联企业中领薪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16 年度薪酬领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领薪处	薪酬
刘正	董事长兼总经理	本公司	48.18
琚枫祥	董事、品恩信息经理	本公司	48.00
俞进森	董事、副总经理	本公司	48.18
李林	董事、副总经理	本公司	48.18
王海鹰	监事会主席、保密办公室主任	本公司	26.58
周立	监事	本公司	-
王金磊	职工代表监事	本公司	22.74
曹小明	财务总监	本公司	45.78
琚转	董事会秘书	本公司	45.60
李春江	项目监管	本公司	27.96

注：周立已于 2014 年 12 月从公司离职，但仍担任公司的监事。

独立董事执行公司事务的费用由公司承担，每位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度税前人民币 5 万元。

除独立董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301.08 万元、240.24 万元和 361.20 万元，分别占发

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 26.07%、4.71%和 6.4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主要由工资、津贴及年终奖等部分组成，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同业水平和市场竞争水平提出预案，公司董事会批准。除上述薪酬外，上述人员未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公司上市后，高管薪酬将仍按照既定的薪酬政策执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的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刘正	董事长、总经理	品恩资产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品恩智能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疆品恩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琚枫祥	董事	品恩信息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王海鹰	监事会主席	品恩信息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品恩智能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疆品恩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周立	监事	品恩资产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
		北京立解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无
曹伟	独立董事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	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
程贤权	独立董事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合伙人	无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章立生	独立董事	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无
		龙芯中科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工程师	无

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它单位兼职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琚枫祥为董事长、总经理刘正之舅，为董事会秘书琚转之叔。刘正为琚转之表兄。除上述关系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的协议

在本公司任职的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独立董事均与公司签署了聘任协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除上述协议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与本公司签订其他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对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了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禁止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接受了系统的上市辅导。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联合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对应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并组织了辅导考试。全体接受辅导人员考试成绩合格。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本公司近两年董事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2017年3月6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程贤权、章立生为新任独立董事，原独立董事何兵、迟惠生应原单位要求卸任；2017年5月13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曹伟为新任独立董事，原独立董事林钢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6年，届满后不再连任。除此之外，公司近两年董事无其他变化。

（二）本公司近两年监事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公司近两年监事未发生变化。

（三）本公司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未设置董事会、监事会，公司治理尚未完全完善。2011年5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4名董事、2名独立董事，选举产生了2名股东代表监事，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和《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并选举了由公司职工代表出任的1名监事。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于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了1名独立董事，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制定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依法规范运作，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得到完善。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2011年5月13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和《独立董事津贴制度》，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6名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中由非职工代表出任的2名成员。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中《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基本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针对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制定了详细规则。

公司成立以来，先后召开了 26 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均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公司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的《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董事的职责、权限及董事会会议的基本制度；同时，《董事会议事规则》针对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制定了详细规则。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13 日公司创立大会召开之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累计召开了 40 次会议。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的《公司章程》中规定了监事的职责、权限及监事会会议的基本制度；同时，《监事会议事规则》针对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制定了详细规则。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13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监事会累计召开 18 次会议。监事会成立以来，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十一、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及履职情况

公司现有 3 名独立董事，由全体股东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独立董事的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公司独立董事自当选以来，出席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对涉及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独立董事未对审议事项提出过异议。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制度安排

1、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聘任和更换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2、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拥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对公司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一）提名、任免董事；（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四）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六）股权激励计划；（七）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明确、清楚。

十二、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安排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承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要求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

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职责为：（一）在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后，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四）在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后，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五）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七）在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后，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八）《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本任董事会秘书受董事会聘任以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亲自记载或安排其他人员记载会议记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方面均发挥了重大作用。

十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11年9月17日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同意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日，董事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四个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并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

2014年5月13日及2017年5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对任期届满的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了连任选聘。

（一）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和运行情况

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计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它事项。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二人为独立董事，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主任委员（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1/3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章立生、曹伟、琚枫祥	曹伟

其中，章立生先生、曹伟先生为本公司独立董事，曹伟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本公司审计委员会的设立，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起到了积极作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审计委员会运行情况良好。

（二）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置情况

本公司其他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良好，委员名单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刘正、章立生、俞进森	刘正
提名委员会	曹伟、程贤权、刘正	程贤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程贤权、曹伟、李林	曹伟

十四、对外投资和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其实际执行情况

（一）对外投资的制度安排及其实际执行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该制度细化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投资的有关规定，以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的效益。

1、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岗位分工

本公司《公司章程》中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应当制定相关决策制度对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审查和决策程序进行规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2、对外投资的决策与执行程序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投资事项（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1、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该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3、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4、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5、投资产生的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超出上述规定董事会决策权限的投资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对外投资的制度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未发生其他金融资产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行为。

（二）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其实际执行情况

《公司章程》中规定对外担保事项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权限分级审批。公司为更好地规定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进一步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并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1、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

《公司章程》中规定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五）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七）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股东大会审议以上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董事会负责审议须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通过方可做出决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通过。

2、为关联方担保的特别规定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3、对外担保的管理

公司收到被担保企业的申请及调查资料后，由公司财务部对被担保企业的资信状况、该项担保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并对被担保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情况、投资项目进展情况、人员情况进行实地考察，通过各项考核指标，对被担保企业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成长能力进行评价。

担保期间，公司应做好对被担保企业的财务状况及抵押/质押财产变化的跟踪监察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对被担保企业进行考察；在被担保企业债务到期前一个月，财务部应向被担保企业发出催其还款通知单。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4、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行为。

十五、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相关措施

（一）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的相关措施

为强化信息披露管理，使投资者享有充分、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权利，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并经2012年4月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主要安排如下表所示：

主要事项	相关规定或安排
披露信息的范围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公司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公司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临时报告，临时报告涉及的相关备查文件应当同时在交易所指定网站上披露（如中介机构报告等文件）；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董事会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报送交易所备案。董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监事会决议报送交易所备案，经交易所登记后公告；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当日，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文稿、股东大会决议和法律意见书报送交易所，经交易所登记后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信息披露责任人和常设机构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证券法律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信息的保密制度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分别为各部门、下属公司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应与各层次的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签署责任书。 公司因特殊情况需要向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或银行、税务、统计部门、中介机构、商务谈判对手方等报送文件和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依据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还应当要求中介机构、商务谈判对手方等签署保密协议，保证不对外泄漏有关信息，并承诺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不买卖且不建议他人买卖该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其他关联人等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的信息，

主要事项	相关规定或安排
	若因擅自披露公司信息所造成的损失、责任，相关人员必须承担，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二）维护投资者决策参与权的相关措施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本公司依法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建立健全各项议事规则，保障所有股东依法享有充分发表意见的权利，主要内容如下：

主要事项	相关规定或安排
股东大会的参与权、表决权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召集权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股东的提案权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董事、监事选举制度和股东权利征集制度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股东大会在选举或者更换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获选董事、监事分别按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但当选的董事、监事所得票数均不得低于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股东大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质询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或说明。
董事会秘书制度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财务总监担任。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推荐，由董事会聘任。
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明确独立董事的资格、权利和义务。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包括 1/3 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 1 名会计专业人士。前款所述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会计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要事项	相关规定或安排
	并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三）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的相关措施

为健全保护投资者的内部约束机制，公司积极加强内部规范运作，进一步树立和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具体措施如下：

主要事项	相关规定或安排
保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关联事项回避表决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董事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意图、对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针对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也分别制定了单独的管理办法。详见本节之“十四、对外投资和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其实际执行情况”。

十六、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任何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

十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八、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完整的、合理的内部控制，总体上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管理风险，根据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控制标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通过制定和有效实施内控制度，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销售收入逐年增长，呈现较好的发展态势，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实现了质量和效益的统一。通过加强内控，保证了产品质量，也促进了技术创新，有力地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17BJA30002 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该报告对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结论性评价意见为：北京品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如不特殊注明，本节中数据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进一步了解公司报告期详细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之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如不特殊注明，本节中货币金额单位以人民币元计。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524,263.43	50,045,667.06	14,261,589.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43,073,446.55	95,750,875.48	91,544,968.69
预付款项	12,890,140.81	9,177,260.10	7,287,732.64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694,270.09	1,383,551.44	794,947.12
存货	46,959,150.59	41,739,500.10	40,398,382.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4,174,331.88	15,871,501.92	20,914,652.78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295,315,603.35	213,968,356.10	175,202,272.7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87,874,764.89	14,820,795.45	11,065,768.04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15,989,511.52	118,831,241.18	115,515,182.75
在建工程	20,072,107.20	192,951.45	10,560,768.0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32,023,223.19	22,308,509.12	11,018,862.5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4,764,036.66	4,503,335.42	2,097,719.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41,345.06	2,521,923.58	2,551,529.52

资产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405,193.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0,564,988.52	163,178,756.20	154,215,023.83
资产总计	565,880,591.87	377,147,112.30	329,417,296.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132,790,000.00	58,100,000.00	50,1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54,673,198.24	5,680,318.68	8,695,565.46
预收款项	1,242,864.06	98,069.19	
应付职工薪酬	3,033,735.45	1,603,135.24	2,188,976.98
应交税费	25,897,036.62	7,354,028.80	3,128,762.76
应付利息	4,702.73	6,493.76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406,473.29	233,180.64	611,724.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00,000.00	10,100,000.00	9,4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8,625,619.21	2,718,808.86	1,812,801.71
流动负债合计	236,773,629.60	85,894,035.17	75,937,831.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791,666.71	23,891,666.67	30,55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791,666.71	23,891,666.67	30,550,000.00
负债合计	250,565,296.31	109,785,701.84	106,487,831.8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6,460,000.00	36,460,000.00	36,460,000.00
资本公积	48,120,131.93	48,120,131.93	48,120,131.93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19,390,453.48	17,494,045.39	13,770,728.95
未分配利润	211,344,710.15	165,287,233.14	124,578,603.8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5,315,295.56	267,361,410.46	222,929,464.75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5,315,295.56	267,361,410.46	222,929,464.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5,880,591.87	377,147,112.30	329,417,296.60

（二）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5,502,332.50	121,330,426.84	57,584,718.18
二、营业总成本	173,318,715.91	83,341,505.71	50,409,378.01
其中：营业成本	84,206,020.51	41,368,631.73	9,199,402.43
税金及附加	4,251,774.80	2,323,461.91	1,871,590.76
销售费用	5,309,623.95	4,026,564.54	3,564,071.77
管理费用	42,175,730.40	31,424,974.70	31,848,413.33
财务费用	5,123,011.05	4,830,050.15	568,205.08
资产减值损失	32,252,555.20	-632,177.32	3,357,694.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	42,183,616.59	37,988,921.13	7,175,340.17
加：营业外收入	13,515,497.29	13,073,746.75	4,510,928.02
减：营业外支出	-	18,029.14	138,069.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5,231.00	102,678.47
四、利润总额	55,699,113.88	51,044,638.74	11,548,199.02
减：所得税费用	7,745,228.78	6,612,693.03	1,254,068.78
五、净利润	47,953,885.10	44,431,945.71	10,294,130.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953,885.10	44,431,945.71	10,294,130.24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32	1.22	0.28
（二）稀释每股收益	1.32	1.22	0.28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953,885.10	44,431,945.71	10,294,130.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953,885.10	44,431,945.71	10,294,130.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403,410.15	133,776,038.24	59,521,185.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162,812.24	12,757,949.09	3,632,461.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63,600.84	2,786,274.31	10,404,333.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629,823.23	149,320,261.64	73,557,980.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909,074.84	34,036,866.81	20,945,935.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743,729.37	25,511,582.04	33,303,021.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177,088.40	14,285,492.62	20,806,074.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41,454.50	14,309,303.30	17,381,511.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271,347.11	88,143,244.77	92,436,542.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41,523.88	61,177,016.87	-18,878,561.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453,841.45	21,122,112.49	101,416,165.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453,841.45	21,122,112.49	101,416,165.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53,841.45	-21,122,112.49	-101,416,165.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2,990,000.00	71,500,000.00	122,295,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990,000.00	71,500,000.00	122,29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395,290.99	69,458,333.33	47,110,87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13,747.31	6,293,493.31	3,543,781.70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	19,000.00	1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416,038.30	75,770,826.64	50,666,657.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73,961.70	-4,270,826.64	71,628,342.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21,403.63	35,784,077.74	-48,666,385.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045,667.06	14,261,589.32	62,927,974.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524,263.43	50,045,667.06	14,261,589.32

二、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对上述报表及其附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为 XYZH2017BJA30001）。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包括软件产品、硬件商品和解决方案等）收入、提供劳务收入（技术开发、运维服务等）。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并且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软件产品和硬件销售业务：在相应商品发出、并取得客户验收报告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解决方案销售业务：在软硬件安装调试完成、并取得客户对解决方案的整体验收报告时点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1）在资产负债表日已完工项目，根据项目合同和客户验收报告，在项目完工时确认收入；

（2）在资产负债表日未完工项目，根据项目合同和相应节点的客户验收报告，按照项目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减去上一期已经累计确认的收入作为本期实现的劳务收入进行确认。

项目完工进度=已经实际发生的成本/项目预算总成本

本期确认的收入=劳务总收入×本期末止劳务的完工进度－以前期间已确认的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收入分别以下情况予以确认和计量：

（1）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

（2）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全部得到补偿，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结转当期成本，确认的金额小于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的差额，作为当期损失；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运维服务业务：根据服务期分期确认收入。

（二）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

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公司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本公司指定的该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金融负债

（1）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应付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

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三）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核算方法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

本公司以应收款项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度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经单独测试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并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15%
3-4 年	30%
4-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长期应收款按照个别认定和组合结合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组合分为信用期内的长期应收款和逾期的长期应收款，个别认定后长期应收款按照本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其中对于信用期内的长期应收款计提比例最高不超过 10%，对于逾期的长期应收款，按照实际账龄并参照应收款项账龄分析法相应的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四）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项目成本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五）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披露确定投资成本的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六）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5	0	20.00%
研发设备	3	0	33.33%
运输设备	5	0	20.00%
保密专项设备	3	0	33.33%
房屋建筑物	30	5	3.17%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八）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九）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软件使用权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非专利技术和专用软件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本公司无形资产中土地按照相应权属证书上标注的受益年限平均摊销，除土地使用权以外的其他无形资产按照受益年限在 2-10 年范围内平均摊销。

（十）研究与开发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期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其他非流动资产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三）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增值税返还、财政补贴款等。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的货币性资产。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判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产生，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超过一年予以支付辞退福利补偿款，按五年期国债利率折现率折现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对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需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则本公司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七）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1、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

（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财务报表中关于职工薪酬、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在其他主体中权益、长期股权投资、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业务及事项，已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2、无形资产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无形资产中除土地（摊销年限 50 年）和财务软件（摊销年限 2 年）外，其他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软件使用权等）的原摊销年限统一为 10 年。随着技术进步的加快并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自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本公司将非工具类软件使用权的摊销年限由 10 年变更为 5 年，该项会计估计变更导致本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减少 654,272.46 元。

3、执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种。

本公司财务报表中关于税金及附加的相关业务及事项，已按上述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并基于财务报表可比性原则进行了追溯调整。上述调整不会对本公司各年度财务报表净利润产生影响。

四、主要税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6%、3% ^{注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 2}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第一条第一款规定：“自 2000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10 年底以前，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进一步延续了上述政策。公司根据上述规定，目前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 12 月 12 日发布的财税[2013]106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原适用营业税的应税收入改征增值税，适用税率 6%；本公司从 2013 年度开始执行营改增后的税率；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品恩信息为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

注 2：本公司 2009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 25%；2010 年 9 月 17 日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编号为：GR201011000357；2013 年 11 月 11 日再次通过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编号为：GF201311000056；2016 年 12 月 1 日，再次通过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编号为：GR201611000477。自 2010 年起，在有效期内本公司适用 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品恩智能 2013 年度企业所得税率为 25%；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取得由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证书，编号为：皖 R-2014-0063，符合国家财税[2012]第 27 号文件的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条件，自 2014 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政策。

五、分部信息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分部信息详见本节“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六、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7BJA30003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0.52	-10.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43.11	32.80	85.3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94	-0.35	-1.01
小计	144.05	31.92	74.0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78	3.69	11.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124.27	28.23	62.96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95.39	4,443.19	1,029.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71.12	4,414.96	966.45

七、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1.25	2.49	2.31
速动比率	0.99	1.90	1.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38%	33.26%	33.6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65	7.33	6.1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6.81%	4.32%	4.94%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7	0.97	0.48
存货周转率	1.90	1.01	0.3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218.93	6,734.34	1,825.13
利息保障倍数	10.27	9.10	4.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62	1.68	-0.5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2	0.98	-1.3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795.39	4,443.19	1,029.4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671.12	4,414.96	966.45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到期）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企业所得税+利息费用+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总股本（或实收资本）；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当期总股本（或实收资本）；
- 10、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当期总股本（或实收资本）；
- 11、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期末净资产。

（二）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项目	期间	净利润 （万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	2014 年度	1,029.41	4.73%	0.28	0.28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5 年度	4,443.19	18.12%	1.22	1.22
	2016 年度	4,795.39	16.46%	1.32	1.3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4 年度	966.45	4.39%	0.26	0.26
	2015 年度	4,414.96	18.01%	1.21	1.21
	2016 年度	4,671.12	16.03%	1.28	1.28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计算公式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7 年 1 月 5 日分别提前归还 2016 年 1 月 14 日向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的借款 480 万元，期限 12 个月，利率 5.22%；

2017 年 1 月 19 日提前归还 2016 年 8 月 9 日向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的借款 999 万元之中的本金 9 万元，期限 12 个月，利率 5.0025%；

上述借款是在 2015 年 10 月 16 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的最高综合授信额度 4,000.00 万元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299554）项下，该授信合同由刘正、徐艳、北京品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017年1月20日提前归还2016年2月29日向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的借款300万元，期限11个月，利率5.0025%。

上述借款是在2015年3月2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264967），最高授信额度2,000万元，并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进行保证担保。

2017年1月22日向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借款480万元，期限12个月，利率5.0025%。

上述借款是在2016年12月13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的最高综合授信额度6,000.00万元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383926）项下，该授信合同由刘正、徐艳、北京品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除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2015年3月2日，品恩股份公司与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264967），最高授信额度2,000万元，并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进行保证担保（合同编号2015年WT629号）。2015年4月7日，品恩股份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反担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2015年QZYYS629号）和最高额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2015年DZY629）。其中：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中被质押的应收账款为品恩股份公司账面的应收账款，房地产抵押合同约定的房产包括品恩股份公司拥有的位于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11号楼的办公楼（账面原值为10,927万元）以及品恩股份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正拥有的位于海淀区华清嘉园10号楼1602室的住宅。截至2016年12月31日，品恩股份公司被质押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61,933,131.10元，该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264967）已使用金额为1,290万元。

2016年12月13日，品恩股份公司与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383926），最高授信额度6,000万元，并由北京品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司、刘正、徐艳、进行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分别为 0383926-001 号、0383926-002 号和 0383926-003 号），该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264967）截至报告日，已使用 2,480 万元。

除上述其他重要事项外，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审计报告基准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审计报告基准日后，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

十、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1,544.83	77.66%	12,127.04	110.59%	5,758.47
营业收入合计	21,550.23	77.62%	12,133.04	110.70%	5,758.47
净利润	4,795.39	7.93%	4,443.19	331.62%	1,029.41

公司 2016 年净利润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计提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 3,225.26 万元，较上年大幅增加所致。

公司主要为军工及安防（公共安全）行业提供管理信息化软件销售、技术服务与解决方案。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研发及市场开发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进展，营业收入及业绩呈增长趋势。

2014 至 2016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758.47 万元、12,133.04 万元和 21,550.23 万元，2015 年及 2016 年分别较同期增长 110.70%和 77.62%；2014 至 2016 年分别实现净利润 1,029.41 万元、4,443.19 万元和 4,795.39 万元，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别较上年分别增长 331.62%和 7.9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99%以上为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主要受益于良好的市场发展机遇及公司综合实力的不断提高。

（1）国家对军队信息化建设投入的加大和公共安全产业需求的增加为公司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我国的军队信息化建设在之前较长一段时间内，主要关注于武器装备信息化的研发与应用，而管理信息化建设基本停留在针对某一军队具体业务需求的零星软件系统采购与应用上。这种早期的管理信息化建设，一定程度上形成了各个部门自成体系、不同业务范畴衔接困难、数据库难以共享、存在重复建设、后续开发不到位等问题，且由于部分软硬件采购自国外厂商，存在一定的信息安全隐患。按照我国军队建设“三步走”战略，军队建设的目标是“建设信息化军队，打赢信息化战争”，2020年前基本实现机械化、信息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的目标。在这一战略指导下，我国军队信息化建设已于近年来全面展开；同时，国家也相继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发展国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相关政策，表明了国家打造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部队管理信息化平台的决心。近年来，国家已逐步加大了对军队管理信息化建设的投入，公司也取得了武警部队等多个部队系统单位的管理信息化软件项目服务订单，并实现了多款产品的销售。因此，国家对军队信息化建设投入的增加是公司收入增长的重要原因。随着“三步走”战略的推进，预计未来我国军用管理信息化软件行业将面临更加良好的发展机遇。

“十一五”期间，奥运安保、世博安保、亚运安保等重大安保任务较多，推动了公共安全安防产品的需求持续增加。“十二五”期间，昆明“3.01”暴恐事件、新疆莎车“7.28”暴恐案等事件进一步推动了安防产品的需求。

公司智能视频系列产品、综合指挥系统、智能通讯一体化等产品和一系列解决方案可很好地应用于安防领域。报告期内，公司的三维人像采集比对解决方案、智能营区综合管控解决方案、港区综合管控解决方案、综合指挥系统、智能通讯一体化、智能危险液体检测系统等实现较好销售业绩。预计未来安防产品在部队、政府、公共交通及其他公共安全等领域存在较广阔的市场空间。

（2）公司综合实力全面提升，促进了业务的快速发展

第一，公司产品不断丰富。公司经过多年积累和研发，软件产品已从报告期前的通用办公系列产品，扩展到平台软件系统、通用软件系统、军用/警用管理软件系统和智能软件系统等系列产品，产品种类逐渐丰富，且大多数都已取得一定的市场销售业绩。在相关产品的基础上，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开发了六套解决方案并实现了良好的经营业绩，成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第二，公司市场认可度不断提高，市场开拓取得显著进展。报告期内，随着产品的日益丰富和市场认可度的提高，公司市场逐步扩展到了全国多个省份的武警部队及政府单位，特别是在新疆取得了较大进展，收入快速增加。

2、营业收入的业务类别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软件产品销售收入、技术开发收入、解决方案收入、运维服务收入及硬件销售收入，主要收入类别介绍如下：

软件产品：公司自主研发而形成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通用软件产品，主要通过提供软件安装介质、软件许可证书和相关文档资料实现对外销售，部分客户同时需要提供软件安装和培训等服务。

技术开发：包括完全定制开发和基于已有产品之上的二次定制开发。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而进行的软件定制开发，该类项目合同履行，需要经过公司开发人员投入，完整执行软件项目管理过程，待开发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解决方案：公司根据客户需求，配置相应的软件产品、配套硬件设备，或根据需要配置软件定制开发，经过安装实施、系统上线调试和验收之后整体交付客户使用。

报告期内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产品	123.93	0.58%	1,842.05	15.19%	4,466.44	77.56%
解决方案	20,923.86	97.12%	6,651.49	54.85%	675.62	11.73%
技术开发	369.89	1.72%	2,885.64	23.80%	71.82	1.25%
运维服务	39.31	0.18%	507.92	4.19%	94.34	1.64%
硬件销售	87.84	0.41%	239.94	1.98%	450.25	7.82%
合 计	21,544.83	100.00%	12,127.04	100%	5,758.47	100%

报告期内，公司解决方案收入快速增长，软件产品销售收入逐步减少，技术开发收入及运维服务收入有所波动，硬件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小。

（1）软件产品收入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软件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4,466.44 万元、1,842.05 万元和 123.9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7.56%、15.19%和 0.58%。

公司软件产品的销售对象主要为军工及安防设备生产商或系统集成商和武警部队。报告期软件产品收入逐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1、公司制定了“项目促产品、产品促发展”的战略，即通过软件项目开发促进产品形成，通过产品带动解决方案业务，从而实现公司快速发展；随着公司产品线逐步完善，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解决方案业务开发力度，单独软件销售有所下降，解决方案收入上升。2、2014 年由于公司部队客户内部重大改革等多种原因，其人员变动较大，导致大部分项目执行滞后或减少，对解决方案的需求也减少，因此公司加大了软件产品的市场开发力度，当年软件产品收入相对较高。

软件产品主要由标准化模块构成，并可根据客户要求进行一定的增减组合。软件产品各年销售定价主要根据包含的模块数量及用户端数量确定，模块数量及用户端数量越多则价格越高，但不严格成比例；在实际销售中，公司会根据用户采购量、竞争状况等因素，给予一定的折扣处理；因此，软件产品的定价具有一定灵活性。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种类较多，2014-2016 年公司累计取得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6,432.42 万元，主要软件产品的售价略有下降，各年间波动范围不大。报告期内累计销售收入 500 万以上的软件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套、万元

产品名称	2014-2016 年累计收入	产品销量			产品单价			报告期年均降价幅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智能危险液体检测系统	1,954.00	650	200		2.48	1.71		31.05%
基于 SOA 的综合指挥控制系统	1,543.36	41	39		19.76	18.8		4.86%
智能图像增强系统	991.01	113			8.77			
智能通讯一体化系统	619.66	26	10		17.26	17.09		0.98%
PingWebGis 地理信息系统软件	517.96	7	8	3	30.65	26.71	29.91	略有下降
合计*	5,625.99							

*2014-2016 年度上表所列软件产品销售收入占报告期内累计软件产品销售收入的 87.46%。

从上表来看，报告期内软件产品销售量逐年降低，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类型由软件产品及技术开发逐步转向解决方案（由软件/软件开发、硬件及安装实施组成），单独销售的软件产品减少。软件产品单价报告期内处于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受技术进步和竞争加剧的影响，软件产品的市场价格呈趋势性下降，公司产品也符合这个趋势；此外，年度间个别产品的配置不同也影响单价。

（2）技术开发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开发收入分别为 71.82 万元、2,885.64 万元和 369.89 万元，各期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1.25%、23.80%和 1.72%。

报告期内技术开发收入在 2015 年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取得部队等单位的多个技术开发订单，包括基于已有成熟软件产品二次开发的综合业务管理平台、智能可视化管理平台，以及完全定制开发的后勤评估信息系统、安检综合管理平台等。

（3）解决方案收入分析

解决方案是公司从 2013 年开始根据客户需求大力发展的一种新模式。解决方案以公司的软件产品及软件技术为核心，辅以根据客户需求采购的硬件设备，集成整体产品，该业务主要客户是部队、政府单位及涉军国有科研院所等。2014-2016 年，公司解决方案收入分别为 675.62 万元、6,651.49 万元及 20,923.86 万元，各期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1.73%、54.85%和 97.12%，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解决方案按照类别分类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方案名称	收入
2016 年度	智能营区综合管控解决方案	192.61
	港区综合管控解决方案	166.88
	三维人像采集比对解决方案	20,564.37
	合计	20,923.86
2015 年度	智能营区综合管控解决方案	2,622.61
	港区综合管控解决方案	2,981.71
	重点场所管控解决方案	467.17
	反恐应急指挥解决方案	580.00
	合计	6,651.49
2014 年度	智能营区综合管控解决方案	220.41
	港区综合管控解决方案	455.21
	合计	675.62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解决方案收入主要来自于智能营区综合管控解决方案、港区综合管控解决方案及三维人像采集比对解决方案收入等，报告期内解决方案收入金额呈现快速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1、从市场需求来看，客户对包含软件及硬件的解决方案需求在不断增加；2、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线逐渐完善，特别是开发了多款适合于反恐安防的产品，能够满足客户的综合需求；3、公司逐步加大了解决方案业务开发力度。

（4）运维服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运维服务收入分别为 94.34 万元、507.92 万元和 39.31 万元，各期占比分别为 1.64%、4.19%和 0.18%。

报告期内公司运维服务的主要对象为武警部队。自 2012 年起，公司开始承接全国边防部队的运维监控管理系统建设以及提供相应的有偿运维服务，确保软硬件系统的正常运行。2015 年运维服务收入大幅上升的原因是：2015 年公安边防部队增加了对特定运维服务的采购。

（5）硬件销售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硬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450.25 万元、239.94 万元和 87.84 万元，各期占比分别为 7.82%、1.98%、0.41%。公司商品销售主要来自部队等客户的随机硬件采购，收入较少。

3、营业收入的客户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包括部队及政府单位、涉军国有科研院所、军工及安防（公共安全）设备生产商或系统集成商；公司产品面向的最终客户主要为部队、政府单位及安防（公共安全）领域企业。

（1）报告期前十大客户的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其占比情况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万元)	占同期 收入比例
2016 年度	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某科研单位 下属某单位	解决方案	18,931.83	87.8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某科研单位	解决方案、硬件		
	2	武警森林部队某部	技术开发及硬件	371.31	1.72%
	3	公安部新疆乌鲁木齐某现役单位	解决方案	100.00	0.46%
	4	北京维信通广电子有限公司	软件产品	89.74	0.42%
	5	南通卡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解决方案	47.80	0.22%
	6	昆明嘉辰科技有限公司	解决方案	43.85	0.20%
	7	莎车县公安局	解决方案	43.08	0.20%
	8	公安部山东某现役单位	运维服务	39.31	0.18%
	9	北京汉安红腾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产品	34.19	0.16%
	10	南京协成楼宇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解决方案	33.33	0.15%
	合计			19,734.43	91.57%
2015 年度	1	公安部新疆某现役单位	解决方案	1,785.04	14.71%
	2	武警森林部队某部	技术开发及硬件、解决方案	1,778.94	14.66%
	3	武警部队某部	技术开发	1,011.46	8.34%
	4	北京维信通广电子有限公司	软件产品	998.29	8.23%
	5	公安部广东 14 个现役单位	解决方案	792.04	6.53%
	6	公安部山东 13 个现役单位	运维服务、解决	633.53	5.22%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万元)	占同期 收入比例
			方案		
	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某科研单位	解决方案	580.00	4.78%
	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软件产品及硬件	517.19	4.26%
	9	莎车县公安局	解决方案	467.17	3.85%
	10	公安部某现役单位	解决方案、运维服务、技术开发	455.47	3.75%
	合计			9,019.13	74.34%
2014 年度	1	北京维信通广电子有限公司	软件产品及硬件	1,846.32	32.06%
	2	北京中泰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软件产品	1,608.97	27.94%
	3	北京汉安红腾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产品	1,025.64	17.81%
	4	北京国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产品	256.41	4.45%
	5	公安部河北 4 个现役单位	解决方案	233.78	4.06%
	6	北京信维东方电子有限公司	硬件	129.23	2.24%
	7	公安部山东某现役单位	运维服务	94.34	1.64%
	8	公安部福建 3 个现役单位	解决方案	79.37	1.38%
	9	武警部队江西某部	解决方案	68.38	1.19%
	10	公安部广东某现役单位	解决方案	67.87	1.18%
	合计			5,410.32	93.95%

2014-2016 年，公司前十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93.95%、74.34%和 91.57%，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86.33%、52.47%和 90.67%。总体上看，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

（2）报告期各期设备生产商、系统集成商客户情况，具体销售内容以及销售金额占比，产品最终销售情况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同期 收入比例	具体销售内容
2016 年度	北京维信通广电子有限公司	89.74	0.42%	地理信息系统软件
	北京汉安红腾科技有限公司	34.19	0.16%	远程网络管理系统
	小计	123.93	0.58%	
2015 年度	北京维信通广电子有限公司	998.29	8.23%	综合指挥控制系统、地理信息系统软件、智能通讯一体化系统
	北京中泰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41.88	2.82%	智能危险液体检测系统
	北京国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6.24	2.61%	智能通讯一体化系统、基于 SOA 的远程网络管理系统、通用信息服务系统、视频会议系统等
	北京汉安红腾科技有限公司	51.28	0.42%	远程网络管理系统
	小计	1,707.69	14.08%	
2014 年度	北京维信通广电子有限公司	1,846.32	32.06%	综合指挥控制系统、远程网络管理系统、智能通讯一体化系统、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同期收入比例	具体销售内容
				通讯设备等
	北京中泰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08.97	27.94%	智能危险液体检测系统
	北京汉安红腾科技有限公司	1,025.64	17.81%	智能图像增强系统、远程网络管理系统
	北京国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6.41	4.45%	高性能视频图形工作站系统、基于 SOA 的全域基础数据库系统、智能图像增强系统
	北京信维东方电子有限公司	129.23	2.24%	通讯设备
	小计	4,866.58	84.51%	

上述客户为公司主要的军工及安防设备生产商、系统集成商客户，其采购公司软件主要是安装或集成到其产品或项目中，最终客户大多为政府部门、公用事业单位及武警部队等。客户采购软件至安装到其最终产品或项目并实现销售存在一定时间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采购软件已对外销售或自用。

（3）主要设备生产商、系统集成商客户的基本情况

①北京维信通广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9 月，截至 2017 年 4 月，注册资本 1,050 万元，股东为翟永军及李雁，各持股 50.00%，法定代表人为李雁。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翟永军和李雁，主要从事数字集群系统和终端设备的设计集成、安装、二次开发等无线通讯业务，主要客户为公安、政府机关及港口等单位。

②北京中泰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截至 2017 年 4 月，注册资本 3,000 万元，股东为北京中泰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磊欣。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岩欣，公司主要从事反恐、救援、警示等业务，主要客户为公安、地铁等相关单位。

③北京国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9 月，为三板挂牌公司。截至 2017 年 4 月，注册资本 5,200 万元，股东为牛夫贤、董国卿、陈星、陈正伟、尹义文、何代钦、宋飞、李卫国，法定代表人为陈正伟，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正伟，主要从事无线通讯、军工产品、系统集成、技术服务，主要客户为军工、海警、边防、油田、港口等。

④北京汉安红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安红腾”）成立于 2011 年 5 月，截至 2017 年 4 月，注册资本 200 万元，股东为史步红、盛攸芷、石柳，法定代表人为盛攸芷，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史步红，主要从事进口计算机代理、销售及软硬件系统集成，

主要客户为国有科研院所等。汉安红腾与北京京徽亿鑫科贸有限公司主要股东相同，后者为公司报告期前的老客户。

⑤北京信维东方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截至 2017 年 4 月，注册资本 1,050 万元，股东为翟永军、范伟、马亚非、程虹涛，法定代表人为马亚非，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翟永军，主要从事数字集群系统和终端设备的设计、集成、安装、二次开发等无线通讯业务，主要客户为公安、政府机关及港口等单位。

北京维信通广电子有限公司与北京信维东方电子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为关联方。

经过核查，上述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主要涉军国有科研院所客户的基本情况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是是经国务院批准，在原电子工业部直属电子研究院所和高科技企业基础上组建而成的由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于 2002 年 3 月正式挂牌运营，是国内能够同时为各军兵种全方位提供信息化装备的军工集团。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电子科学研究院成立于 1984 年，是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的中央研究院，主要从事电子信息技术发展战略研究和大型信息系统顶层设计、总体技术开发、系统集成等创新性的系统研发工作。

（5）报告期内按业务类别源于各类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部队及政府单位		涉军国有科研院所		军工及安防设备生产商或系统集成商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2016 年度	软件产品	-	-	-	-	123.93	0.58%
	解决方案	1,863.90	8.65%	18,920.82	87.82%	139.14	0.65%
	技术开发	353.76	1.64%	16.13	0.07%	-	-
	运维服务	39.31	0.18%	-	-	-	-
	硬件销售	47.82	0.22%	28.31	0.13%	11.71	0.05%
	总计	2,304.79	10.70%	18,965.26	88.02%	274.78	1.28%
2015 年度	软件产品	14.7	0.12%	-	-	1,827.35	15.07%
	解决方案	6,006.93	49.53%	580	4.78%	64.56	0.53%
	技术开发	2,795.64	23.05%	90	0.74%	-	-
	运维服务	507.92	4.19%	-	-	-	-
	硬件销售	229.9	1.90%	-	-	10.04	0.08%
	总计	9,555.09	78.79%	670	5.52%	1,901.95	15.68%
2014 年度	软件产品	26.03	0.45%	-	-	4,440.42	77.11%
	解决方案	675.62	11.73%	-	-	-	-

时间	项目	部队及政府单位		涉军国有科研院所		军工及安防设备生产商或系统集成商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技术开发	42.89	0.74%	0.42	0.01%	28.51	0.50%
	运维服务	94.34	1.64%	-	-	-	-
	硬件销售	3.97	0.07%	-	-	446.27	7.75%
	小计	842.85	14.64%	0.42	0.01%	4,915.20	85.36%

注：2015 年及 2016 年“部队及政府单位”包含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及新疆各县公安局的收入，其他均为武警部队收入。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部队及政府单位收入占比分别为 14.64%、78.79%和 10.70%，其构成主要是解决方案及技术开发；涉军国有科研院所收入占比分别为 0.01%、5.52%、88.02%，其构成主要是解决方案；军工及安防设备生产商或系统集成商收入占比为 85.36%、15.68%和 1.28%，其构成主要是软件产品。

（6）客户集中度较高对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以及未来应对措施

2014 年-2016 年，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86.33%、52.47%和 90.67%，第一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32.06%、14.71%、87.85%，总体来看，客户集中度较高。因此，单个客户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影响较大，如果来自个别客户的收入大幅下降，将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目前客户集中度较高是由行业特点及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等因素决定的。①行业特点。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部队及安防（公共安全）领域，相对于大多数的民品市场而言，这两个领域的客户相对较为集中，因此，公司的客户也相对集中。②公司发展阶段。报告期内，公司处于成长阶段，经营规模相对不大，客户数量相对较少，尚处于不断增长中，因此，当前客户也较为集中。

公司已制定了未来应对措施：①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丰富产品线，提升综合竞争力，争取更多优质客户。公司报告期前产品相对较少，主要为通用业务系统产品（通用办公系列）及部分军用/警用管理软件系统产品，客户也较少；随着研发投入的增加，公司产品线已拓展到了 4 大类数十个产品及 6 套解决方案，客户数量也随之增加；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投入，产品也将进一步丰富，客户将不断增加。②加快部队市场开拓，增加部队客户。报告期内，公司直接部队客户由武警边防部队拓展到多警种，产品逐渐应用到解放军部队，部队客户数量不断增加；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部队市场投入，部队客户数量会进一步增长。③加大公共安全领域市场开发力度。报告期，随着产品线的日益丰富，产品广泛应用到公安、政府、地铁等非部队单位，有利于降低客户集中度。

4、营业收入的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第一季度	占比	第二季度	占比	第三季度	占比	第四季度	占比
2016 年度	57.77	0.27%	1,620.26	7.52%	56.40	0.26%	19,810.38	91.95%
2015 年度	263.69	2.17%	5,158.74	42.54%	24.18	0.20%	6,680.43	55.09%
2014 年度	25.76	0.45%	28.14	0.49%	2,213.89	38.45%	3,490.68	60.62%

公司目前主要客户分为部队及政府单位、涉军国有科研院所、军工及安防（公共安全）行业的设备生产商或系统集成商。部队单位及政府部门通常采用预算管理制度和集中采购制度，一般上半年主要进行项目预算审批，下半年陆续开展招标工作进行采购和实施，因此，用户订单高峰通常出现在下半年，第四季度交付和验收相对较多。

公司软件产品的客户主要为军工及安防设备生产商或系统集成商，其最终客户大多也为政府部门、公用企业及武警部队等采用预算管理制度的单位，最终用户的采购节奏也直接影响他们的采购。因此，公司对该类客户的验收时间也集中在四季度。

公司解决方案的客户主要为部队及政府单位、涉军国有科研院所，由于其采用预算管理制度，签订合同时间集中在第三、第四季度，同时部队及政府客户、涉军国有科研院所内部验收审批流程较长，导致实际完工和最终取得验收报告存在较长时间差，而公司于取得验收报告后一次性确认收入，因此，通常在第四季度确认收入。

公司技术开发客户主要为部队单位及涉军国有科研院所，由于采用预算管理制度，通常四季度是执行及确认收入高峰期。

2016 年度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解决方案收入占比较高，其最终用户为新疆公安单位，受政府管理体制等原因限制，二三季度签订合同，集中于四季度验收。

2015 年二季度收入占比相对较高的主要原因是：2014 年度武警部队内部重大改革，公司参与的项目暂停或滞后；部分项目延至 2015 年二季度执行完毕并确认收入。

2014 年三季度收入占比相对较高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收入软件产品占比较高，其与解决方案相比，并不集中于四季度验收。

（二）公司营业成本分析

1、成本构成及分析

（1）成本构成明细

报告期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金额：万元

年度	成本总额										
	硬件成本		人工成本		房租折旧及费用等		预提维护费		外协实施费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16	6,839.87	81.23%	127.92	1.52%	191.56	2.27%	686.07	8.15%	575.18	6.83%	8,420.60
2015	2,024.57	48.94%	1,237.30	29.91%	329.56	7.97%	177.53	4.29%	367.90	8.89%	4,136.86
2014	632.86	68.79%	190.99	20.76%	82.09	8.92%	14.00	1.52%	-	-	919.94

（2）成本构成简要分析

①硬件成本

硬件成本包括解决方案硬件成本及硬件销售成本，报告期（2014-2016）硬件成本分别为 632.86 万元、2,024.57 万元和 6,839.87 万元，其中硬件销售成本分别为 395.21 万元、154.32 万元、57.16 万元，解决方案硬件成本分别为 237.45 万元、1870.24 万元、6782.71 万元，解决方案硬件成本快速上升主要与解决方案收入快速上升相关。报告期内解决方案收入分别为 675.62 万元、6,651.49 万元、20,923.86 万元，硬件成本占解决方案收入比重分别为 35.15%、28.12%、32.42%，2015 年略低主要原因是当年解决方案配置硬件占比相对略低。

②人工成本

人工构成如明细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软件产品	-	-	2.20
解决方案	90.15	870.91	131.09
其中：人工	77.57	321.55	58.47
技术开发成本分摊	12.58	549.36	72.62
技术开发	28.48	192.42	11.02
运维服务	9.29	173.97	46.68
硬件		-	-
合计	127.92	1,237.30	322.08

A、解决方案：2014 年解决方案主要为自己实施，且有分摊的技术开发成本，因此人工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较高，为 20.76%，但绝对金额不大；同时，由于 2014 年取得港区及智能营区项目任务书且技术开发投入较大，当期开工实施的项目点也较多，但由

于客户改革及人事变动的原因为项目大多未验收，相关人工费用计入了存货。2015 年人工成本较高的主要原因是：①本年度收入构成为智能营区和港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前期归集的技术开发成本分摊到当期的金额较大；②2015 年确认收入的为港区综合管控解决方案及智能营区综合管控解决方案，其系统相对复杂，涉及安装组件较多，部分由自己实施，投入人工较多；同时，智能营区、港区综合管控解决方案新增了二维码和其他业务需求，投入了较多的开发人工，因此，人工成本相对较多。2016 年人工成本比较低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解决方案基本是三维人像采集比对解决方案，其未取得任务书，开发费用计入了当期研发费用，当期无技术开发费用，且安装实施外包，因此，人工成本很少。

B、技术开发：2014、2016 年技术开发收入很少，因此，人工成本很少；2015 年技术开发收入较多，因此，人工成本也较多。

C、运维服务：2015 年运维服务收入较多，因此，人工成本较多。

③房租折旧及费用

营业成本中房租折旧及费用占比较小。报告期（2014-2016）房租折旧及费用分别为 82.09 万元、329.56 万元、191.56 万元，2015 年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当年人工成本较高，分摊的费用也相对较多。

④预提维护费

预提维护费主要来自解决方案和技术开发，报告期内分别为 14 万元、177.53 万元、686.07 万元，报告期内解决方案收入大幅上升，因此，预提维护费大幅上升。

⑤外协实施费

报告期内外协实施费分别为 0 万元、367.90 万元、575.18 万元。2014 年解决方案全部自行安装，无外协实施费；2015 年具体包括实施费 178.02 万元、委托设计费 148.21 万元，委托开发软件 41.68 万元；2016 年具体包括实施费 536.52 万元，委托开发软件 38.66 万元。2016 年解决方案实施数量较多，都是外包，因此，实施费比较多。

（3）软件产品、技术开发、解决方案等各类业务的成本核算对象、主要的成本费用项目及其归集、分配和结转的具体方法

公司软件产品按照产品品种进行核算，技术开发及解决方案按照单个项目进行核算。公司各类业务的主要成本费用项目为人工成本、硬件成本、预提维护费、外协技术

费、房租折旧及费用等。其归集、分配和结转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人工成本的归集及分配方法：人工成本主要按工时分配，首先相关人员每天填写工时及所在项目，项目经理进行审批，人力资源部门汇总工时及人工成本实际统计表报财务部，由财务部成本会计按照工时进行成本分配，财务经理复核，根据项目性质，归集到不同会计科目进行核算。

②房租/折旧的归集及分配方法：生产人员使用的房租按各个项目人工成本占比进行分配，归集到不同会计科目进行核算。

③预提维护费：合同约定有免费维护费项目，具体参与项目的负责人根据项目和产品的技术难点等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预计需要投入的工时和工时成本以及预计发生的其他费用测算出预计维护费，经审批，计入项目成本。

④解决方案的实施成本：根据签订安装实施采购合同，合同中明确每个实施点的成本，按照对应的项目计入相应项目成本。

⑤技术开发成本：公司在取得项目的建设任务书时开始将发生的技术开发成本在存货中归集，并在开发完成时停止相应的归集。技术开发成本包括自行开发支出以及委托软件功能模块支出。公司在单个具体项目开始实施时点将前期归集的技术开发成本，按照任务书中明确的实施数量（分母）和已经实施数量（分子）的比例进行分摊。

⑥硬件成本项目按照直接认定进行归集，归集到生产成本及库存商品科目核算。

财务根据取得的验收报告确认收入，相应的将项目成本由生产成本及库存商品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上述归集及分配方法是符合行业惯例和企业实际情况的。

2、预计维护费的计提及合理性

（1）维护费的计提标准

2009 年公司开始承担大型部队项目，考虑到部队对后续维护期间较长且要求较高，预计维护成本投入较多。出于谨慎原则，公司对执行完毕的项目服务合同及产品销售合同计提预计维护费用。公司的业务合同中一般会约定 1-5 年的质保期，即免费维护期。大型项目为 3-5 年，一般项目及软件产品维护期为 1 年。免费维护的主要工作为：代码维护，补丁开发，软件补丁、版本升级，远程（电话、邮件）支持、软件使用培训、故

障产品的维修或更换等。

计提范围：主要是公司解决方案及技术开发收入项目。

预计维护费的计提方法为：具体参与项目的负责人根据项目和技术产品的技术难点等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预计需要投入的工时和工时成本以及预计发生的其他费用测算出预计维护费，经项目经理、财务经理审核后，报项目负责人审批，财务人员根据审批后的结果记账。在免费维护期内，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成本对预计维护费进行冲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维护费进行重新评估。

（2）报告期内维护费计提、使用和冲销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年初余额	271.88	181.28	190.89
当年计提	698.10	230.90	41.00
减：当年使用	95.40	86.93	23.61
当年到期冲回	12.02	53.37	27.00
年末余额	862.56	271.88	181.28

公司自 2010 年至 2016 年，累计预提维护费 1,711.58 万元，累计实际使用维护费 659.45 万元，累计冲回到期未使用项目维护费 189.57 万元，冲回率 11.08%，期末未使用维护费 862.56 万元，主要为以前年度解决方案免费维护期在 3-5 年的未到期或未使用维护费以及 2016 年新增的三维人像采集比对解决方案计提的维护费，主要项目为 2013 年度实施的新疆、吉林等地智能营区综合管控解决方案、2015 年度新疆等地智能营区综合管控解决方案及广东、山东等地港区综合管控解决方案以及 2016 年新增新疆地区的三维人像采集比对解决方案计提的维护费。

过去 7 年的实际使用数据显示，有 11.08%的预提维护费到期未使用被冲回，报告期三年均有维护费冲回，因此，实际数据显示公司维护费计提是充分而谨慎的。

（三）毛利率分析

1、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产品类型					总计
		软件产品	解决方案	技术开发	运维服务	硬件销售	
2016 年度	收入	123.93	20,923.86	369.89	39.30	87.84	21,544.82
	成本	-	8,230.01	107.31	26.12	57.16	8,420.60

	毛利	123.93	12,693.85	262.58	13.18	30.68	13,124.22
	毛利率	100.00%	60.67%	70.99%	33.54%	34.93%	60.92%
2015 年度	收入	1,842.05	6,651.49	2,885.64	507.92	239.94	12,127.04
	成本	-	3,478.75	306.55	197.20	154.37	4,136.86
	毛利	1,842.05	3,172.75	2,579.09	310.73	85.57	7,990.18
	毛利率	100.00%	47.70%	89.38%	61.18%	35.66%	65.89%
2014 年度	收入	4,466.44	675.62	71.82	94.34	450.25	5,758.47
	成本	2.45	460.55	0.34	61.38	395.21	919.94
	毛利	4,463.99	215.07	71.48	32.95	55.03	4,838.53
	毛利率	99.95%	31.83%	99.53%	34.93%	12.22%	84.02%

（1）综合毛利率分析

2014 年-2016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84.02%、65.89%、60.92%，2014 年综合毛利率较高，2015 年、2016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与收入结构变化有关。

2014 年度综合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原因是：2014 年度软件产品收入占比为 77.56%，其毛利率为 99.95%，拉高了整体毛利率。

2015 年和 2016 年综合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是解决方案收入占比上升，解决方案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54.85%和 97.12%，其毛利率分别为 47.70%和 60.67%，相对软件产品较低，拉低了整体毛利率。

公司各类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明显区别：1、软件产品销售主要基于公司已经研发完成的软件系统，其研发成本等已经计入前期研发费用，当期发生的成本很少，故毛利率高；2、解决方案包含软件产品或技术开发以及配套硬件，还需要一定的实施费用，根据项目的软件、技术开发及硬件组合比例不同，实施地点的距离不同，毛利率呈现一定的波动性；3、技术开发包括二次开发和完全定制开发，二次开发主要基于公司已有软件产品基础进行的开发，通常毛利率较高，完全定制开发因定制化程度较高，毛利率相对较低；4、运维服务需要投入一定的人员服务，通常项目规模越大毛利率越高，2015 年运维服务项目较大，故毛利率较高。

（2）软件产品毛利率分析

2014 年-2016 年公司各期软件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4,466.44 万元、1,842.05 万元和 123.93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99.95%、100.00%和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毛利率相对稳定，均保持在较高水平。由于公司软件产品成熟度较高，当期发生的费用非常少甚至没有，研发成本已经计入前期研发费用，故各期毛利率较高。

（3）解决方案毛利率分析

2014 年-2016 年公司解决方案收入分别为 675.62 万元、6,651.49 万元、20,923.86 万元，呈上升态势；2014-2016 年毛利率分别是 31.83%、47.70%、60.67%，呈现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解决方案按照类别分类的收入、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方案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2016 年度	智能营区综合管控解决方案	192.61	75.95	60.57%
	港区综合管控解决方案	166.88	121.19	27.38%
	三维人像采集比对解决方案	20,564.37	8,032.87	60.94%
	合计	20,923.86	8,230.01	60.67%
2015 年度	智能营区综合管控解决方案	2,622.61	1,488.71	43.24%
	港区综合管控解决方案	2,981.71	1,773.88	40.51%
	重点场所管控解决方案	467.17	198.98	57.41%
	反恐应急指挥解决方案	580.00	17.17	97.04%
	合计	6,651.49	3,478.74	47.70%
2014 年度	智能营区综合管控解决方案	220.41	172.66	21.66%
	港区综合管控解决方案	455.21	287.89	36.76%
	合计	675.62	460.55	31.83%

从上表可见，2014 年公司解决方案收入主要由智能营区综合管控解决方案及港区综合管控解决方案构成，2015 年新增了重点场所管控解决方案、反恐应急指挥解决方案，但其收入规模较小。2016 年新增三维人像采集比对解决方案，收入规模较大。

各期解决方案毛利率变化与解决方案具体构成变化密切相关，对报告期内主要收入构成三维人像采集比对解决方案、港区综合管控解决方案、智能营区综合管控解决方案毛利率分析如下：

①三维人像采集比对解决方案

三维人像采集比对解决方案的毛利率分析如下：

年度	收入金额（万元）	毛利率	平均单位收入（万元）	硬件成本占收入比	安装实施成本占收入比
2016	20,564.37	60.94%	111.16	32.61%	2.70%

2016 年新增的三维人像采集比对解决方案，当期产生收入 20,564.37 万元，毛利率为 60.94%，由于已经过前期的系统开发和解决方案定制，2016 年进入大规模实施阶段，且其安装相对简单，安装实施成本相对较低，因此，当期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

②港区综合管控解决方案毛利率分析

2014 年-2016 年，港区综合管控解决方案毛利率分别为 36.76%、40.51%和 27.38%，2014 年、2016 年毛利率受订单规模较少、安装实施成本占比较高等因素影响毛利率较低；2015 年由于实施单位较多，毛利率处于正常水平。报告期内，港区综合管控解决方案主要是海港项目（2015 年、2016 年分别有空港、陆港项目各一项且金额较小），海港项目分析如下：

港区综合管控解决方案-海港项目各年度间平均毛利率分析

年度	收入金额（万元）	毛利率	平均单位收入（万元）	硬件成本占收入比	安装实施成本占收入比
2016	66.88	62.84%	13.38	34.01%	0.00%
2015	2,894.53	39.98%	39.11	32.03%	6.08%
2014	455.21	36.76%	41.38	33.09%	11.98%
总平均		40.00%	37.96	32.21%	6.75%

港区综合管控解决方案-海港项目 2014 年至 2016 年平均毛利率依次为 36.76%、39.98%和 62.84%。

2014 年度港区综合管控解决方案-海港项目由于部队原因建设进度滞后，交付单位较少且安装实施地点分散，安装实施成本比较高，为 11.98%，因此毛利率略低于 2015 年。

2015 年度交付单位较多共 74 个单位，且实施地点分布相对集中，安装成本占比 6.08%、因此导致毛利率略高于 2014 年。

2016 年度已经进入港区综合管控解决方案-海港项目 V3.0 的研发阶段，本年交付了 5 个研究试点单位。该试点主要由研发团队实施，相关安装实施等费用计入了研发费用，因此毛利率较高。

③智能营区综合管控解决方案毛利率分析

年度	收入金额（万）	毛利率	平均单位收入（万）	硬件成本占收入比	安装实施成本占收入比
2016	192.61	60.57%	27.52	27.99%	0.64%
2015	2,622.61	43.24%	27.04	30.48%	19.62%
2014	220.41	21.66%	36.73	39.39%	38.95%
总平均	-	42.77%	27.60	30.97%	19.82%

2014 年度智能营区综合管控解决方案毛利率较低，为 21.66%，主要原因是：（1）智能营区综合管控解决方案实施单位少，只交付了 6 个单位，规模经济不明显，安装成本占收入相对较高；（2）为开拓武警内卫部队江西总队客户，公司投入了较大成本，

该项目硬件成本及实施成本均较高，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72.24%和 80.64%，导致该项目出现负毛利-52.88%，也导致了总体的硬件成本及安装实施成本占收入比重较高，因此全年平均毛利率较低。

2015 年度交付了 97 个单位，数量相对较多，其毛利率处于正常水平。

2016 年度智能营区综合管控解决方案总平均毛利率为 60.57%，毛利相对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安装实施工作按照合同要求由客户（为总包商）负责，产品交付成本较低，同时软件相对较多，硬件相对较少，硬件成本占比为 27.99%，低于其他年度。

（4）技术开发毛利率分析

2014 年-2016 年公司技术开发收入分别为 71.82 万元、2,885.64 万元、369.89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99.53%、89.38%、70.99%。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部队及政府	涉军国有科研院所	军工及安防设备生产商或系统集成商	合计
2016 年度	收入	353.76	16.13		369.89
	成本	10.54	96.77		107.31
	毛利	343.22	-80.64	-	262.58
	毛利率	97.02%	-499.94%		70.99%
2015 年度	收入	2,795.64	90.00	-	2,885.64
	成本	282.36	24.19	-	306.55
	毛利	2,513.28	65.81	-	2,579.09
	毛利率	89.90%	73.12%	-	89.38%
2014 年度	收入	42.89	0.42	28.51	71.82
	成本	-10.41	-	10.75	0.34
	毛利	53.30	0.42	17.76	71.48
	毛利率	124.28%	100.00%	62.29%	99.53%

技术开发包括完全定制开发和基于已有产品之上的二次开发，两种开发产品的毛利率差异较大，由于完全定制开发投入的人工和时间较多，毛利率相对较低；后者则产品越成熟，毛利率越高；另外，收入规模大的项目毛利率会高一些。由于公司仍处于发展过程中，软件产品化程度和业务规模一直在不断提升，因此技术开发毛利率总体上处于较高水平。2014 年度技术开发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出现了以前年度维护费冲回的情况，导致个别类别成本为负，整体拉高了当年的毛利率。

（5）硬件销售毛利率分析

2014 年-2016 年公司硬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450.25 万元、239.94 万元和 87.84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2.22%、35.66%和 34.93%。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部队及政府单位	涉军国有科研院所	军工及安防设备生产商或系统集成商	合计
2016 年度	收入	47.82	28.31	11.71	87.84
	成本	25.63	24.96	6.57	57.16
	毛利	22.19	3.35	5.14	30.68
	毛利率	46.40%	11.83%	43.89%	34.93%
2015 年度	收入	229.90	-	10.04	239.94
	成本	149.67	-	4.70	154.37
	毛利	80.23	-	5.34	85.57
	毛利率	34.90%	-	53.21%	35.66%
2014 年度	收入	3.97	-	446.27	450.25
	成本	1.77	-	393.44	395.21
	毛利	2.21	-	52.83	55.03
	毛利率	55.51%	-	11.84%	12.22%

报告期内公司硬件销售的主要是根据客户需求发生的偶发性销售，由于公司对外销售的硬件产品主要为外部采购后转售，大部分硬件销售规模较小且毛利率较低。

（6）运维服务毛利率分析

2014-2016 年公司运维服务收入分别为 94.34 万元、507.92 万元和 39.31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4.93%、61.18%和 33.54%。

运维服务需要投入一定的人员服务，通常项目规模越大毛利率越高，2015 年运维服务项目较大，故毛利率较高。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的比较

单位：%

业务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软件产品	华平股份		-	-
	数字政通		-	-
	四维图新	92.27	89.16	87.78
	中国软件		-	-
	可比公司平均	92.27	89.16	87.78
	发行人	100.00	100.00	99.95
运维服务	华平股份	100.00	100.00	100.00
	数字政通	28.22	9.24	17.05
	四维图新	-	-	-
	中国软件	63.69	64.58	60.05
	可比公司平均	63.97	57.94	59.03

业务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解决方案	发行人	33.54	61.18	34.93
	华平股份	72.19	79.66	80.37
	数字政通	20.18	20.15	30.65
	四维图新	78.85	65.20	73.51
	中国软件	11.07	11.65	14.26
	可比公司平均	45.57	44.17	45.84
	发行人	60.67	47.70	31.83
软件开发	华平股份	-	-	-
	四维图新	-	-	-
	数字政通	-	66.54	59.95
	中国软件	67.24	61.17	60.59
	可比公司平均	67.24	63.86	60.27
	发行人	70.99	89.38	99.53
硬件产品	华平股份	-	-	-
	四维图新	-	-	-
	数字政通	-	-	-
	中国软件	-	-	-
	可比公司平均	-	-	-
	发行人	34.93	35.66	12.22
综合毛利	华平股份	51.79	56.13	73.79
	数字政通	36.52	39.44	44.35
	四维图新	79.51	76.37	81.39
	中国软件	39.11	36.88	37.03
	可比公司平均	51.73	52.21	59.14
	发行人	60.93	65.89	84.02

总体而言，公司的各业务类别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合理水平。软件产品的固有特性决定了其毛利率通常都非常高（一般都在 80%以上），各企业的综合毛利率之所以存在差异主要是收入结构不同所致。

（四）利润来源分析

1、主营业务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1,544.83	12,127.04	5,758.47
营业收入合计	21,550.23	12,133.04	5,758.47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97%	99.95%	100.00%
营业利润	4,218.36	3,798.89	717.53
利润总额	5,569.91	5,104.46	1,154.82
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	75.73%	74.42%	62.13%
净利润	4,795.39	4,443.19	1,029.41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扣非后净利润	4,671.12	4,414.96	966.45
扣非后净利润/净利润	97.41%	99.36%	93.87%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均来自主营业务，各期间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13%、74.42%和 75.73%，营业外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的增值税退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所产生的利润，净利润主要由主营业务贡献。

2、营业外收支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外收入	1,351.55	1,307.37	451.09
其中：增值税退税	1,207.50	1,273.65	363.25
其他	144.05	33.72	87.84
营业外支出	-	1.80	13.81
营业外收支净额	1,351.55	1,305.57	437.29
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24.27%	25.58%	37.87%

注：增值税退税须在税款入库并经过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方可退回，因此，到账时间较缴纳时间存在一定的时滞。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由增值税退税构成。根据《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和《《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014 年度“营业外收入—其他”的主要构成为上市补贴款 50 万元、租金补贴 23.37 万元等。2015 年“营业外收入—其他”金额较小，主要为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补贴款等。2016 年“营业外收入—其他”为北京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款、党建工作活动经费。

（五）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1、期间费用

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 占营业收入 比重	华平股份	20.60	21.07	26.76
	数字政通	7.03	7.65	7.32
	四维图新	7.10	6.97	9.36
	中国软件	7.81	5.82	5.52
	同比上市公司平均数	10.64	10.38	12.24
	公司	2.46	3.32	6.19
管理费用 占营业收入 比重	华平股份	25.41	34.06	41.28
	数字政通	13.51	15.53	15.19
	四维图新	64.20	62.54	67.11
	中国软件	31.41	31.65	31.62
	同比上市公司平均数	33.63	35.95	38.80
	公司	19.57	25.90	55.31
财务费用 占营业收入 比重	华平股份	-1.71	-1.07	-5.10
	数字政通	-0.14	-1.53	-1.73
	四维图新	-1.69	-1.27	-3.39
	中国软件	0.14	0.38	0.86
	同比上市公司平均数	-0.85	-0.87	-2.34
	公司	2.38	3.98	0.99
期间费用 合计占营 业收入比 重	华平股份	44.30	54.06	62.94
	数字政通	20.40	21.65	20.78
	四维图新	69.61	68.24	73.08
	中国软件	39.36	37.85	38.00
	同比上市公司平均数	43.42	45.45	48.70
	公司	24.41	33.20	62.49

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逐期降低。由于 2014 年度收入较少，但期间费用正常发生，导致期间费用占比相对较高。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显著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期间费用增长速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长，主要与公司的行业及客户结构有关。

（1）销售费用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人工费	325.94	202.77	186.56
办公费	12.62	21.59	18.30
差旅费	115.29	80.14	57.92
广告和业务宣传费	46.51	27.51	72.75
房租物业		30.90	13.31
其他	30.60	39.76	7.57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计	530.96	402.66	356.4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56.41 万元、402.66 万元、530.96 万元。销售费用中主要费用项目为人工成本，报告期内人工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销售人员增加，同时，相应的差旅办公费有所增加。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销售费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华平股份	7,040.95	20.60%	6,978.69	21.07%	5,911.15	26.76%
数字政通	6,799.95	7.03%	4,983.03	7.65%	3,995.99	7.32%
四维图新	11,252.87	7.10%	10,502.96	6.97%	9,908.94	9.36%
中国软件	35,383.67	7.81%	21,141.79	5.82%	17,836.60	5.52%
可比公司平均	15,119.36	10.64%	4,348.92	10.38%	9,413.17	12.24%
发行人	530.96	2.46%	402.66	3.32%	356.41	6.19%

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分别为 6.19%、3.32%、2.46%，偏低的主要原因是：1、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2014-2016 年，前五大客户占比分别为 86.33%、52.47% 和 90.67%。据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6 年年报披露，其前五大客户占比相对较低，分别为华平股份 25.98%、四维图新 26.50%、数字政通 12.38%、中国软件 15.29%，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平均 20.04%，客户集中度相对较低。2、公司主要客户为部队及政府单位、军工和安防设备生产商等，上述客户均与公司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销售费用较低。

综上，公司销售费用占比低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具有合理性。

2014 年度由于收入较少，但期间费用正常发生，导致期间费用占比相对较高。

（2）管理费用

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办公费	194.29	159.18	144.89
汽车使用费	76.26	74.42	62.02
人工费用	1,005.54	809.44	687.22
折旧费	315.08	289.16	57.35
房租物业费	130.26	171.91	207.16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电费	43.26	58.82	33.45
业务招待费	79.89	28.69	54.31
残保金	24.01	15.99	14.11
无形资产摊销	386.05	305.27	318.23
咨询、评审费	117.56	65.18	95.56
差旅费	62.69	30.22	43.07
研发费用	1,561.26	876.04	1,218.26
会议费	3.63	14.35	25.85
长期待摊费用	85.95	91.96	128.19
水利基金等税费	12.24	1.78	4.17
担保、评审费	-	30.98	-
空调费取暖费	42.79	71.98	11.15
招聘费	10.26	5.69	1.27
其他	66.57	41.42	78.60
合计	4,217.57	3,142.50	3,184.84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用、人工费用、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及办公费用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184.84 万元、3,142.50 万元、4,217.57 万元，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55.31%、25.90%、19.57%。2014 年占比较高，主要是收入相对低。

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的金额及其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费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人工	1,144.71	626.20	974.42
测试工具类软件及外协费	25.29	10.46	-
房租折旧及其他费用	391.26	239.38	243.85
合计	1,561.26	876.04	1,218.26

公司管理费用变化较大的主要原因是研发费用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以后，逐步转变为解决方案和软件产品销售为主，加上公司产品线日益完善和成熟，技术研发人员有所减少，因此，2015 年归集的研发费用也相应减少。2016 年公司加大三维人像等相关项目研发投入，研发费用支出有所增加。尽管 2015 年归集研发费用有所减少，但公司实际用于开发性质的投入并没有减少，公司对于取得了任务或合同的项目的技术开发成本（包含开发人员工资、分摊费用及外协开发）归集到存货-技术开发成本，2015 年年归集金额为 540.73 万元。

公司技术人员中从事产品研发或者基础研究开发工作的，计入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从事软件项目开发工作的，在取得客户任务书或合同订单之前发生的，计入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在之后发生的按照工时记录分别计入生产成本-相应各技术开发成本，然后再结转计入营业成本。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员工工时管理系统和相应的内部财务预算及报告制度，能可靠地核算项目成本和研发支出。

（3）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支出较小，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600.72	630.00	354.38
减：利息收入	90.64	148.43	299.14
加：手续费	-	-	-
加：其他支出	2.21	1.44	1.58
合计	512.30	483.01	56.82

报告期内利息收入主要来自于定期存款利息以及未确认融资收益转回。2015 年利息支出较上年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本年新增的短期借款金额较大。

利息收入的构成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存款利息	9.10	11.90	75.33
未确认融资收益	81.54	136.53	223.81
合计	90.64	148.43	299.14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构成，明细构成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准备①=②+③+④+⑤	1,809.03	-63.22	335.77
应收账款②	652.29	-47.07	264.40
其他应收款③	508.67	1.28	-3.17
一年内到期长期应收款④	400.19	13.00	13.10
长期应收款⑤	247.89	-30.43	61.44
存货跌价准备⑥	1,416.22	-	-
资产减值损失合计⑦=①+⑥	3,225.26	-63.22	335.77

2016 年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增加，主要如下：

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规模的快速扩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呈现上升趋势；同时部分设备生产商及系统集成商、部队客户及涉军国有科研院所及下属公司回款较慢，部分应收账款账龄有所上升，导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大额增长；

②2016 年公司 495 万元公安部江苏某现役单位往来款，系以前年度项目形成，该项目正在接受上级单位审计，存在核减的可能，管理层预计此款项收回时间及金额不确定，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2016 年公司在新疆地区开展业务，根据客户及项目需求很大部分业务采用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该类销售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产生的长期应收款余额为 12,680.78 万元，因此导致 2016 年长期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大幅上升。

④存货项目成本，港区综合管控解决方案-空港、陆港项目于 2015 年开发完毕，按照部队任务书要求应分别完成 48 个、58 个单位建设任务，但报告期内均只实施了 1 个单位，实施进度较预期严重滞后，未来预期实施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基于谨慎原则，经管理层判断，2016 年末对存货中留存的 2 个项目的全部技术开发成本 1,288.18 万元及已发出商品中已安装部分 128.04 万元，总计 1,416.22 万元予以减值处理。

2、税收缴纳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税种缴纳税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	1,436.28	999.71	1,025.68
营业税	0.30	-	-
企业所得税	630.26	175.19	843.75
合计	2,066.84	1,174.90	1,869.43

（2）所得税费用及其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会计利润总额（母子公司汇总）	5,718.98	5,740.33	1,936.89
加：应纳税所得额调整数	4,544.46	66.51	45.18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7.10	-18.55	62.48
应纳税所得额	10,270.54	5,825.39	1,919.59
应纳所得税额	2,567.64	1,456.35	1,936.89
减：减免所得税	1,061.17	798.04	332.76
加：汇算清缴差异	-	-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06.47	658.31	147.14
加：递延所得税费用	-731.94	2.96	-21.73
所得税费用合计	774.53	661.27	125.41
实际所得税费用率	13.54%	11.52%	6.47%

注：1、应纳税所得额调整数为税审报告调整汇总数，主要调整项目包括预提费用、无形资产摊销、准备金调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福利费、业务招待费支出等时间性差异和永久性差异调整事项。

2、2016 年应纳税所得额调整数较大主要是由于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和计提维护费等构成。

（3）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进一步延续了上述政策。公司根据上述规定，目前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技术服务相关业务改为缴纳增值税，税率为 6%；对属于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的相关业务收入享受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2010 年 9 月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0 年起，在有效期内本公司适用 15% 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3 年 11 月 11 日重新进行了认证，编号为：GF201311000056；2016 年 12 月 1 日，再次通过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编号为：GR201611000477。

子公司品恩智能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取得由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证书，符合国家财税[2012]第 27 号文件的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条件，自 2014 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政策。

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返还金额	1,207.50	1,273.65	363.25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优惠	97.29	335.98	52.13
所得税优惠	1,003.84	798.04	332.7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2.23	-	23.54
上市等相关补助	144.05	33.72	85.32
合计	2,524.90	2,441.39	857.00
利润总额	5,569.91	5,104.46	1,154.82
占比	45.33%	47.83%	74.21%

上述增值税返还及营业税、增值税优惠等为经常性损益。

2014 年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本年度利润总额较低。由于增值税退税比例及所得税优惠比例具有稳定性，因此，正常情况下，未来公司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将不会大幅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为增值税税收返还。

3、非经常性损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以及少数股东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较小，无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少数股东损益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分析

1、资产变动及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变动及其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9,531.56	52.19%	21,396.84	56.73%	17,520.23	53.19%
非流动资产	27,056.50	47.81%	16,317.88	43.27%	15,421.50	46.81%
资产总额	56,588.06	100.00%	37,714.71	100.00%	32,941.73	100.00%

报告期公司资产规模增加较快，主要原因是经营规模的扩大。

公司资产构成中，流动资产所占比例相对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53.19%、56.73%和 52.19%，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总体保持稳定。

2016 年公司资产规模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 2016 年营业收入增长速度较快，且部分合同采用了分期收款方式销售，2016 年末非流动资产中长期应收款余额较年初增加了 7,305.40 万元。

2016 年流动资产增加主要是因为：营业收入规模快速增加带来的应收账款以及储备存货有所增加，以及部分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转为流动资产所致。

2、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552.43	8.04%	5,004.57	13.27%	1,426.16	4.33%
应收账款	14,307.34	25.28%	9,575.09	25.39%	9,154.50	27.79%
预付款项	1,289.01	2.28%	917.73	2.43%	728.77	2.21%
其他应收款	269.43	0.48%	138.36	0.37%	79.49	0.24%
存货	4,695.92	8.30%	4,173.95	11.07%	4,039.84	12.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417.43	7.81%	1,587.15	4.21%	2,091.47	6.35%
流动资产合计	29,531.56	52.19%	21,396.84	56.73%	17,520.23	53.19%

注：占比是指占总资产比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分别为 1,426.16 万元、5,004.57 万元、4,552.43 万元。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公司需要保持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主要用途包括：①经营过程中所需的流动资金，包括物资、设备采购等；②员工薪酬：包括员工工资、社保及福利费等；③研发投入：对现有技术和产品进行不断升级、持续开发新产品。2014 年末货币资金较小的主要原因是当年购买了研发基地房产。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余额及变化分析

①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原值	15,698.31	10,313.77	9,940.25
坏账准备	1,390.97	738.68	785.75
应收账款净额	14,307.34	9,575.09	9,154.50
营业收入金额	21,550.23	12,133.04	5,758.47
应收账款净额/营业收入	66.39%	78.92%	158.97%
应收账款净额同比增幅	49.42%	4.59%	-
营业收入同比增幅	77.62%	110.70%	-
应收账款净额/资产总额	25.28%	25.39%	27.79%

②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58.97%、78.92%、66.39%，2014 年比重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当年营业收入较小。

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较高是由公司行业特点、业务种类、客户类型及结算方式等决定的。（1）行业特点、客户类型。公司主要客户为部队及政府单位、涉军国有科研院所、军工及安防（公共安全）行业的设备生产商和系统集成商，最终用户主要为部队单位、政府及公用企业等单位；受预算管理体制影响等，造成合同执行集中在三季度及四季度，相应地，四季度或年底验收较多，因此，行业特点及客户类型决定了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规模较大。（2）业务种类。报告期内解决方案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解决方案的客户主要为部队、政府单位及涉军国有科研院所，该类业务实施及验收周期相对较长，通常是年底验收，业务种类决定了年底应收款较大。（3）结算方式。公司大部分合同没有预收账款条款，通常是验收后收取不低于 50%的款项，余款信用期为 3-6 个月并保留一定质保金，但由于客户单位付款流程较长、付款周期长，实际收款有所滞后，通常四季度确认的收入当年难以收到款项（报告期内四季度收入占全年收入平均比重为 70%左右），导致应收账款较高。（4）质保金。公司的合同一般会约定留 5—20%的质保金，因此，随着收入的增加，质保金也会带来应收账款的增加。

③年度变化分析

2014-2016 年应收账款净额为 9,154.50 万元、9,575.09 万元和 14,307.34 万元，呈现上升趋势，增加的主要原因是：a、营业收入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营业收入从 2014 年的 5,758.47 万元增加到 2016 年的 21,550.23 万元，带来应收账款的增加。b、部分设备生产商及系统集成商、部队客户及涉军国有科研院所及下属公司回款较慢。

2)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比例
2016年末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某科研单位下属某单位	6,969.56	0-1 年	44.40%
	北京中泰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26.25	1-3 年	10.36%
	北京维信通广电子有限公司	1,391.54	0-3 年	8.86%
	武警部队某部	1,047.95	1-2 年	6.68%
	莎车县公安局	496.00	1-2 年	3.16%
	合计	11,531.30	-	73.46%
2015年末	北京中泰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26.25	0-2 年	15.77%
	北京维信通广电子有限公司	1,286.54	0-2 年	12.47%
	武警部队某部	1,178.06	0-4 年	11.4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某科研单位	580.00	1 年以内	5.6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539.86	1 年以内	5.23%
	合计	5,210.71	-	50.51%
2014年末	北京中泰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36.50	0-2 年	25.52%
	北京维信通广电子有限公司	2,235.40	0-2 年	22.49%
	武警部队某部	1,608.08	0-3 年	16.18%
	北京汉安红腾科技有限公司	1,040.00	1 年以内	10.46%
	公安部江苏某现役单位	615.63	0-2 年	6.19%
	合计	8,035.61	-	80.84%

3) 账龄分析及坏账准备计提

①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及同行业对比

账龄		公司	数字政通	四维图新	中国软件	华平股份
1 年以内	0-3 月	5%	5%	1%	6%	0%
	3-6 月					1%
	6-12 月					3%
1-2 年		10%	10%	10%	8%	30%
2-3 年		15%	30%	50%	10%	60%
3 年以上	3-4 年	30%	50%	100%	20%	100%
	4-5 年	50%	8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计提比例总体与可比上市公司接近。

②账龄分布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计提的应收账款及其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111.69	51.67	411.78
1-2 年	5,305.38	33.80	530.54
2-3 年	1,951.21	12.43	292.68
3-4 年	45.21	0.29	13.56
4-5 年	284.82	1.81	142.41
5 年以上	-	-	-
合计	15,698.31	100.00	1,390.97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713.60	74.79	385.68
1-2 年	2,104.02	20.4	210.40
2-3 年	47.54	0.46	7.13
3-4 年	447.33	4.34	134.20
4-5 年	-	-	-
5 年以上	1.27	0.01	1.27
合计	10,313.77	100	738.68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225.81	62.63	311.29
1—2 年	1,662.95	16.73	166.29
2—3 年	2,050.23	20.63	307.53
3—4 年	-	-	-
4—5 年	1.27	0.01	0.63
合计	9,940.25	100.00	785.75

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账主要为 1 年以内及 1-2 年，报告期各年末（2014-2016 年）1 年以内账龄占比分别为 62.63%、74.79%、51.67%，1 年以内及 1-2 年账龄账款合计占比分别为 79.36%、95.19%、85.47%，历史上未发生坏账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7,586.62 万元，占 2016 年应收账款余额的 48.33%。应收账款超过 1 年未收回的主要原因是：因部队内部改革，导致部分部队客户付款滞后，部分设备生产商及系统集成商因最终用户结算周期等原因导致付款滞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龄逾期 1 年以上的客户及金额主要为北京中泰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26.25 万元、北京维信通广电子有限公司 1,286.54 万元，武警部队某部

1,047.95 万元。其中，（1）北京中泰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主要从事反恐、救援、警示等业务，主要客户为公安、地铁等相关单位；该公司是品恩科技多年老客户，2011 年至今，该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北京诚志北分机电技术有限公司向公司的累计采购额为 8,395.29 万元，累计回款 7,242.29 万元，没有出现坏账的情况，回款情况良好。（2）北京维信通广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主要从事数字集群系统和终端设备的设计集成、安装、二次开发等无线通讯业务，主要客户为公安、政府机关及港口等单位；该公司是品恩科技多年老客户，2011 年至今，该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北京信维东方电子有限公司向公司的累计采购额为 6,021.04 万元，累计回款 5,061.54 万元，没有出现坏账，回款情况良好。（3）武警部队某部系直接部队单位，信誉有较好的保证，2012 年至今该单位向公司的累计采购额为 2,622.34 万元，累计回款 1,574.39 万元，没有出现坏账，回款情况良好。因此，其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较高，坏账风险很低。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累计客户期后回款 5,134.29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期后回款 3,440.26 万元，长期应收款期后回款 1,694.03 万元。

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6.12.31（万元）	期后回款（万元）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某科研单位下属某单位	6,969.56	2,413.11
北京中泰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26.25	473.25
北京维信通广电子有限公司	1,391.54	430.24
武警部队某部	1,047.95	-
莎车县公安局	496.00	123.66
合计	11,531.30	3,440.26

长期应收账款回款全部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某科研单位下属某单位的回款，金额为 1,694.03 万元。

③计提坏账准备的充分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为部队及政府单位、涉军国有科研院所、军工及安防（公共安全）行业的设备生产商和系统集成商；最终用户主要为部队单位、政府及公用企业等单位，相关客户的资信较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

综合考虑客户的实力和信誉、应收账款账龄、应收账款的历史回收情况以及坏账准

备计提政策，因此，按照当前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能够覆盖应收账款风险，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4) 信用政策

公司的客户构成主要为部队及政府单位、涉军国有科研院所及军工及安防（公共安全）行业的设备生产商和系统集成商；其中军工及安防（公共安全）行业的设备生产商和系统集成商的最终用户也主要为部队单位、政府及公用企业等单位，相关客户的资信较好，公司在项目验收后收取大部分款项（一般验收后累计支付比例不低于 50%），余款信用期为 3-6 个月并保留 5%-20%的质保金。特别的，对于部队的大型解决方案还存在分期收款的方式，公司相应核算为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保持了一贯性。

5) 应收账款质保金分析

单位：万元

期间	应收账款期末金额	其中：质保金额	质保金占应收款比重	质保金占当期收入比重
2016 年度	15,698.31	1,796.58	11.44%	8.34%
2015 年度	10,313.77	1,080.95	10.48%	8.91%
2014 年度	9,940.25	1,069.16	10.76%	18.57%

2014 年质保金占当期收入比重较高，为 18.57%，主要是当年收入规模较小；2014-2016 年度，上述质保金占当期收入的比重在 5%-20%区间内，质保金余额是合理的。

6) 应收账款质押情况

2015 年 3 月 2 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264967），最高授信额度 2,000 万元，并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进行保证担保（合同编号 2015 年 WT629 号）。2015 年 4 月 7 日，本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反担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2015 年 QZYYS629 号）和最高额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2015 年 DZY629）。其中：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中被质押的应收账款为本公司账面的应收账款，房地产抵押合同约定的房产包括本公司拥有的位于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11 号楼的办公楼（账面原值为 10,927 万元）以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正拥有的位于海淀区华清嘉园住宅。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被质押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35,721,314.97 元。

7) 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合计分析

由于公司对部分部队客户采取了分期收款的模式，销售形成的应收款项分为两个部分，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合计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净额	14,307.34	9,575.09	9,154.50
长期应收款净额（注1）	8,787.48	1,482.08	1,106.58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注2）	4,417.43	1,587.15	2,091.47
应收款项净额合计（注3）	27,512.25	12,644.32	12,352.54
营业收入金额	21,550.23	12,133.04	5,758.47
应收款项净额合计/营业收入	127.67%	104.21%	214.51%
应收款项净额合计同比增幅	117.59%	2.36%	5.48%
营业收入同比增幅	77.62%	110.70%	-49.14%
应收款项净额合计/资产总额	48.62%	33.53%	37.50%

注1：长期应收款是采用分期收款方式销售形成的应收款项；

注2：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是长期应收款期限短于一年后重分类而来；

注3：应收款项净额合计=应收账款净额+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公司对部分部队及涉军国有科研院所客户采取分期收款的方式，2014-2016 年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为 3,198.05 万元、3,069.23 万元及 13,204.91 万元，也增加了公司应收款项。

2014-2016 年应收款项净额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14.51%、104.21%和 127.67%，总体占比较大。2014 年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收入相对较低。2016 年占比较 2015 年上升的主要原因是：解决方案占收入比重较上年大幅上升，达到 97.12%，而解决方案主要是四季度确认收入且年底前收款较少，导致应收款上升较多。

(3) 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预付款项金额为 728.77 万元、917.73 万元、1,289.01 万元，报告期的预付账款主要为公司采购服务器的预付款等。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名称	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比
2016 年末	安徽九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90.00	装修款	1 年以内	45.77%
	中联西北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54.60	工程款	1 年以内	19.75%
	厦门中软卓越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115.13	货款	1 年以内	8.93%
	北京市华夏博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3.39	货款	2-3 年	3.37%
	合肥博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8.55	货款	1 年以内	2.99%
	小计	1,041.67			80.81%
2015 年末	北京市华夏博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62.05	货款	1-2 年	28.55%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	156.60	货款	1 年以内	17.06%
	合肥博佳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40.00	货款	1 年以内	15.26%
	公安部江苏某现役单位招待所	109.10	定金	1 年以内	11.89%
	安徽九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6.00	装修款	1 年以内	10.46%
	小计	763.75			83.22%
2014 年末	北京市华夏博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94.36	货款	1 年以内	40.39%
	上海稳信计算机信息有限公司	180.00	设计款	0-2 年	24.70%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	100.03	货款	1 年以内	13.73%
	北京中泰东邦科技有限公司	35.00	货款	1 年以内	4.80%
	北京市海淀区房屋管理局	24.47	房租	1 年以内	3.36%
	小计	633.86			86.98%

注：“合肥博佳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更名为“合肥博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其他应收款分析

2014 年-2016 年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88.11 万元、148.25 万元和 787.99 万元。主要构成为押金及业务备用金等。

1) 各期末的主要构成项目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万元）	占年末余额比例	性质或内容
公安部江苏某现役单位	非关联方	495.00	62.82%	暂付款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非关联方	80.00	10.15%	保证金
莎车县政府采购中心	非关联方	55.02	6.98%	风险押金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合肥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21.00	2.67%	保证金
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2	2.24%	风险押金
合计		668.64	84.8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万元）	占年末余额比例	性质或内容
莎车县政府采购中心	非关联方	52.00	35.08%	风险押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	非关联方	35.00	23.61%	风险押金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万元)	占年末余额 比例	性质或内容
中心				
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2	11.89%	风险押金
辽宁轩宇工程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	5.40%	风险押金
北京德成永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8	5.18%	风险押金
合计		120.30	81.1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万元)	占年末余额 比例	性质或内容
北京北大临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64	37.04%	风险押金
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2	20.00%	风险押金
员工住房公积金	非关联方	10.21	11.59%	住房公积金
北京德成永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8	10.42%	风险押金
公安部福建某现役单位	非关联方	6.00	6.81%	风险押金
合计		75.65	85.86%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50,000.00	62.82	4,950,0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29,904.48	37.18	235,634.39	8.04	2,694,270.0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879,904.48	100.00	5,185,634.39	-	2,694,270.09

2016 年公司 495 万元公安部江苏某现役单位往来款，系以前年度项目形成，该项目在接受上级单位审计，存在核减的可能，管理层预计此款项收回时间及金额不确定，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5) 存货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 4,039.84 万元、4,173.95 万元和 4,695.92

万元，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商品①=②-③	432.31	722.92	811.21
其中：库存商品原值②	503.66	794.27	882.56
跌价准备③	71.35	71.35	71.35
项目成本④=⑤+⑥+⑦-⑧	4,263.60	3,451.06	3,228.63
其中：发出商品⑤	3,198.97	1,276.85	533.97
安装实施费⑥	383.36	132.85	439.14
技术开发成本⑦	2,097.49	2,041.36	2,255.52
跌价准备⑧	1,416.22	-	-
合计⑨=①+④	4,695.91	4,173.98	4,039.84

注：财务报告中发出商品在库存商品科目核算，项目成本包括安装实施费和技术开发成本。

公司主营业务为软件产品销售、解决方案及技术开发提供等，期末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以及项目成本。项目成本主要包括发出的项目配套硬件、项目的安装实施费用以及项目技术开发成本。期末存在项目成本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在执行项目当期没有确认收入，但有任务书、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对应的成本暂计入存货。

公司在取得部队或涉军国有科研院所的项目建设任务书时（无任务书则自取得合同时点）开始将发生的项目技术开发成本在存货中归集，并在开发完成时停止相应的归集。公司在单个具体项目开始实施时点将前期归集的技术开发成本，按照任务书中明确的实施数量（分母）和已经实施数量（分子）的比例进行分摊。

项目技术开发均是基于公司自身已有的软件产品或技术的基础上进行的，针对客户的特定项目进行的定制化开发或升级；取得客户任务书表明产品/技术已经基本成熟且取得客户认可，且任务书能有效转化为合同。因此，上述特定项目的技术开发成本符合“存货”的定义：“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在项目成本中归集具有合理性。

港区综合管控解决方案-空港、陆港项目于 2015 年开发完毕，按照部队任务书要求应分别完成 48 个、58 个单位建设任务，但报告期内均只实施了 1 个单位，实施进度较预期严重滞后，未来预期实施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基于谨慎原则，经管理层判断，对存货中留存的 2 个项目的全部技术开发成本 1,288.18 万元及已发出商品中已安装部分 128.04 万元，总计 1,416.22 万元予以减值处理。

报告期内存货—项目成本逐年增加，主要是公司执行的大型解决方案项目增加，该等成本待确认收入时转入主营业务成本。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的情况如下：

期间	金额（万元）
2016 年末	3,198.97
2015 年末	1,276.85
2014 年末	533.97

发出商品是指在项目执行地所备货的硬件，报告期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在执行的解决方案项目增加，如主要在执行项目反恐一体化平台、三维人像采集比对解决方案期末发出商品分别为 976.06 万元、539.21 万元。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存货管理制度，存货为执行订单而准备。经过评估，公司管理层认为，除上述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存货项目外，其他存货不存在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6）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2014-2016 年）各期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分别 2,091.47 万元、1,587.15 万元、4,417.43 万元，主要是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重分类而来。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其中固定资产、长期应收款、无形资产占比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8,787.48	15.53%	1,482.08	3.93%	1,106.58	3.36%
在建工程	2,007.21	3.55%	19.30	0.05%	1,056.08	3.21%
工程物资	-	-	-	-	-	-
固定资产	11,598.95	20.50%	11,883.12	31.51%	11,551.52	35.07%
无形资产	3,202.32	5.66%	2,230.85	5.92%	1,101.89	3.34%
长期待摊费用	476.40	0.84%	450.33	1.19%	209.77	0.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4.13	1.74%	252.19	0.67%	255.15	0.77%
其他非流	-	-	-	-	140.52	0.43%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056.50	47.81%	16,317.88	43.27%	15,421.50	46.81%

注：占比是指占总资产比重。

（1）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余额情况

报告期内（2014-2016 年）各期末长期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1,106.58 万元、1,482.08 万元和 8,787.48 万元，各期末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2,091.47 万元、1,587.15 万元、4,417.43 万元；因此，长期应收款净额（含一年内到期）合计分别为 3,198.04 万元、3,069.23 万元和 13,204.91 万元。

2012 年开始，部分部队及涉军国有科研院所对公司提供的解决方案等部分项目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进行结算，智能营区综合管控解决方案合同通常约定为：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 30-40%、次年一季度支付 20-30%，剩余 30-40%从第三年起分三年付清；三维人像采集比对解决方案通常约定从合同签订年或合同签订次年起分三年回款。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上述收入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进行了折现，差额部分计入未确认融资收益并定期摊销，会计报表以期末长期应收余额扣除未确认融资收益及坏账准备后列示。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余额及净值具体构成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期末余额（万元）	备注
公安部山东某现役单位	软件产品及硬件等	512.40	2012 年销售
公安部新疆某现役单位	解决方案	1,180.37	2013 年、2015 年销售
公安部吉林某现役单位	解决方案	174.26	2013 年销售
公安部江苏某现役单位	解决方案	239.53	2013 年销售
公安部浙江某现役单位	解决方案	94.01	2013 年销售
公安部四川某现役单位	解决方案	4.98	2013 年销售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某科研单位下属某单位	解决方案	12,680.78	2016 年销售
小计		14,886.32	
减：未确认融资收益		621.78	
坏账准备		1,059.63	
净值		13,204.91	

2) 分期收款情况

分期收款模式涉及的业务有两类：一类是软件产品销售，主要是 2012 年销售的品

恩 IT 运维管理系统及监控系统；一类是解决方案，主要是 2013 年、2015 年销售的智能营区综合管控解决方案和 2016 年销售的部分三维人像采集比对解决方案。

采用分期收款的原因：上述业务涉及的客户均为武警部队及涉军国有科研院所（含其下属公司）；部队及涉军国有科研院所采用预算管理制度，每年预算经费有明确的安排，其对上述项目有分期付款的需求，公司考虑到该等客户信誉好，回款风险较小，经双方协商，采用分期收款的模式开展业务合作。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①确认时点：软件产品销售业务在软件发出并经客户验收完毕后确认收入；解决方案业务在软硬件完成安装调试并经客户验收完毕后确认收入；②确认金额：以不含税合同金额按照合同约定的分期收款期限折现后确认销售收入。

涉及的参数：合同约定的分期收款期限为 3 年或 5 年，收入确认采用的折现率为业务发生当年人民银行发布的五年期贷款利率。2012 年折现率为 6.15%，2013 年折现率为 6.15%，2015 年折现率为 5.25%，2016 年折现率为 4.75%。

公司对上述收入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进行了折现，差额部分计入未确认融资收益并定期摊销，会计报表以期末长期应收余额扣除未确认融资收益及坏账准备后列示。

上述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涉及的相关参数及确定方法合理。

3) 坏账准备计提

公司的长期应收款作为公司的应收款项按照下列政策计提坏账准备：长期应收款按照个别认定和组合结合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组合分为信用期内的长期应收款和逾期的长期应收款，个别认定后长期应收款参照本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其中对于信用期内的长期应收款计提比例最高不超过 10%，对于逾期的长期应收款，参照本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以实际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15
3-4 年	30

账龄	计提比例（%）
4-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关于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等，参照本公司应收账款相关会计政策。

公司长期应收款是以收入确认日为基础确认账龄。

公司长期应收款客户均为武警部队及涉军国有科研院所，信用较好，回收风险较小，公司对处于信用期内的长期应收款采取最高计提不超过 10% 的坏账计提比例；对于逾期的长期应收款，按照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能够很好的覆盖风险。因此，公司长期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4）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构成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收款的账龄结构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性质内容	年末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公安部吉林某现役单位	解决方案	174.26	-	-		174.26	52.28
公安部江苏某现役单位	解决方案	239.53	-	-		239.53	71.86
公安部四川某现役单位	解决方案	4.98	-	-		4.98	1.49
公安部山东某现役单位	软件产品	512.4	-	-		512.4	153.72
公安部浙江某现役单位	解决方案	94.01	-	-		94.01	28.20
公安部新疆某现役单位	解决方案	1,180.37	-	1,180.37			118.0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某科研单位下属某单位	解决方案	12,680.78	12,680.78				634.04
合计		14,886.33	12,680.78	1,180.37		1,025.18	1,059.63

上述长期应收款中有 794.40 万元逾期，分别为：武警山东边防总队 512.4 万元、江苏省公安边防总队 120 万元、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新疆边防总队 16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述客户的上级单位经费拨付滞后。

（2）在建工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2,007.21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为 3.55%。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肥研发基地办公楼	2,007.21	-	2,007.21	19.30	-	19.30	1,056.08	-	1,056.08

2014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系购入合肥土地款，2015 年转入无形资产核算；2015 年末及 2016 年在建工程余额系合肥研发基地办公楼建设投入。

（3）固定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11,551.52 万元、11,883.12 万元、11,598.95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35.07%、31.51%、20.07%。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办公设备、研发设备、运输设备等构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额	成新率
办公类	5	564.23	274.76	289.46	51.30%
研发设备	3	539.38	251.68	287.70	53.34%
运输设备	5	445.50	325.13	120.37	27.02%
保密专用设备	3	24.03	23.80	0.23	0.97%
房屋建筑物	30	11,655.39	754.20	10,901.19	93.53%
合计		13,228.52	1,629.57	11,598.95	87.68%

报告期初，除购买必备的办公设备和研发设备外，公司把大部分资金用于技术研发和业务扩张，因此，固定资产投资较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会计政策对固定资产计提了折旧，资产均正常使用，经测试不存在减值情形。

（4）无形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净额分别为 1,101.89 万元、2,230.85 万元、3,202.32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3.34%、5.92%、5.66%。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金额及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无形资产原值	6,015.80	4,658.28	3,224.05
累计摊销	2,813.48	2,427.43	2,122.16
无形资产净值	3,202.32	2,230.85	1,101.89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有所增加主要是购买研发专用软件和土地使用权等。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对研究开发的投入，形成了多项软件著作权。公司对研究开发支出均进入当期损益，未进行资本化，因此，无形资产原值增加较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	剩余摊销年限	无形资产原值	累计摊销	无形资产净额
非专利技术	投入	10	-	1,950.00	1,950.00	-
软件使用权	购买	2-10	-	2,967.48	819.40	2,148.08
土地使用权	购买（从在建工程转入）	50	49	1,098.32	44.08	1,054.24
合计		-	-	6,015.80	2,813.48	3,202.32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待摊费用为 209.77 万元、450.33 万元、476.40 万元。2015 年及 2016 年增加的长期待摊费用为待摊房租款和待摊装修费用，装修费用按照受益期年限 3 年进行摊销，房租款按照合同期限进行摊销。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255.15 万元、252.19 万元、984.13 万元。报告期内各年末构成情况如下：

1)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758.24	173.91	183.43
预计成本及维护费	196.43	41.29	27.19
无形资产摊销差异	29.47	37.00	44.53
合计	984.13	252.19	255.15

2) 暂时性差异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4,385.38	1,158.86	1,222.71
预计成本及维护费	859.52	275.25	181.28
无形资产摊销差异	196.44	246.66	296.87
可抵扣亏损	-	-	-
合计	5,441.35	1,680.77	1,700.86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性质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备注
购房首付款	-	-	140.52	
其中：合肥宁溪家园房屋	-	-	140.52	注 1

注 1：2013 年 6 月 18 日，品恩科技子公司合肥品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签署《宁溪家园认购协议》，合肥品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认购宁溪家园小区房产，双方约定购房合同总价 702.60 万元，合肥品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预付合同总价的 20%即 140.52 万元，作为购房定金。上述款项将通过交付房产的方式进行结算，预计其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不能交付变现，故应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资产。2015 年 11 月款项支付完毕。目前，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上述款项将通过交付房产的方式进行结算，预计其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不能交付变现，故应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二) 负债分析

1、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3,677.36	94.50%	8,589.40	78.23%	7,593.78	71.31%
非流动负债	1,379.17	5.50%	2,389.57	21.77%	3,055.00	28.69%
合计	25,056.53	100.00%	10,978.57	100.00%	10,648.78	100.00%

2、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3,279.00	56.08%	5,810.00	67.64%	5,010.00	65.97%
应付账款	5,467.32	23.09%	568.03	6.61%	869.56	11.45%
预收款项	124.29	0.52%	9.81	0.11%		
应付职工薪酬	303.37	1.28%	160.31	1.87%	218.90	2.88%
应交税费	2,589.70	10.94%	735.40	8.56%	312.88	4.12%
其他应付款	40.65	0.17%	23.32	0.27%	61.17	0.81%
其他流动负债	862.56	3.64%	271.88	3.17%	181.28	2.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0.00	4.27%	1,010.00	11.76%	940.00	12.38%
流动负债合计	23,677.36	100.00%	8,589.40	100.00%	7,593.78	100%

从公司流动负债结构来看，短期借款占流动负债比重较高。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5,010.00 万元、5,810.00 万元、13,279.0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65.97%、67.64%、56.08%。

2014 年和 2015 年短期借款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借款购买研发基地房产。

2016 年短期借款较大的主要原因是：2016 年业务扩张较快，有较大的经营性资金需求。

报告期末，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银行借款。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分别为 869.56 万元、568.03 万元、5,467.32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1.45%、6.61%、23.09%。主要构成为应付供应商款。2016 年应付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是本年度解决方案业务大幅增加，且后续订单较多，配套硬件采购量较大。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名称	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比
2016 年末	普天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1,590.21	货款	1 年以内	27.94%
	广州汇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62.12	货款	1 年以内	18.66%
	苏州智铸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6.00	货款	1 年以内	10.30%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366.44	工程款	1 年以内	6.44%
	上海稳信计算机信息有限公司	253.93	货款	1 年以内	4.46%
	小计	3,858.71			

期间	名称	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比
2015 年末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122.13	货款	1 年以内	21.50%
	北京中天启月科技有限公司	107.90	货款	1 年以内	18.99%
	深圳市世纪安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3.23	货款	1 年以内	12.89%
	新疆光集华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7.42	货款	0-3 年	8.35%
	北京费莫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0.75	货款	1 年以内	7.17%
	小计	391.42			
2014 年末	北京正安圣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1.60	装修款	1 年以内	12.83%
	北京睿博恒达家具有限公司	54.86	家具款	1 年以内	6.31%
	新疆光集华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2.42	工程款	1 年以内	6.03%
	北京费莫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0.88	货款	1 年以内	4.70%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35.25	货款	1 年以内	4.05%
	小计	295.01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218.90 万元、160.31 万元和 303.37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88%、1.87%和 1.28%。

报告期内 2015 年应付职工薪酬有所减少的原因是员工人数减少。2014 年以后，随着软件产品日益成熟和丰富以及开拓解决方案业务的力度加大，公司收入结构及业务情况发生变化，解决方案业务收入大幅增加，公司对一般性软件开发人员需求减少；同时，为节约差旅及人工成本，公司逐渐将解决方案的实施工作改为外包，公司对内部实施人员需求也在较少；因此，公司对人员进行了调整，2015 年一般性技术和实施人员有所减少，所以薪酬支出有所减少。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934.93	42.88	121.70
营业税	0.00	0.30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03	4.96	18.44
企业所得税	1,506.47	630.26	147.14
个人所得税	12.69	8.92	9.50
教育费附加	46.45	3.54	7.90
土地使用税	13.86	13.80	2.29
房产税	3.06	1.54	
其他	7.22	29.19	
合计	2,589.70	735.40	312.88

2014 年应交税费较少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收入较少，所得税较少。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61.17 万元、23.32 万元、40.65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81%、0.27%、0.17%，总体金额较小。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0.00 万元，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形成，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4.27%。

（7）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81.28 万元、271.88 万元、862.56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39%、3.17%、3.6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为预计维护费。公司软件开发项目大多约定了 1 年的免费维护期，个别大型项目维护期为 3-5 年。考虑到项目的维护期间需要投入一定数量的服务人员，特别是部队大型项目后期服务量较大，公司根据预计工作量计提了项目维护成本。

2、非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非流动负债为长期借款，主要是 2014 年 3 月 12 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定《法人商用房贷款合同》（合同编号：0203808），合同金额人民币 4,700 万元，期限五年，每季度偿还 235 万。年末非流动负债余额中有 940 万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偿债能力指标有所下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流动资产减少，经营规模扩大，资金需求增加，流动负债增加所致。但是公司的现金流仍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现金的需求，公司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1.25	2.49	2.31
速动比率	0.99	1.90	1.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38%	33.26%	33.64%

资产负债率（合并）	44.28%	29.11%	32.33%
-----------	--------	--------	--------

2016 年，公司与应用软件类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

指标	华平股份	数字政通	四维图新	中国软件	平均	公司
流动比率	3.29	1.65	2.53	1.83	2.33	1.25
速动比率	2.77	1.46	2.47	1.46	2.04	0.99
资产负债率（合并）	17.10%	38.53%	23.06%	51.27%	32.49%	44.28%

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低于上市公司，主要是因为公司未上市融资，净资产相对不足。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主要资产周转率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等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有所上升，资产周转效率正常，资产运营能力较好。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7	0.97	0.48
存货周转率	1.90	1.01	0.32
总资产周转率	0.46	0.34	0.20

2、2016 年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效率指标比较情况

指标	华平股份	数字政通	四维图新	中国软件	可比公司平均	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	2.24	1.65	3.96	3.94	2.95	1.07
存货周转率	1.82	5.69	6.76	3.18	4.36	1.90
总资产周转率	0.26	0.46	0.40	0.79	0.48	0.46

3、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的应收账款（含长期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周转能力指标较低，2015 年及 2016 年有所升高，资产周转效率正常，资产运营能力较好。

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含长期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1.07	0.97	0.48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0	1.30	0.74

2016 年度，可比上市公司周转效率指标情况如下表：

指标	华平股份	数字政通	四维图新	中国软件	可比公司平均
应收账款周转率	2.24	1.65	3.96	3.94	2.95

公司应收账款（含长期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主要是因为：①公司主要客户属于部队及政府单位、涉军国有科研院所及军工及安防（公共安全）行业的设备生产商和系统集成商相关行业，受预算管理体制影响等，造成合同执行集中在四季度，受付款流程较长的影响，实际收款有所滞后，因此应收账款有所增加；②公司对部分武警部队及涉军国有科研院所采用分期收款方式销售，收款期为 3 年或 5 年，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

对于分期收款方式，主要原因是部队及涉军国有科研院所采用预算管理制度，每年预算经费有明确的安排，对上述项目有分期付款的需求，公司考虑到武警部队及涉军国有科研院所信誉好，回款风险较小，经双方协商，采用分期收款的模式开展业务合作。

4、存货周转率分析

近三年公司于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比较：

存货周转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华平股份	1.82	1.86	0.84
数字政通	5.69	8.40	6.92
四维图新	6.76	6.98	4.75
中国软件	3.18	3.15	2.84
可比公司平均	4.36	5.10	3.84
发行人	1.90	1.01	0.32

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略低，主要原因是：①2014 年以来，公司解决方案收入占比较高，解决方案包括一定比例的硬件，占用的存货较多；②公司主要客户为军工及安防（公共安全）相关行业，受预算管理体制影响等，执行及验收相对时间较长，导致存货中结存的项目成本及库存商品较多；上述两因素综合导致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与公司收入构成有所差异，部分公司软件和开发占比较高，因此其存货周转率也会较快。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更低的原因是当年业务规模较低。2016 年存货周转率提升较快，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较快，但存货余额增加较小，因此存货周转率加快。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权益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	3,646.00	3,646.00	3,646.00
资本公积	4,812.01	4,812.01	4,812.01

盈余公积	1,939.05	1,749.40	1,377.07
未分配利润	21,134.47	16,528.72	12,457.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1,531.53	26,736.14	22,292.95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31,531.53	26,736.14	22,292.95

1、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溢价	4,812.01	4,812.01	4,812.01
其他资本公积			-
合计	4,812.01	4,812.01	4,812.01

2、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当年年初金额	1,749.40	1,377.07	1,302.57
加：当年提取	189.64	372.33	74.50
减：当年减少	-		-
当年年末金额	1,939.05	1,749.40	1,377.07

上述表格中，法定盈余公积为按照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10%提取。

3、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当年年初金额	16,528.72	12,457.86	11,502.95
加：当年净利润	4,795.39	4,443.19	1,029.4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9.64	372.33	74.50
减：其他			
当年年末金额	21,134.47	16,528.72	12,457.86

十二、现金流量分析

（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4.15	6,117.70	-1,887.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5.38	-2,112.21	-10,141.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7.40	-427.08	7,162.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2.14	3,578.41	-4,866.6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52.43	5,004.57	1,426.16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40.34	13,377.60	5,952.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16.28	1,275.79	363.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6.36	278.63	1,040.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62.98	14,932.03	7,355.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90.91	3,403.69	2,094.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74.37	2,551.16	3,330.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17.71	1,428.55	2,080.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4.15	1,430.93	1,738.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27.13	8,814.32	9,243.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4.15	6,117.70	-1,887.86
净利润	4,795.39	4,443.19	1,029.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利润差异	-7,059.54	1,674.51	-2,917.27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少于净利润的主要原因是 2014 年确认收入较少，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但公司为生产经营所购买的存货以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以及各项税费正常发生。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收入回款及以前年度的应收账款回收较好。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的主要原因由于公司 2016 年收入大幅增长，收款相对滞后以及分期收款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141.62 元、-2,112.21 万元、-4,045.38 万元。

2014 年度主要支出为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公司与永丰产业签订《永丰科技企业加速器 I-22 地块项目合作协议书》，购买位于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的厂房，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本公司向永丰产业支付合作定金 1,893.91 万元。2014 年 3 月，公司与永丰产业签订了 XF477703 号《北京市商品房现房买卖合同》，合同总价 9,624.62 万元，公司于 2014 年 3 月向永丰产业支付合同余款 7,730.71 万元。2015 年 1 月取得房产证。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与安徽省合肥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购买 KC1-10 地块，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支付定金 220 万元，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支付余款 836.08 万元。2015 年 1 月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2015 年主要支出是北京办公楼展厅装修、办公家具设备的采购及房产契税等。

2016 年主要支出是合肥研发基地办公楼建设投入。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162.83 万元、-427.08 万元、5,857.40 万元。2014 年度主要为取得借款形成。2015 年和 2016 年主要为偿还借款利息等。

（二）重大资本支出情况

1、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支出情况为：

（1）公司与永丰产业签订《永丰科技企业加速器 I -22 地块项目合作协议书》，购买位于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的厂房，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本公司向永丰产业支付合作定金 1,893.91 万元。2014 年 3 月，公司与永丰产业签订了 XF477703 号《北京市商品房现房买卖合同》，合同总价 9,624.62 万元，公司于 2014 年 3 月向永丰产业支付合同余款 7,730.71 万元。2015 年 1 月取得房产证。

（2）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与安徽省合肥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购买 KC1-10 地块，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支付定金 220 万元，于 2014 年 11 月，支付余款 836.08 万元。2015 年 1 月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为合肥军用管理信息化软件中心建设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及“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大合同”。

十三、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就上述事项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将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而大幅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的投资回报需要一定周期，因此在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可能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中，军用管理信息化软件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适应军用管理软件大型化与复杂化的发展趋势，有助于全面提升公司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和适用性，能够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提高运营维护服务能力；技术创新与创新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将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适应部队客户及公共安全等领域对管理信息化软件的要求，同时提升公司的底层开发平台重用率，降低软件开发成本；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公司大范围开展面向部队的解决方案项目实施，保障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

整体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有利于其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和行业地位的不断提升。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

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开展，是公司依据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战略性安排。募投项目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已有产品的成熟度，产品功能更加丰富，更加好用易用，且性能更优越，能够进一步巩固和拓展市场。另外，募投项目能够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让公司的市场范围和市场空间进一步扩大。

公司作为国内部队和公共安全领域信息化行业领先者之一，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有充分的准备与积累，能够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开展。

1、技术研发组织及人员储备情况

公司的技术研发组织以技术管理委员会为核心，以产品研发部为研发主体。其中，技术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的技术战略和发展规划；产品开发部负责制定公司的产品线发展规划、制定公司的产品研发规范、负责提供统一的产品开发平台，进行统一的产品管理和知识管理，同时，由其紧密跟踪技术发展趋势及客户需求变化，通过对领先技术的吸收利用和对客户需求的挖掘分析，持续进行产品升级和创新，将研发成果交由项目开发部实施及进行后续开发，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与培训等。根据公司的软件产品布局，产品研发部下设平台软件系统、通用软件系统、军用/警用管理软件系统和智能软件系统等研发团队。

公司目前有技术人员 100 人，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将补充优秀的技术人员，以提升公司的研发团队实力。

2、技术储备情况

针对行业内产品与技术一体化、智能化和物联化的发展趋势，公司紧密结合客户的管理信息化需求、自身的业务发展目标、既有的产品分布体系与技术特点，不断进行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进行或拟进行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项目目标
1	BDP 业务开发平台	第三代产品研发阶段	针对公司开发的应用软件建立统一的技术平台，使其能以插件形式运行在该平台上，实现高可用性、动态负载、离线运行、分布式运算和云计算的能力
2	CEIBA 通用办公平台	第四代产品研发阶段	借助平台化软件技术、国产自主知识产权软硬件平台融合技术形成有效突破，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
3	装备管理平	第二代产品	研发适用于多军种、多职能、多层次的装备管理信息平台，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项目目标
	台	研发阶段	凭借智能识别技术有效提高装备管理能力，提高管理效率
4	智能营区综合管控平台	第四代产品研发阶段	研发具备实时监控、人员/车辆/资产管控、主动预警、预案处置能力的全时、全员、全域营区整体管控系统，以平台化软件形式满足不同规模营区的个性化需求
5	数字化营房	第三代产品开发阶段	采用三维实景建模、物联网等技术，在营区规划、建设、营房利用、维护修缮、实力评估、数据统计等业务的基础上，实现营房、营区和档案的数字化和可视化
6	基于 SOA 的一体化平台	第三代产品研发阶段	基于“十一五”军队一体化平台建设经验研发拥有独立知识产权的一体化平台
7	高清图形工作站项目	第二代产品研发阶段	基于自主研发的图形处理技术，整合多维度、多模式的图像信息处理技术，研发高品质的图形工作站系统
8	智能视频监控项目	第三代产品研发阶段	引入智能化行为识别技术，突破被动接收、人为监控模式，实现异常事件的自动发现和主动预警等创新功能
9	智能人像识别项目	第二代产品研发阶段	依靠业界领先的人像识别技术，研发和生产适用于门禁、考勤、管控等功能领域的高端人脸识别设备
10	港区勤务综合管理系统	第二代产品研发阶段	实施全天候和全方位的监控、分析和记录，完善对各类港区的监督管理方式，提升港区安全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和准确性
11	部队公务车综合管控系统	第二代产品研发阶段	依靠军车 ETC、军牌识别、北斗卫星定位系统和地理信息系统技术对部队公务车进行全生命周期管控和全业务领域的管控
12	三维人像识别比对系统	第二代产品研发阶段	基于深度摄像头实现的三维人像识别比对系统，能够比图片式人像识别比对系统有着更好的精度和准度

3、市场储备情况

随着国家军民融合战略的快速推进，以及公司技术和产品的快速积累，公司的市场空间进一步拓宽，业务不断扩张。同时，公司积极参与反恐领域的信息化建设，已经实现了部分销售，未来该领域具有较大的市场机会。

（四）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填补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

1、积极实施募投项目，尽快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募投项目拟投资于军用管理信息化软件中心建设项目和技术研究与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其中，军用管理信息化软件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适应军用管理软件大型化与复杂化的发展趋势，补充和优化开发团队人员、增加新技术在产品和服务中的应用、全面提升公司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适用性和更新效率，进一步扩张公司在更广泛公共安全领域的市场覆盖，提高公司综合运营维护服务能力；技术研究与创新中心

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基础研发实力和服务产品化效率，提升公司的底层开发平台重用率，降低软件开发成本。

公司已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项目可行性分析，本次募投项目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未来行业具备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且能得到良好的政策支持；结合公司丰富的行业经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和行业地位的不断提升。公司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尽快实现预期效益，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加市场占有率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面向部队与公共安全等领域的单位，提供管理信息化软件研发销售、技术服务与解决方案。未来公司将通过以下三个方面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加市场占有率：1）采用“技术领先、产品创新、研发高效、质量可靠”的技术战略，进一步巩固产品与技术竞争优势；2）采用密集型成长战略，包括：扩大现有产品和服务的市场份额，增加现有产品“军转民”的民用市场份额，研发新产品以满足部队和安防（公共安全）市场快速增长的需要；3）加大市场营销的投入，将公司产品、技术、服务方面的优势转化为市场优势。公司将努力成为国内部队和公共安全领域信息化行业领先者之一，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并扩大产品的覆盖领域，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使盈利能力保持较快增长。

3、完善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水平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水平，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降低管理风险，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努力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完善和改进公司的薪酬制度和员工培训体系，保持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夯实基础。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尽最大努力确保公司前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并就此作出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承诺未来拟实施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且切实分析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的资源储备情况等，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同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要求。

十四、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1、品恩有限股利分红政策

根据品恩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提取税后利润的 10%列入法定公积金；经股东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向股东分配红利。

2、品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董事会负责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公司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时间	股利分配情况
2014 年度	无
2015 年度	无
2016 年度	无

公司近三年未进行股利分配的主要原因是为了公司更进一步发展。

2、公司子公司品恩信息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时间	股利分配情况
2014 年度	无
2015 年度	无
2016 年度	无

3、公司子公司品恩智能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时间	股利分配情况
2014 年度	无
2015 年度	无
2016 年度	无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北京品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和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修订后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品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5）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6）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要求。

利润分配形式：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现金分红比例：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本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本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应达到 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本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本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产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子公司实现与公司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子公司每年现金分红的金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并确保公司有能力和实施当年的现金分红方案，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①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并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②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③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④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红股）的派发事项。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现金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发行人利润分配规划、计划及其制定考虑的因素

1、利润分配规划

公司发行上市后，应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公司价值目标，持续采取积极的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2、利润分配计划

公司上市当年度及上市后未来两年的利润分配计划为：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公司将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分红预案，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交付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全体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3、制定利润分配规划及计划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独立董事、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愿和要求，实行持续、稳定的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五）本次制定利润分配规划及计划、修改公司章程（草案）履行的程序

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当年度及未来两年利润分配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于公司上市当年度及未来两年利润分配规划的议案〉的议案》、《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品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

（六）中介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权益。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投资项目概述

2012年5月7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2014年4月23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的议案》；2015年7月26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的议案》；2016年4月20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的议案》。

根据该等议案，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备案文号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军用管理信息化软件中心建设	21,999.09	14,707.49	5,782.60	1,509.00	合高经贸 [2016]130 号
2	技术研究与创新中心建设	3,365.20	2,195.20	580.00	590.00	京海淀发改（备） [2016]474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			
合计		28,364.29	-			

公司董事会分析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开展，是公司依据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战略性安排。本次募投项目中，军用管理信息化软件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适应军用管理软件大型化与复杂化的发展趋势，补充和优化开发团队人员、增加新技术在产品和服务中的应用、全面提升公司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适用性和更新效率，进一步扩张公司在更广泛公共安全领域的市场覆盖，提高公司综合运营维护服务能力；技术研究与创新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基础研发实力和服务产品化效率，提升公司的底层开发平台重用率，降低软件开发成本。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公司大范围开展面向部队的解决方案项目实施，保障公司生产经营业务

的顺利开展。整体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有利于其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和行业地位的不断提升。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若实际募集资金量不足募集资金项目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上述募投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支付部分项目款项。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上述募投项目中公司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实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一）军用管理信息化软件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背景

长期以来，国家对部队管理信息化领域给予了高度重视，相继出台一系列鼓励措施。“十一五”期间，我国国防军费对管理信息化软件的需求逐步释放，对管理信息化软件企业的研发创新能力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企业竞争优势明显。“十二五”规划纲要草案明确提出将推进军民融合式发展，《关于建立和完善军民结合寓军于民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的若干意见》亦重点明确，我国将加强军民资源互动共享，大力发展军民结合产业，坚定不移地走军民融合式发展道路。这为民营企业参与国防军工建设指明了道路，也为民营企业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机遇。

2013年至2015年，我国安防行业总产值分别为3,700亿元、4,200亿元¹⁵和4,860亿元¹⁶，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4.61%。随着“十三五”的到来，安防行业进入了升级阶段，朝着“数字化、高清化、网络化、智能化”方向大力发展，我国安防领域仍将保持10%-15%中高速增长。政府、司法、公安、交通、金融和能源等安防系统建设起步较早，一直是安防市场的优势领域，近年来我国社会治安、反恐处突面临前所未有的严峻局面，我们有理由相信，软件及集成应用在上述行业的持续高速增长前景依然可期。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有助于公司适应军用管理软件大型化与复杂化的发展趋势

¹⁵ 数据来源：中国测控网《2015年我国安防市场规模有望超过5000亿元》

¹⁶ 数据来源：中安网《2015中国安防行业调查报告》

近年来，我国部队管理信息化市场快速增长，部队管理系统呈现大型化与综合化的发展态势，对软件系统的产品性能要求也越来越高。这种发展趋势使得部队管理信息化系统软件及解决方案供应商需要不断提升产品性能、扩展功能，以获取竞争优势。

为适应部队管理信息化的发展需求，公司目前的部队管理软件业务需要不断改进和提升。本项目的建设，能进一步提高研发水平和产品性能，有效提升公司技术研发水平及服务能力，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有助于全面提升公司产品的安全性及可靠性

随着部队管理信息系统向互联及智能等方向迅速发展，信息安全问题日益突出，信息系统的的核心一旦遭受破坏，则可能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因此用户对软件产品的保密性、安全性要求较高。因此，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建设质量控制与测评中心，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软件产品的安全性与可靠性，以适应客户日趋严格的需求。

（3）有助于业务向公共安全领域进一步扩张

公司的安防管理类软件产品由于具有较高的行业通用性，除了由部队用于日常安全管理和处理突发事件之外，在政府、轨道交通、机场等涉及公共安全的多个领域也具有一定的市场需求。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推动软件产品的应用领域研究，从而实现向不同应用领域的市场覆盖。

（4）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运营维护服务能力

随着管理信息化软件日趋大型化与复杂化，用户对软件厂商的技术服务提出了更为细致、个性化的服务需求，对软件产品的售后运营维护服务要求日趋提高。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推动软件产品的应用领域研究，建设统一的售后运维管理平台，提高公司运营服务的专业化水平。

（5）有助于公司提高研发实力

公司目前从事军用管理信息软件业务的人员数量相对较少，依靠现有开发人员及开发能力已无法满足公司快速扩张市场的需求，因此，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建设，扩充技术团队、优化人员结构、升级系统设备、改善办公环境，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实力。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未来行业具备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国家经济实力和综合国力显著增强，国防支出及武装警察部队支出呈现出持续增长的态势。2002至2015年度，我国的国防支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3.75%，2015年度国防支出已达到9,114.90亿元；2002-2015年度，我国的武装警察部队支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5.68%，至2015年度已达到1,644.00亿元。2015年度，国防支出及武装警察部队支出合计10,758.90亿元，占2014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的1.57%。（资料来源：历年中国统计年鉴、2002-2015年《全国公共财政支出决算表》）

由于2002-2015年我国国防支出、武装警察部队支出与GDP的相关系数较高（约99.71%），基于我国坚持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的方针，可合理假设“十三五”期间该两项支出规模与GDP的相关关系保持稳定，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对中国未来GDP增速的预测数据推测，参照2005-2013年美国国防部用于军队及国防机构的政府资源管理的IT支出占美国国防开支的比例，以及我国对利用财政性资金建设的信息化工程中软件产品和服务投资的占比要求和我国软件产业中软件产品收入占比情况，可合理假设我国部队管理信息化相关软件投入规模占国防支出和武装警察部队支出的比例约为1%，则可推算出我国“十三五”期间部队管理信息化软件市场规模约为637亿元，市场空间较为广阔。

（2）行业发展具备良好的政策支持

软件产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国务院及有关部门颁布了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一系列优惠政策，为行业发展建立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我国政府高度重视我国军队信息化领域的建设，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促进行业的发展，通过政策引导、制定目标、税赋优惠、人才鼓励等手段为我国军用管理信息化行业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3）公司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

公司自2002年成立以来，一直为部队单位、涉军国有科研院所等客户提供相应的管理信息化软件产品开发与解决方案服务。公司多年以来建立的“以客户为中心”的销售研发体系使公司的产品更加符合市场需求。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同时储备了大量的专业人才。公司丰富的行业经验可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4、项目方案概述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在公司现有技术和产品架构基础上，增加产品的云计算、智能视频、智能分析、生物识别、全景建模、数据挖掘和ETC等技术，完善增加业务功能，并大幅提升系统的性能，以满足日趋多元化的用户要求。本项目建设主要包括智能软件系统、军用/警用管理软件系统、通用软件系统和平台软件系统四大类软件的已有产品的升级完善以及新产品研发。

（2）项目的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度

该项目以本公司为投资和实施主体，项目总建设期为2年，包括以下三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主要进行募投项目房产的建设及办公室装修；

第二阶段：进行项目所需设备、软件的购置及安装；

第三阶段：进行人员招聘及培训并开始试运行。

（3）资金投入进度安排

单位：万元

投资金额	第一年投入	第二年投入	第三年投入	投资总额	比例
房产、设备及软件	14,707.49	-	-	14,707.49	66.85%
产品开发费	-	929.00	1,509.00	2,438.00	11.08%
流动资金	-	4,853.60	-	4,853.60	22.06%
合计	14,707.49	5,782.60	1,509.00	21,999.09	100.00%

（4）人员规划

公司军用管理信息化软件中心设置六个部门，主要包括质量管理中心、软件评测中心、研发中心、客服、支持和培训部门。在未来五年，公司每年新增人员情况如下表：

人员配备情况	Y+1	Y+2	Y+3	Y+4	Y+5
质量管理中心	2	4	3	3	0
软件评测中心	15	9	8	8	7
开发中心	86	47	52	17	15
客服	10	9	6	6	4
支持	12	7	6	6	6
培训	3	4	3	4	4
合计	128	80	78	44	36

注：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新增人数将在年度之间适当调整。

（5）投资明细

①房产投资明细

本项目购置办公场地位于合肥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大道与燕子河路交口东北地块，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27,502 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 42,264 平方米。房产投资为 9,027.35 万元，其中房产成本为 5,986.21 万元，装修费用共计 3,041.14 万元。

②设备购置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服务器	100
2	CPU 服务器	20
3	网络设备	25
4	存储设备	36
5	机房电气系统	1
6	机房 KVM 系统	1
7	机房空调	1
8	机房 UPS	1
9	机房安防	1
10	机房灾备	1
11	综合演示大厅（大屏系统、音响系统等）	1
12	智能营区实景模拟实施设备	3
13	智能营区设备（车辆、安防、人员、勤务等设备）	3
14	智能营区演示大屏系统及操作主机	1
15	数字营房实景模拟实施设备	4
16	数字营房智能水电气暖等软硬件设备	4
17	数字营房管理系统演示大屏系统及操作主机	1
18	港区海陆空港实景模拟实施设备	4
19	港区综合管理系统软硬件设备	4
20	港区综合管理系统演示大屏系统及操作主机	1
21	重点场所实景模拟实施设备	4
22	重点场所综合管控系统软硬件设备	4
23	重点场所综合管控系统演示大屏系统及操作主机	1
23	视频采集设备	100
25	视频存储设备	15
26	二维人像识别比对设备	5
27	三维人像采集比对设备	10
28	单套开发设备（算法深度训练客户端）	50
29	调试设备及工具	50
30	设备样机及平台	50
31	单套开发设备	25
32	建议会议室	2
33	笔记本	30
34	单套开发设备	25
35	多媒体会议室	1
36	简易会议室	3
37	笔记本	3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38	单套开发设备	140
39	多媒体会议室	3
40	简易会议室	12
41	笔记本	160
42	单套服务中心设备	60
43	笔记本	70
44	多媒体会议室	1
45	简易会议室	10
46	培训教室办公设备	80
投资金额合计（万元）		4,428.84

③软件投入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单套开发服务器	15
2	保密审计软件	1
3	LoadRunner	1
4	QTP 自动化测试工具	1
5	CallCenter	1
6	CRM	1
投资金额合计（万元）		1,251.30

5、项目选址

本项目的实施地点为合肥高新区燕子河路与文曲路交口西北角（KC1-10）地块。2014年10月，公司与合肥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合地高新工业（2014）131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位于合肥高新区燕子河路与文曲路交口西北角（KC1-10）地块的使用权，面积27,502平方米，价格为1,056.0768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支付了上述土地款，取得土地证（土地证号：合高新国用（2015）第011号）。

6、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21,999.09万元，具体投资构成详见下表：

序号	投资构成	金额（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
1	建设投资	17,145.49	77.94%
1.1	办公场地投资	5,986.21	27.21%
1.2	装修费	3,041.14	13.82%
1.3	设备	4,428.85	20.13%
1.4	软件费用	1,251.30	5.69%
1.5	产品开发费	2,438.00	11.08%

序号	投资构成	金额（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
2	铺底流动资金	4,853.60	22.06%
3	项目总投资	21,999.09	100.00%

7、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项目投资回收期为5.14年，项目实施后1-5年内效益逐步体现，实现年均销售收入11,405.00万元，年均净利润5,646.03万元，项目投资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22.70%。

（二）技术创新与创新中心项目

1、项目背景

随着部队管理信息化建设的持续推进，部队客户的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向智能化、一体化和物联化发展，客户的信息化建设需求逐步多元化。若公司的技术创新不能跟上行业发展步伐，则会影响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能力；在专业技术人员、资金实力等方面，民营企业较国有科研院所不具备优势；因此，技术创新与创新中心项目的建设显得尤为迫切。公司为了长期保持行业领先地位，需要在技术创新与创新方面进行更多的投入。

由于公司的部分产品具有较高的行业通用性，在公共安全领域也存在一定市场需求，目前该类产品主要集中应用在应急通讯、轨道交通、机场等领域，主要功能为通讯指挥、检测与检验等。未来该行业的市场需求将逐步扩展到电力、金融、工矿企业等应用领域，用户需求更加细致多样。为了顺应市场发展趋势，公司拟通过该项目建设，确保持续为客户推出更为人性化、功能全面的产品，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巩固公司在公共安全领域的行业地位。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丰富产品种类，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

技术创新与创新中心建设将进一步拓宽公司现有管理信息化软件业务领域，逐步扩展至智能图像、智能人像、智能通讯应用系统等多个领域，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提升现有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动力源泉，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2）适应“核高基”对管理信息化软件的要求

由于目前我国“核高基”产业结构上存在“重基础，轻应用”的特点，公司判断未来基于“核高基”的各种管理信息化应用软件将占据较为有利的市场位置。因此，公司计划通过本项目建设，增加研发投入，提升自身产品性能，以满足“核高基”相关产业的市场需求。

（3）提升公司底层开发平台重用率，降低开发成本

软件公司的技术平台是一套完整的、严密的服务于软件研发的工具及相关文件。技术平台的使用能够充分发挥技术体系及技术架构的优势，大幅提高应用软件开发速度，指导并规范应用软件设计、编码、测试、部署各阶段工作，提高代码正确性、可读性、可维护性、可扩展性、伸缩性等。软件公司各种开发平台之间的比较主要看其开发效率及重用性。技术平台可有效降低软件公司的开发成本，技术平台的优劣直接体现了软件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目前品恩科技的技术平台的先进性与同行业其他软件公司相比仍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建设投入，进一步提高技术平台的开发效率，从整体上降低公司的开发成本。

3、项目方案概述

（1）项目建设内容

①软件业务开发平台

软件业务开发平台的建设是要进一步整合公司现有的软件开发资源（包括软件、硬件和技术等），通过统一的开发平台和符合国际标准、行业标准的开发环境，保证应用软件开发过程的高效率，保证软件开发的质量，提高软件开发的产品化程度。同时，通过加强项目开发组之间的技术交流与学习，提高开发团队的技术实力，缩短软件的开发周期，降低软件开发的技术风险。

②品恩云计算平台

公司拟利用云计算技术研发形成云计算平台，用于公司各系列产品的升级改造，使产品具备云计算能力。

③品恩物联平台

公司拟研究各类物联传感器的接口，研发物联中间件，用于与各种传感器互联，保证各种应用软件与传感器的协作与集成。

④智能视频算法

公司拟研究各种先进的视频算法，包括视频压缩、视频清晰、视频分析、视频图像分析与识别等，为公司技术的先进性做好技术储备。

⑤数据仓库与数据挖掘

公司拟利用数据仓库和数据挖掘技术，实现对各类大数据的业务建模与智能分析，为客户的业务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⑥用户体验研究

用户体验即以用户为中心，使产品的使用更具人性化，功能强大但操作简单，也更易识别。研究中心将深入开展可用性标准、易用性、用户心理分析、消费心理与消费决策过程、交易过程中的信息不对称等方面的研究，并进行大量的用户使用调查，对品恩科技所提供的服务提供改进意见，开展以用户为中心的设计，提高服务与产品被用户接受的程度，提高用户的信任度和忠诚度。

（2）项目的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度

该项目以本公司为投资和实施主体，项目建设期为资金到位之日起12个月。投资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1-2 月	3-4 月	5-6 月	7-8 月	9-10 月	11-12 月
1	房产购置及装修						
2	设备采购及安装						
3	人员招聘培训						
4	试运行						

（3）资金投入进度安排

单位：万元

投资金额	第一年投入	第二年投入	第三年投入	投资总额	比例
房产及设备费	2,195.20	-	-	2,195.20	65.23%
开发费用	-	380.00	590.00	970.00	28.82%
研发费用	-	200.00	-	200.00	5.94%
合计	2,195.20	580.00	590.00	3,365.20	100.00%

（4）人员规划

公司技术研究与创新中心主要包括五个业务开发平台，未来五年公司增加人员情况如下图：

人员情况	Y+1	Y+2	Y+3	Y+4	Y+5
品恩业务开发平台	2	1	3	0	0
品恩云计算平台	2	2	3	0	0
品恩物联平台	3	1	3	0	0
品恩智能视频算法	3	2	3	0	0
数据仓库和数据挖掘	3	2	2	0	0
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	3	1	1	0	0
合计	16	9	15	0	0

注：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新增人数将在年度之间适当调整。

（5）投资明细

①房产投资明细：

本项目购置办公场地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 I-22 地块科技厂房 A 区（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11 号楼）。房产投资为 1,540 万元，其中房产购置成本为 1,400 万元，装修费用共计 14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单价（元）	面积（平方米）	总金额（万元）
办公场地购置	18,800	745	1,400
办公场地装修	1,880	745	140

②设备购置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单套开发设备	40
2	笔记本电脑	57
3	投影仪	5
4	龙芯电脑	30
5	终端设备（手机/PDA/平板电脑）	125
6	无线射频传感器	50
7	网络交换机	4
8	标清摄像头	40
9	高清摄像头	10
10	开发服务器	20
投资金额合计（万元）		458.10

③软件购置明细

序号	软件投入	品牌	型号	数量
1	需求管理软件	IBM	IdeaCentral	5

序号	软件投入	品牌	型号	数量
2	数据库设计软件	Sybase	PowerDesign12	5
3	数据库服务器	IBM	DB9.7	5
4	数据库服务器	Oracle	Oracle 10g	5
5	数据库服务器	达梦	达梦 7.0	5
6	建模工具	IBM	Rational Application Architecture	10
7	操作系统	Microsoft	Windows Server 2003	5
8	操作系统	银河麒麟	Kylin	5
投资金额合计（万元）				197.10

4、项目选址

本项目的实施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I-22地块科技厂房A区（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11号楼）。

2015年1月，公司已经取得该房产证，价款已支付，该项目预先投入金额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根据公司审核程序进行置换。

5、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3,365.20万元，具体投资构成详见下表：

序号	投资构成	金额（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
1	建设投资	3,365.20	41.60%
1.1	办公场地	1,400.00	4.16%
1.2	装修费	140.00	13.62%
1.3	办公设备	458.10	5.86%
1.4	软件费用	197.10	28.82%
1.5	产品开发费	970.00	5.94%
1.6	研发费用	200.00	41.60%
2	项目总投资	3,365.20	100.00%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自身经营特点、财务状况以及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经过审慎研究，计划以3,0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公司经营规模逐步增长，需要补充流动资金支撑公司持续发展

近年来，我国的软件产业保持着快速发展态势，面向部队及公共安全领域的管理信息化软件市场规模持续增长，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受益于良好的市场发展机遇，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与此同时，公司的人员规模及业务支出规模不断加大，对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为了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公司需要补充一定规模的流动资金。

（2）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对流动资金存在较大需求

受公司信用政策、客户类型及结算方式等因素影响，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相对较大，特别是部分项目采用分期收款的方式，结算周期相对较长，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尽管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应收账款的上述特征对公司日常的运营资金需求形成了较大的压力，亟需补充流动资金。

（3）公司当前的业务特点对流动资金规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陆续推出了智能营区管控解决方案和港区综合管控解决方案等6项解决方案并开始大规模推广实施，在该等解决方案实施过程中，公司需要根据方案设计要求采购较大规模的硬件设备。随着公司的该等解决方案项目在全国范围内推广部署，公司的硬件采购规模将持续增加，对流动资金规模将提出更高的要求。

3、营运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营运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规定，根据业务发展的具体需要加以使用。

4、补充营运资金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补充营运资金之后，公司的流动资金将大幅增加，满足公司营业规模持续扩张而产生的营运资金需求，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补充营运资金之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以加强，将提升公司在技术研发创新、人才队伍建设、项目部署实施等多方面的竞争实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三、固定资产投资变化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新增固定资产金额共计 15,454.29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军用管理信息化软件中心建设	技术创新与研究中心建设
1	办公场地购置	5,986.21	1,400.00
2	办公场地装修	3,041.14	140.00
3	设备购置	4,428.85	458.10
合计		13,456.19	1,998.10

公司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每年摊销及折旧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办公场地	装修费折旧	设备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每年新增折旧摊销额合计
1	军用管理信息化软件中心建设	189.56	304.11	1,914.50	2,408.18
2	技术创新与研究中心建设	44.33	14.00	131.04	189.37
合计		233.89	318.11	2,045.54	2,597.54

由于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于第一年完成相关资产购置，自第二年起，公司每年新增折旧及摊销金额2,597.54万元，对募投项目的效益实现影响较大，由于募投项目的效益在实施后1-5年内逐步体现，一旦募投项目不能按计划顺利实施、效益无法达到预期或延迟体现，将影响募投项目的投资回报情况甚至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一）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执行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1、合同标的为重点区域封闭管理系统，客户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某科研单位下属公司，合同金额为2,166.95万元；

2、合同标的为某解决方案，客户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某科研单位下属公司，共涉及53个合同，合同金额合计15,312.60万元。其中合同金额超过300万元的合同共计14个，金额合计10,650.08万元。

（二）建设工程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执行的建设工程合同如下：

签署日期	合同编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合同金额 (万元)
2017.4.5	PTCG-20170405001	品恩智能	安徽省盛云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700.00
2017.4.5	PTCG-20170405002	品恩智能	安徽省盛云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2017.1.9	PTCG-20170109001	品恩智能	合肥力发电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
2017.1.6	PTCG-20170106001	品恩智能	安徽新视野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2,400.00
2016.11.7	PTCG-20161107001	品恩智能	安徽九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80.00
2016.01.12	GF-2013-0201	品恩智能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
2016.01.12	GF-2012-0202	品恩智能	安徽盛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4.20
2015.01.14	15-N-1C02001	品恩智能	中联西北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16.20

（三）综合授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执行的综合授信合同如下：

授信人	授信合同 编号	最高授信 额度（万 元）	每笔贷款 期限	额度有效 期	担保方式
民生银行 北京环保 园支行	1600000097409	2,000	不超过 12 个月	1 年	刘正、徐艳提供个人最高额 保证担保

授信人	授信合同编号	最高授信额度（万元）	每笔贷款期限	额度有效期	担保方式
华夏银行 北京中关村支行	YYB27(融资) 20160098	5,000	不超过 12 个月	1 年	刘正、徐艳提供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以品恩科技持有的软件著作权智能三维人脸采集前端系统 V2.0、空港边检勤务综合指挥系统 V2.0 作为质押
北京银行 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383926	6,000	不超过 12 个月	1 年	刘正、徐艳、北京品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北京银行 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402314	2,500	不超过 12 个月	1 年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四）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执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贷款机构	借款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合同利率	担保方式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0203808	4,700	2014 年 3 月 12 日 -2019 年 3 月 12 日	7.04%	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11 号楼抵押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0344215	520	2016 年 05 月 19 日-2017 年 05 月 18 日	基准利率上浮 15%	刘正、徐艳、北京品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0359023	999	2016 年 8 月 9 日 -2017 年 7 月 8 日	基准利率上浮 15%	刘正、徐艳、北京品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0359024	1,000	2016 年 8 月 11 日 -2017 年 8 月 10 日	基准利率上浮 15%	刘正、徐艳、北京品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民生银行北京环保园支行	1600000101604	1,000	2016 年 7 月 20 日 -2017 年 7 月 20 日	基准利率上浮 15%	刘正、徐艳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交通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150727	350	2015 年 11 月 13 日-2020 年 11 月 13 日	基准利率上浮 30%	刘正、徐艳、北京品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YYB2710120160068	2,000	2016 年 10 月 24 日—2017 年 10 月 24 日	基准利率上浮 30%	发行人提供质押担保，刘正、徐艳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YYB2710120160073	2,000	2016 年 11 月 14 日-2017 年 11 月	基准利率上浮 30%	发行人提供质押担保，刘正、徐

贷款机构	借款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合同利率	担保方式
			14 日		艳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YYB2710120160081	1,000	2016 年 11 月 17 日—2017 年 11 月 17 日	基准利率上浮 30%	发行人提供质押担保，刘正、徐艳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1）	0385450	2,000	2016 年 12 月 21 日—2017 年 12 月 21 日	基准利率加 70.25 个基点	品恩资产、刘正、徐艳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0385104	480	2017 年 1 月 22 日—2018 年 1 月 22 日	基准利率加 70.25 个基点	品恩资产、刘正、徐艳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0404699	1,000	2017 年 4 月 12 日—2018 年 4 月 12 日	基准利率加 70.25 个基点	刘正、徐艳、北京品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0402471	1,000	2017 年 4 月 5 日—2018 年 4 月 5 日	基准利率加 70.25 个基点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0403492	1,500	2017 年 4 月 5 日—2018 年 4 月 5 日	基准利率加 70.25 个基点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注：本笔借款的借款人为公司的子公司新疆品恩。

（五）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执行的重要担保合同如下：

合同名称	出质人/担保人	质权人/被担保人	合同编号	担保（或反担保）金额（万元）	出质物（权利）
主债权及房屋最高额抵押合同	品恩科技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0203808	4,700	
保证合同	刘正、徐艳	品恩智能	150727	350	
保证合同	北京品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品恩智能	150727	350	
最高额担保合同	刘正、徐艳	品恩科技	1600000097409	2,000	
最高额质押合同	品恩科技	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YYB27（高质）20160022	5,000	两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空港边检勤务综合指挥系统 V2.0，登记号 2016SR023075；智能三维人脸采

合同名称	出质人/担保人	质权人/被担保人	合同编号	担保（或反担保）金额（万元）	出质物（权利）
					集前端系统V2.0，登记号2016SR067036）
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刘正	刘正	品恩科技	YYB27（高保）20160206	5,000	
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徐艳	徐艳	品恩科技	YYB27（高保）20160207	5,000	
最高额保证合同	刘正、徐艳、北京品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品恩科技	0383926-001 0383926-002 0383926-003	6,000	
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品恩科技	2017年 WT362号	2,500	
最高额反担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品恩科技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7年 QZYYS362号	2,500	公司应收账款共计 12,307.73 万元
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	刘正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7年 BZ362号	2,500	
最高额反担保（不动产抵押）合同	刘正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7年 DYF362号	2,500	刘正个人房产
委托保证合同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品恩科技	2017年 WT362-2	1,000	
委托保证合同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品恩科技	2017年 WT362-1	1,500	

二、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形。

四、其他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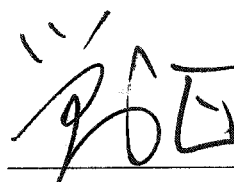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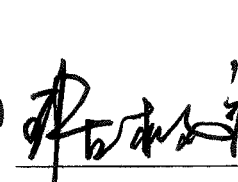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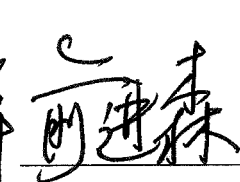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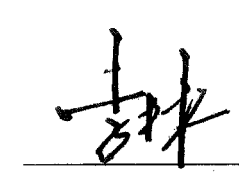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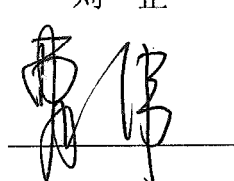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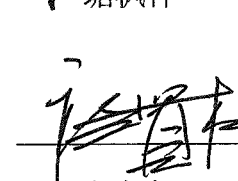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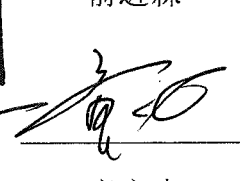
3、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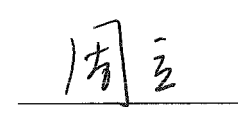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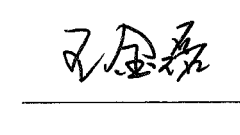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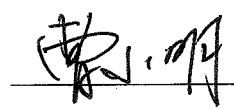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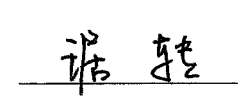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刘 正	 据枫祥	 俞进森	 李 林
 曹 伟	 程贤权	 章立生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王海鹰	 周 立	 王金磊
--	--	---

本公司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曹小明	 据 转
--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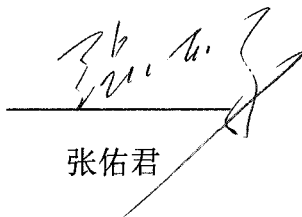
黄新炎



樊丽莉

项目协办人：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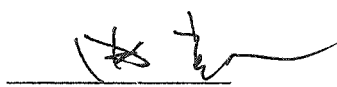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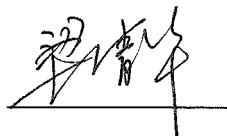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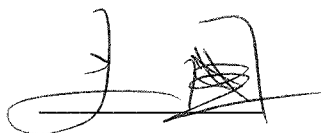


曲 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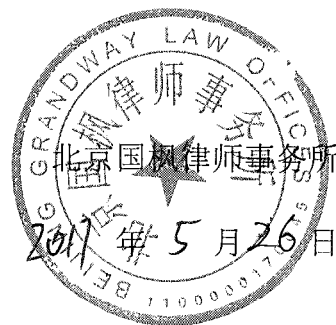


梁清华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利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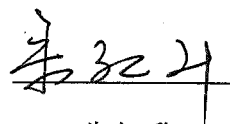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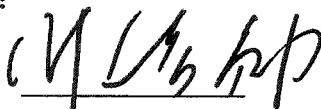


詹 军



朱红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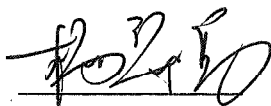


2017年5月26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杨黎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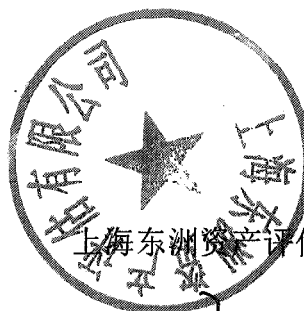


朱淋云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小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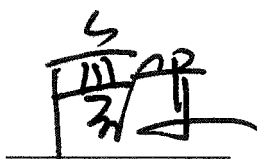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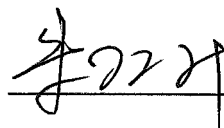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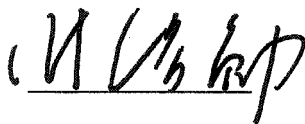


詹 军



朱红升

验资机构负责人：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 5月 26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附件

-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附件的查阅

（一）附件的查阅期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 至 4:30

（二）附件查阅地点

- 1、 发行人：北京品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 正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11 号楼 1 层
101-101 室
联系人：琚 转
联系电话：010-50981111
传真号码：010-50981100
发行人网址：www.pingtech.com.cn
发行人电子邮箱：pingtech@pingtech.com.cn
- 2、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北京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1层
邮政编码：100026
联系人：马孝峰
联系电话：010-60833951
传真号码：010-60836960
电子邮箱：maxiaofeng@citics.com